傷寒論集成目錄

傷寒論集成卷一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恆雲仙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第一

〔一〕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喻昌曰。先挈太陽病之總脈總證統中風傷寒為言也。

內藤希哲曰。此以後稱太陽病者。指此脈此證一一見者而言。非單指脈證悉具者而言也。

張璐曰。脈浮者。邪氣併於肌表也。

程應旄曰。太陽經之見證。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揭之。

吳人駒曰。頭為三陽之通位。項為太陽之專位。有所障礙。不得如常之柔和。是為強痛。

成無己曰。惡寒者。嗇嗇然增寒也。雖不當風。而自然寒矣。惡風者。見風至則惡矣。得以居密室之內幃帳之中。則坦然自舒也。

方有執曰。項。頸後也。惡寒者。該風而言也。

正珍曰。太陽指表而言。蓋傷寒以六經言之。古來醫家相傳之說。不可遽易者也。夫人之常情。每信於其所習見。而疑於其所未嘗習見者。故仲景氏亦不得已。而襲其舊名。實則非經絡之謂也。借此配表裏脈證已。故論中無一及經絡者。可見此書以六經立名。猶數家者流以甲乙爲記號。註家不察。解以素靈經絡之說。可謂不解事矣。大氏外邪之中人。其始浮在肌表。謂之太陽病。最淺且輕。所以居三陽之首也。脈浮邪氣在表之診。千金方曰。凡脈浮之與沉。以判其病在陰陽表裏也。頭項強痛。謂頭痛項強。此蓋文之一體。猶稱車馬羸敗。後漢書羊續傳耳目聾瞑晉書山濤傳也。故瓜蒂散條云。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是也。太陽病。有傷寒。有中風。此條統而論之。故惟云脈浮。而未分其緊與緩也。其所謂惡寒。亦兼惡風言之。惡風輕。惡寒重。舍輕取重。所謂舉大而小從者也。其唯稱惡寒。而不言發熱者。以太陽傷寒之初證。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之異也。後凡稱太陽病者。皆指斯條之脈證而言。譬如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若但見自下利三字。以爲葛根湯證。則與彼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條。其亦奚擇焉。讀者莫草草看過。

〔二〕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王肯堂曰。太陽病。上條所揭云云者。是也。後皆倣此。

汪琥曰。脈緩。當作浮緩看。

中西惟忠曰。惡寒發熱。惡寒之中且發熱。發熱之中且惡寒也。

張志聰曰。汗出而毛腠虛。故惡風。

方有執曰。中。當也。

喻昌曰。中字與傷字無別。即謂傷風亦可。

正珍曰。此條承首條。論太陽病表虛中風之脈證也。其不言脈浮頭項強痛者。承首條略之也。汗出惡風。對下條傷寒無汗惡寒言之。名爲二字。示其本只一氣。非他邪也。（品字箋漾字注云。水經曰漾水出隴西氐道嶓冢山。東至武都。始爲漢水。蓋漢水發源時。不名漢而名漾。其後又不止名漾。而更名滄浪。以水所經歷。隨地得名。謂之爲者。明其只此一流非他水也。）

（傷寒中風辯）太陽病有傷寒。有中風。其脈其證。判然各異。治亦不同。不可不辯也。先輩諸公皆謂。風爲陽邪。寒爲陰邪。風邪傷衛。謂之中風。寒邪傷營。謂之傷寒。雖然風之與寒。均是一氣。合而不離者也。故冬月雖寒無風。則溫。夏時雖熱有風。則涼。此風從寒來。寒隨風入故也。是以寒之傷人。不能無風。而風之傷人。亦不能無寒。豈有風唯傷衛而不傷營。寒唯傷營而不傷衛之理乎。況營衛等事。本仲景之所不言乎。其妄不辨而明矣。夫風寒均是一氣。至其感人。或爲中風。或爲傷寒者何也。

蓋以人之體氣素有虛實之異。其所受之邪。每從其虛實而化。其從虛而化者謂之中風。其從實而化者謂之傷寒。所以名之傷寒中風者。以其惡寒惡風之異也。雖然惡風者不得不惡寒。惡寒者不得不惡風。是必然之勢也。但無汗者之惡風。不如有汗者之惡風。有汗者之惡寒。不如無汗者之惡寒。此中風傷寒之辨也。雖大段若斯。然徧考諸論中。傷寒亦謂之中風。中風亦謂之傷寒。如太陽中風脈浮緊。傷寒脈浮自汗出。傷寒脈浮緩。傷寒汗出而渴。傷寒中風五六日。不可枚舉。由是觀之。太陽病特表出斯二證者。本唯爲分桂枝麻黃兩證之設已。故傷寒中風四字。有指麻黃桂枝證言之者。有通稱外邪之證者。固不可一概而看。要顧其脈證如何而已。其題書曰傷寒論。亦此義也。豈特指麻黃湯證言之已乎。近閱中西惟忠名數解曰。傷寒中風。惟是輕重之別已。謂其重者爲寒。謂其輕者爲風。寒曰傷。風曰中。亦唯輕重之別已。正珍謂。傷寒中風宜以虛實言之。不可以輕重言矣。傷寒亦有輕重。中風亦有輕重。豈徒謂傷寒輕者爲中風。謂中風重者爲傷寒而可乎。傷寒輕者麻黃湯主之。重者大青龍湯主之。傷寒既然。中風豈獨得不然乎。以意推之。所謂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是中風之輕者。雖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者。是中風之重者已。故其

證雖輕傷寒自傷寒。其證雖重中風自中風。決不可以輕重言矣。故論曰。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豈非虛實迥異乎。

〔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成本爲作曰。非。

方有執曰。或者。未定之辭。必者。定然之謂。曰或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定然即見也。

金鑑曰。胃中之氣。被寒外束。不能發越。故嘔逆也。

劉棟曰。惡寒。惡風之深劇者也。身體痛者。惡寒之甚也。嘔逆。乾嘔之甚者也。

正珍曰。此亦承首條。論太陽病表實傷寒之脈證也。故亦不及脈浮頭項強痛也。陰陽俱三字。王叔和所攙入。宜刪。名爲二字。諸註本多作名曰。非也。今據玉函宋板爲正矣。嘔實少陽正證。其在太陽。是兼證已。葛根加半夏湯條可參考。方有執云。嘔。吐也。逆。俗謂惡心。錢潢云。嘔逆。氣逆而嘔也。瀨穆云。嘔。嘔吐也。逆。逆上也。惟忠云。嘔逆者。欲嘔而其氣衝於上者也。予謂諸說俱未是。按嘔逆與吐逆同。逆亦嘔已。如下利疼痛之類。可以見矣。緊呂字鑒曰。急也。通引大急者亦謂之緊。語云。大弦急者小弦絕。言緊之太過也。正珍曰。緊乃緩之反。所謂數急者是也。脈經諸書多與弦對說。

非也。

〔附錄〕原夫脈之動於周身也。唯是一血氣之所貫。是以人迎氣口太衝趺陽靡適不齊一。豈復有陰陽尺寸之可分別者哉。故其分陰陽尺寸者。皆未知脈之所以爲脈者耳。故論中言脈者。百五十許條。未嘗分陰陽尺寸也。可見其間稱陰陽尺寸者。皆是王叔和所攙。決非仲景氏之本色也。惟忠云。審仲景氏所論。其惟曰脈浮脈沈者之最多。而其逮陰陽寸關尺者之最少也。若必以陰陽寸關尺爲不可不候者。則其惟曰脈浮脈沈而不指其所候之在何處也。何其粗且略耶。觀乎其惟曰脈浮脈沈者最多。且不指其所候之在何處。則其所候之處。必當在寸口也。而未必若後世三指取三部。惟其候之也。潛心於茲無敢失之輕易矣。惟忠此言。眞可謂診家確論矣。

〔附錄〕門人某問曰。據先生之說。凡邪氣之犯人。其人表裏俱實。則發爲三陽證。表裏俱虛則發爲三陰證。而其於三陽之初也。表虛而裏實。則發爲太陽中風。表裏俱實。則發爲太陽傷寒。雖然業既實矣。邪將何緣得犯入膚。余曰。實如吾子之言。但邪之襲人。必且俟夫腠理空疏之時。然后敢入焉。故雖虛人。當其腠理緻密。則邪氣不能得而犯焉。雖實人。當其腠理空疏。則邪氣肆然而入焉。故不問其人之虛弱與實強。苟

方其勞動飢餓入房出浴之際。而腠理適不密。則邪氣乘其一時之虛而入焉。此所以無虛實皆能致病者也。問者唯唯而退。因錄問答之言以附於此云。

〔四〕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五〕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言也。

惟忠曰。凡疾疢之於淺深緩急也。莫不脈證之盡焉。然又日之多少。或爲之轉機。則日數何不舉也。所以繫之以日數也。雖則繫之以日數乎。亦惟概舉以爲法焉爾。乃其不曰一日二日三日。而曰一二日二三日者。豈非概舉乎。又有不曰一二日二三日。而曰一日二日三日者。如曰一日太陽受之云云。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云云。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云云是也。雖均之以日數乎。與其取之於概。曰一二日二三日。自不同也。乃必之于此。曰一日二日三日者。蓋取諸素問也。素問之於說。一日太陽受之。經各一日。至厥陰凡六日。此不取之於概。而必于此者也。必于此者。推之於理者也。推之於理者。施于事必差。仲景氏之於論。皆施于事者也。奈何從夫理之爲。而今及于此者。蓋後人

謬窺仲景氏所論之似乎素問之說。取以自補者。遂傳于今耶。亦不可不擇矣。故今以乎概者爲正。如其必于此者則舍旃。

〔六〕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已身灼熱者。名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按爲溫病二字。當作名爲溫病四字。做上二條例。

此條論太陽病表虛表實之外。別有一種溫病者。使之不混也。但其若發汗以下。王叔和所加。較之傷寒例。其贋自彰彰矣。況其曰灼熱。曰陰陽俱浮。曰一逆尚引日。曰再逆促命期。皆非仲景氏之辭氣乎。按素問熱論云。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皆，偕也。勿，無也。靈樞亦有與汗皆出語。病源候論引此作與汗偕出。又詩周頌。降福孔皆。晉書作降福孔偕。湯誓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孟子引之皆作偕。是皆可徵也 又陰陽應象大論云。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靈樞論疾診尺篇云。冬傷於寒。春生癉熱。癉之爲言單也。但熱而無惡寒之謂。觀癉瘧、消癉、脾癉、膽癉之類。而可見也。 其他論溫病者。猶且數篇。皆寒毒留連於內。至於春溫之時。發動作病者也。故名曰溫病。蓋得之漸漬於絪陰沍寒之中。而不自覺其被襲者也。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故其發也。亦復有漸矣。非夫傷寒中風得諸一時之虛者之比也。是以唯熱而不惡寒。又所以稱癉熱也。今仲景氏冠之以太陽

病者。一以其發動之初言之。一以其頭項強痛言之。病源候論云。冬時嚴寒。人有觸冒之。寒氣入肌肉。至春得發氣而發。則頭痛壯熱。謂之溫病。以別夫陽明病之必自惡寒發熱而來者也。第此病多在荊室蓬戶之人。而不在重貂累蓐之門也。此所以都下甚稀而村鄙多有之也。往歲房州一漁師彌五左衞門者。來寓都下。時同友人賞花於東叡山。飲酒三四盞。歸後忽爾發熱。頭痛岑岑。大渴大煩。殆如陽明之證。延余請治。余乃問曰。有惡寒乎。其人曰。惟是發熱與渴已。無有一毫惡寒也。就切其脈。洪大而數。蒸蒸汗出。因合大劑白虎加人參湯以與之數日。徐徐復故。是乃冬傷於寒。至春成溫者也。嘗觀內藤希哲解惑論云。夫中邪之大者。莫不卽病焉。若其邪小者。留而不去。則不過成痃成積。豈有寒毒纔藏于肌膚。至春夏爲夫溫暑之六病乎哉。但冬不藏精者。精氣虛微。至春夏不勝時令之氣。感而爲溫熱病耳。蓋取諸錢潢之說矣。錢潢溯源集云。溫者。天時溫暖之邪氣也。感之卽爲溫病。非謂冬月爲寒所傷。至春而後爲溫病也。○希哲又謂。冬傷於寒者。冬不藏精也。此以寒字爲人之腎也。斯說雖出桯應旄。實至於錢潢而成矣。其略曰。寒乃北方寒水。在人則爲兩腎。果然則春傷於風。以爲不藏魂乎。夏傷於暑。以爲不藏神乎。妄孰大焉。雖然時令傷風寒之病。未初有不由表而入者。豈復有不有惡風寒而發者邪。仲景氏於中風傷寒之二證。必稱惡風惡寒者。以爲何如乎。近又觀中西惟忠辨溫病云。嗚呼此何以知其不卽病。而至春至夏而變乎。倘能知焉乎。不若速施之治。而不使其寒毒之藏肌膚也。

又何俟其至春至夏而變乎。孰謂素難之不妄虖。以余觀之。惟忠之妄。甚於希哲。何者希哲之言。本出錢潢吐唾之餘。固不足以掛諸牙頰。惟忠則以拔羣之才。刻意仲景氏之書。自以爲千載一人。視天下醫者。猶蠛蠓然。然而其言狂妄若斯。可不辨乎。夫古昔聖人之所以知夫春溫夏熱。皆出一寒毒者。蓋本諸貴賤異等。苦樂殊業之源。仰觀俯察。然后知之。豈其人自知之謂乎哉。假令有明者能知之者。將何術可以療諸未發乎。顯然太陽淺證。猶尙有失之治。以至少陽陽明而斃者。而况潛伏匿之邪。其孰能謀之於未發乎。惟忠之妄。豈不甚於希哲耶。且夫邪氣之潛而不見者。世固甚多。若夫痘瘡之發於胎毒。風犬傷楊梅毒之再發者。此皆伏邪在身。而不自知覺者也。他如史傳所記扁鵲之於桓侯。倉公之於齊丞相舍人奴。華佗於嚴昕。亦皆預知之數日數月前者也。又古有行漸毒之術者。人雖服其藥。當時不覺其遭害。至經數月之久。其毒忽發。發則死矣。又如水銀輕粉之類。雖稱多毒乎。其發也。亦必在數日之後也。由此推之。寒毒之留連於人身。至春夏而發者。亦何疑之有。余嘗於十餘載前。著溫病考一編。備言其義。丙辰之春。祝融奪稿。今不復存矣。因聊舉其大義。以俟知音。雖然仲景氏逝矣。孰知余言之不狂。

〔七〕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七日愈。發於陰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此條三陰三陽大綱領。寒熱虛實之原本。不可不明也。但其發於陽七日愈以下。王叔和所補。今不取也。按玉函經以此一節爲太陽篇開卷第一章。可謂仲景氏眞面目也。後人不知。妄次之溫病章後。遂遺全編大法。不復明於世。悲哉。夫外邪之歧而爲寒熱兩途者。固非邪氣有二也。皆由其人虛實而已。所謂陰陽二字。指其人固有寒熱虛實之殊而言。太陽少陽陽明皆屬實熱。少陰太陰厥陰皆屬虛寒。可以見矣。其發於陽之始。謂之太陽。發於陰之始。謂之少陰。太陽終乎陽明。少陰終乎厥陰。少陽與太陰。皆其間證而已。此章就其病發之始而言。所以稱發也。先輩諸醫。不通此義。妄分風寒於二邪。以發於陽者爲中風。以發於陰者爲傷寒。指陰陽以爲風寒。指無熱以爲未發熱。方有執喻昌魏荔彤及金鑑皆爾。雖然風寒本一邪氣。非歧而有二也。營衞亦是仲景氏之所不取焉。且無熱之與未發熱。文義大異。豈可混同乎。其說至此而窮矣。又有纔知其發於陽發於陰之爲陰證陽證。而未盡其本義者。訓夫陰陽二字。以爲陰經陽經者。程應旄張錫駒張志聰錢潢及島壽希哲舍義方諸人皆爾。此雖似舉其一隅。然而經絡之說。亦是仲景氏所不據。論中無一及此者。其說亦至此而窮矣。又有發熱惡寒

爲三陽總證。無熱惡寒爲三陰總證。陰陽爲表裏者。劉棟惟忠二子皆爾。然奈彼陽明之純於裏。與少陰之專於表何。又奈陽明之唯有熱而無惡寒何。其說亦至此而窮矣。又按成無已訓陰陽爲寒熱。似則似矣。雖然寒之與熱。皆起自虛實。是虛實本而寒熱末也。成氏徒語寒熱。而不言虛實。要亦不知寒熱之所以爲寒熱者也。且其訓發爲傷。吾未知何所攷據。又觀全書所引戴元禮說。既以陰陽爲經之陰陽。又指以爲邪之陰陽。然就一字立二義。亦古之所無。况其說皆是仲景氏所不取者乎。其說亦至此而窮矣。嗚呼。自後漢迄今千有五百載。了無一人能得本旨者。是皆未會熟讀詳玩故而已。嗚呼。醫苟不知陰陽之所以爲陰陽。則仲景氏之旨不可得而窺焉。傷寒之病。不可得而療焉。其所關係。蓋非細故也。學者審諸。○外臺祕要曰。夫病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無熱而惡寒者發於陰。發於陽者。可攻其外。發於陰者。宜溫其內。發外以桂枝。溫裏宜四逆。正珍曰。外臺所載雖不知據何書。幸足以窺仲景氏之微意矣。因記備參考。

〔八〕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九〕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十〕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劉棟曰：右三條，後人之所記也。

〔十一〕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上近字依成本補之。）

成無已曰：皮膚言淺，骨髓言深，皮膚言外，骨髓言內。身熱欲得衣者，表熱裏寒也，身寒不欲衣者，表寒裏熱也。

正珍曰：表熱裏寒，通脈四逆湯之證也。表寒裏熱，白虎湯之證也。（厥陰篇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云云者。通脈四逆湯主之。又曰。傷寒脈滑而厥者。白虎湯主之。）按大寒大熱之大，當爲太音讀，猶言甚。非大小之大也。論中有微熱微惡寒，而無小熱小惡寒者，可以見矣。身大熱者，謂皮膚之表有翕翕之熱，上言身下言皮膚，其義不待解而了了。餘義見乾薑附子湯條。再按此條不似仲景氏辭氣，疑是古語。仲景氏採以錄之耳。通於文辭者，自能辨之。又按張璐以此二證爲太陽表病，近衣爲虛弱素寒人之病，不近衣爲壯盛素熱人之病，且云若以皮膚爲表，骨髓爲裏，則麻黃湯證骨節疼痛，其可名爲有表有裏之證耶。張璐此說甚非也。表證豈有不惡寒者乎。又按志聰以太陽與少陰言之，亦非也。

〔十二〕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嗇嗇惡寒，

淅淅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此條王叔和攙入之文。非仲景氏語也。先輩諸醫。皆不知其所以然。奉爲金科玉條。抑何不違於辭義之甚。蓋仲景有仲景之辭義。叔和有叔和之辭義。其辭其義。斷然不同。若彼辨脈平脈及傷寒例。人皆能知其爲叔和。苟能知其爲叔和。則此條之非仲景氏言。亦不竢辨而得矣。

〔十二〕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者字據成本補之。

方有執曰。主。主當也。言以是爲主當。而損益則存乎人。蓋脈證無有不相兼而見者。所以經但活潑潑不欲人拘執之意也。

正珍曰。此太陽中風之正證。表虛者也。其不言脈浮緩者。承上省之也。表虛非麻黃湯大發汗之所宜。故主以桂枝湯。溫而散之也。

桂枝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㕮咀三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適寒溫服一升。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病必不除。若一服汗出病差。停後服。不必盡劑。若不汗。更服依前法。又不汗。後服小促其間。半日許。令三服盡。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乃服至二三

劑。禁生冷粘滑肉麪五辛酒酪臭惡等物。成本脫三味二字。當補之。漐作濈。小促下有役字非。不出下有者字是。全書遍身作通身非。後服下有當字是。玉函千金翼與無禁生冷云云十五字是。

金鑑曰。名曰桂枝湯者。君以桂枝也。

劉棟曰。桂枝湯本大表解肌之方。而非發汗之方。故汗出者主之。然以有其證可發汗者之故。當時乃有溫服桂枝湯一升餘。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似有汗者益佳云云。至麻黃湯。本是太陽發汗之方。故曰不須歠粥也。是桂枝湯麻黃湯可發汗之分別也。且用桂枝湯發汗者。必有法。初一日用之而不解。二日用之而不解。三日又用之而尚不解者。不可與桂枝湯也。是本論之語。而太陽中風傷寒。無汗有汗治法之辨也。

正珍曰。古今釋方意者。率皆考之本草。而推物物之性味。主張空理。牽強爲說。雖然本草之爲書。漢書藝文志不載。仲景氏序論亦無之及焉。由是觀之。其不傳也久矣。香川太沖行餘醫言譏之曰。神農本草晉時始出。疑是葛洪所作也。名醫別錄。亦相繼出。若非葛洪。應是成於陶弘景。且讀抱朴子。専尚仙術。以方術爲其道。悠謬長生不死之妄談。宛然同一口氣。必是葛洪所託撰也。苟此書在漢以前。則張機傷寒論自序中。必當舉載焉。今觀序所附藥錄。而無神農本經名。則知張機以前無此書決然而明矣。在張機以後。則葛洪乃其人。此亦斷然而可知矣。正珍曰。太沖所說未的確，余別有考。若其傳於今者出於梁陶弘景所註。其後于東漢也。無慮五百餘載。此豈仲景氏之所據以制方者哉。故仲景之書。或可以正本草也。本草之書。不可以極仲景氏

之蘊也。無已則遍考全論。以窺其端倪乎。是余之所以不釋方意也云。
又按金鑑及錢潢刪去去皮二字。其說曰。桂味皆在皮。若曰去皮。則木心有何氣味乎。不可入藥。殊不知所謂去皮者。惟是去甲錯無味之粗皮之謂也。

右桂枝湯方。本在前條之後。今移於此焉。服法中。若病重者一日一夜服周時觀之十二字。蓋叔和註文誤入正文者也。觀傷寒例可見矣。醫藥攻病。各有所主。專精一隅。故藥術稱方。按㕮咀二字。始見靈樞壽夭剛柔篇。張介賓曰。㕮咀古人以口嚼藥碎如豆粒而用之。後世雖用刀切。而猶稱㕮咀者其義本此。品字箋云。㕮。齧。咀。味也。今醫家呼飲片爲㕮咀者。上古無有刀劑。但以口齒㕮而斷之。咀而味之。遂定其佐使君臣溫涼寒熱也。

本草綱目序例云。恭曰。㕮咀。商量斟酌之也。宗奭曰。㕮咀有含味之意如人以口齒咀嚼。雖破而不塵。古方多言㕮咀。此義也。杲曰。㕮咀。古製也。古無鐵刃。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煎之。今人以刀剉細爾。以上諸說皆非也。蓋㕮咀者。謂製藥爲飲片。蓋古人製藥不用刀切。唯於臼中擣碎。令之如口齒㕮細。而后用之。是以謂之㕮咀。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云。凡湯酒膏藥舊方皆云㕮咀者。謂秤畢擣之如大豆又使吹去細末是也。

若夫生薑大棗類。其質濕潤。不能得而㕮咀。因以切之擘之耳。後人不察。妄謂㕮咀者以口咬細也。或謂仲景書中刀切爲㕮咀。存古名也。殊不知堅硬難破者。雖窮日之力。十兩以上固不可得而咬細。而於生薑下別稱切。則㕮咀與刀切自別矣。或疑果爾直謂之擣碎可也。不可謂㕮咀矣。不知比象取義。華夏文辭之數乃爾。故詩以比爲六義之一。禮以直情徑言爲戎狄之道。苟不會此義。妄由戎狄之道以讀華夏古文。其不蹙閡者幾希矣。服者。說文云。服用也。禮記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須臾者。韵會小補云。斯須則一離一合之頃。又須臾不久皃。品字箋云。俄頃也。翻譯名義云。一日一夜共有三十須臾。又說類引毘曇論云。一息爲一羅婆。三十羅婆爲一摩睺羅。譯爲一須臾。是三十息爲一須臾也。稀粥者言薄粥也。品字箋云。稀疏也。促者。韵會小補云。催也。方有執云。漐漐和潤而欲汗之皃。微似二字。最爲要緊。有影無形之謂也。如水流漓者。言過當也。按通雅曰。林離一作淋灕。淋漓通作滲灑流離。陸機賦。流離濡翰。注曰。林離流離通用。 病必不除。決言不遵節制。則不效驗也。發祕曰。遍身漐漐四字。謂汗浹洽也。若不若此。則必有發汗不徹。轉屬陽明之患也。

正珍曰。食禁十五字。後人所加。古無五辛之目。其說蓋出釋氏。酪者西域記云。從乳得酥從酥得酪從酪得醍醐。 獸乳所製。其法本出胡貉。古昔中國人之所不食者。魏

晉以來，其法漸入中國。若夫禮記所謂。醴酪鹽酪之酪。皆指酢胾言之。非乳漿也。詳見字典等書。

〔微似有汗解〕桂枝麻黃葛根青龍諸湯。鈞是太陽病發汗之劑。凡行斯諸劑者。宜溫覆以發其汗也。然嘗觀桂枝湯服法曰溫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其於麻黃葛根青龍三方。皆言覆取微似汗。似訓爲肖。非眞之謂也。若然則此等諸方。殆不可以發汗言之。乃其於桂枝證。言當以汗解。或言可發汗。於大青龍證。言發之。皆非可疑乎。麻黃葛根青龍三證。俱是表實無汗之病。雖與以大劑。雖覆以厚被。其汗不易出。出亦非一身漐漐，手足俱周。則邪氣不肯解圍矣。今乃取僅似汗而止。惡保無發汗不徹。轉屬陽明之虞乎。益可疑也。古今解傷寒論者無慮數十家。未見一人容疑其間。或却稱似字爲有味。愈益可疑也。一日適讀詩之小雅斯干篇云。似續妣祖，毛傳云。似。嗣也。又周頌良耜篇云。以似以續。續古之人。毛傳云。嗣前歲。續往事也。孔疏云。似則爲嗣。嗣續一義。乃知似字。不獨訓肖。又訓爲嗣爲續矣。由茲攷之。所謂微似有汗者。即微微似續有汗之謂。而非其狀似有汗之謂也。仍又考白通加豬膽湯條，有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之文。孔疏所謂嗣續一義。或言微似。或言微續。果是同義。對暴出爲言。又考痙濕暍篇云。若治風濕

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欲乃續字誤寫。觀桂枝麻黃各半湯條。清便欲自可之欲。辨不可發汗病篇及脈經。并作續字。可見矣。夫若斯。則微似有汗者。微微似續有汗之謂。明白精確。不可易也。如其所謂覆取微似汗。蓋省略溫覆令一時許云云十數言。爲一小句者。非復可疑矣。蓋傷寒一書。本是周漢古名醫遺文。仲景氏述以傳之。參以其所親驗已。故於其雖字下。亦唯書述。而不言著。文獻遍考所載。可以徵矣。故自非博乎古。精乎文焉。能暢然洞見其蘊。而無遺憾乎。乃世之憒憒者。一經未遍。妄意作解。何其不自揣之甚。

〔十四〕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按程應旄。改几几作几几。非也。注曰。項背強几几五字連讀。几几上半身成硬直之象。

成無已曰。几音殊。几引頸之皃。几短羽鳥也。短羽之鳥。不能飛騰。動則先伸引其頸爾。項背強者。動亦如之。非若几案之几而偃屈也。

程林金匱直解曰。按說文。几字無鉤挑。有鉤挑者。乃几案之几字也。几乃鳥之短羽。象小鳥毛羽未盛之形。飛几几也。故鳧字從几。蓋形容其頸項強急之意。

金鑑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實邪也。反汗出惡風者。虛邪也。宜桂枝加葛根湯。

劉棟曰。此條雖爲太陽中風之淺證。加之以項背強几几之證。則其病深一等也。迺桂枝加葛根湯主之。凡太陽病。項背強者。法當無汗。此葛根湯之主也。而反汗出者。桂枝湯之主也。今更加葛根而治其項背強者。欲令學者定其部位。而不誤其治也。故用反字。以分之也。又曰。桂枝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桂枝加葛根湯也。麻黃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葛根湯也。何以知之。以汗之有無知之也。不可不詳矣。

正珍曰。几几。當作几几。字之誤也。王肯堂。反以几几爲非。引詩豳風赤舄几几。註絇皃之文。解之。考之字彙。絇音渠。屨頭飾也。與拘強之義不合。名醫類案羅謙甫曰。几几者。如几人疾屈而強也。謝復古謂。病人羸弱。憑几而起。誤也。項背強几几五字連讀。程應旄說得之。按方程喻諸人。見項背強几几者。乃以爲太陽陽明合病。蓋因葛根湯條有合病之文而誤已。殊不知。項強固是太陽中一證。而及背者。特加一等之重者矣。

桂枝加葛根湯方

葛根二兩　麻黃三兩去節　芍藥二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桂枝二兩去皮

右七味。以水一升。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芍藥二兩。可發汗篇。作三兩是。桂枝二兩。玉函全書集註。作三兩。亦是。

林億曰。謹按仲景本論。太陽中風自汗。用桂枝。傷寒無汗。用麻黃。今證云汗出也。恐是桂枝中。但加葛根耳。成無巳說亦同

速水知高曰。此方也。桂枝湯中。唯加葛根一味者。亦當啜粥以助藥力。若其有麻黃。且曰不須啜粥者。此由後人以葛根湯方。誤爲桂枝加葛根湯故也已。

正珍曰。將息二字。古人缺註。按將。乃闕黨童子將命之將。訓以爲行。書胤征。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注曰。將。行也。息。止也。凡服藥之法。病差則不終一劑。止之。不愈則服至二三劑。此所謂將息也。按玉函。桂枝加葛根湯方。無麻黃三兩去節六字。右七味作右六味。又先煮麻黃。無麻黃二字。又無將息及禁忌五字。實此仲景氏之本色。宜從。但其作芍藥二兩。乃傳寫之誤。而言不須啜粥。乃後世攙入已。俱當改之。

[十五]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方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得與之。方用前法四字。玉函千金翼並無之。得。成本作可。皆是。

錢潢曰。太陽中風。外證未解之時。而誤下之。則胃氣虛損。邪氣乘之。當內陷而爲痞爲結。下陷而成協熱下利矣。以下後而其氣上衝。則知外

邪未陷。胸未痞結。當仍從外解。可與桂枝湯。不須加減。悉照前方服法可也。若其氣不上衝者。恐下後邪或內入。胃氣已傷。將有逆變。尙未可知。桂枝湯不可與也。姑待其變。然後隨證治之可耳。

正珍曰。上衝者。指頭項強痛言之。（成無已曰。頭痛。謂邪氣外在經絡上攻於頭所致也。）太陽下篇曰。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云云者。瓜蔕散主之。可以見所謂上衝。果是頭項強痛之謂矣。凡論中言發汗後吐後下後者。皆其病證悉解。而止餘一證已。今下後而其氣仍上衝者。蓋表邪未全解。故與桂枝湯。以驅餘邪也。下篇又曰。太陽病。脈浮而動數。醫反下之。動數變遲。陽氣內陷。心下因鞕。則爲結胸。此條上衝二字。蓋對彼內陷言之。

或問曰。苓桂朮甘湯證云。氣上衝胸。桂枝加桂湯證云。氣上衝心。合而考之。上衝。卽氣衝心胸之謂也。余曰。必不然也。瓜蔕散條云。氣上衝咽喉。金匱附方。茯苓甘草五味薑辛湯條云。胃熱上衝薰其面。皆非衝心之謂。況此章惟云上衝。而不言上衝於何地。則其爲頭項強痛。無疑矣。

〔十六〕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之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玉函不中與之。作不復中與也。成本。無之字。）

劉棟曰。三日已發汗者。初日行發汗之法。次日又行之。三日又行之也。溫鍼者。用溫鍼熨之也。中風傷寒。兼中寒者。非溫鍼不能發汗。是古之

法也。

程林金匱直解曰。燒鍼。即素問燔鍼焠鍼。川蜀謂之煨鍼。用以行痺潰癰。而昧者以治傷寒熱病。即非也。

方有執曰。壞言歷遍諸治。而猶不愈。則反覆雜治之餘。血氣已憊壞。難以正名名也。中去聲。不中。猶言不當。

張志聰曰。太陽病。至三日而已發汗。則肌表之邪已去。假令裏證未除。若吐之。若下之。若溫鍼。裏證仍不解者。此爲壞病。夫自敗曰壞。言裏氣自虛。而自敗也。

王肯堂曰。按逆者。謂不當汗而汗。不當下而下。或汗下過甚。皆不順於理。故云逆也。隨證治之者。如後云汗後病不解。及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某湯主之之類是也。隨證治之一句。語活而義廣。王韓諸家。以壞病別作一證。而以羊肉湯主之。誤矣。

程應旄曰。如汗後亡陽動經。渴躁讝語。下後虛煩。結胸痞氣。吐後內煩腹脹滿。溫鍼後。吐衄驚狂之類。紛紜錯出者。俱是爲前治所壞。

瀨穆曰。吐下溫鍼。非悉皆經之。故曰若也。

正珍曰。溫鍼發汗之法。不可得而考。本草綱目所載火鍼術。蓋後世俗法也已。按少陽篇云。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讝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

犯何逆以法治之。由此考之。所謂不解者。指病不解而言。非言太陽表證之不解也。蓋桂枝證已變。而不復六經正證者也。壞者。自敗之義。言歷誤治。而正證自壞也。縱爲醫所誤。其證不壞者。仍當行桂枝也。成無已。程應旄。錢潢諸人。皆讀壞爲怪。以爲被醫壞之義非也。果爾則太陽病因誤治而變少陽陽明者。亦不謂壞病不可也。又按桂枝柴胡等方。非仲景氏所制。蓋周漢古方而世之所徧知。故舉稱桂枝柴胡。而不必及湯字也。

〔十七〕桂枝本爲解肌。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之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千金翼玉函。並桂枝下。有湯字。成本無之字。

說文曰。肌肉也。人身四支附骨者。皆曰肌。

程應旄曰。其云解肌者。猶言救肌也。救其肌而風邪自解。正珍按。桂枝爲攻表劑。程氏訓救肌。非也。

成無已曰。脈浮發熱汗出惡風者。中風也。可與桂枝湯解肌。脈浮緊發熱不汗出者。傷寒也。可與麻黃湯。常須識此勿妄治也。

方有執曰。識與誌同。記也。言當常常用心以記其事。勿忘勿怠。而不可便有一忽之失誤。

程應旄曰。識。卽默而識之識。有念茲在茲之意。

瀨穆曰。常疑當字誤。（正珍曰。此說是也。按陽明篇蜜煎條曰。當須自欲大便。厥陰篇瓜蒂散條曰。當須吐之。可以徵矣。）

正珍曰。解肌者。解散肌表邪氣之謂。與發表不同。陶弘景名醫別錄。注麻黃曰。解肌。及葛洪肘後方。治天行二方。一曰麻黃解肌湯。一曰葛根解肌湯。皆視與攻表同。俱失之。抑何不知仲景氏之甚也。

〔十八〕若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以酒客不喜甘故也。（成本。之作湯。）

〔十九〕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出太陽中篇。千金翼。喘家下。有有汗二字。）

〔二十〕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錢潢曰。其後必吐膿血。乃未至而逆料之詞也。此以不受桂枝而知之。非誤用桂枝而致之也。

方有執曰。佳一本作仁。（錢潢曰。前人有以佳爲仁字之譌者非也。）

惟忠曰。大氏酒客如此。而未必然也。且方其有桂枝之證也。何避之。亦桂枝湯之例也。

正珍曰。右三章宜合爲一條。而以凡服桂枝湯章。置之條首。不爾則酒客喘家二章。皆屬突出。言太陽中風之證。其服桂枝湯。吐而不受者。蓋胸中有癰膿之人。知其後必吐膿血也。若夫平素好飲之客。雖有中風之證。不可執桂枝之成法與之。宜減去甘棗二物以投之。否則亦吐而不受。以酒客本惡甘味也。若夫平素有喘之人。亦不可執桂枝之成法

投之。宜加厚杏二物兼制其喘氣矣。按程應旄指吐膿血。以爲治傷寒以中風之方之所致。非也。金鑑云酒客病。謂過飲而病也。亦非也。不可從矣。又按喘家之家。與瘡家汗家虛家。皆就其人之平素爲言。魏荔彤謂。素有喘證。謂之喘家。是也。

〔附考〕按嘔之與吐。元自不同。所謂吐者。有爲而自口內唾棄之之名。如詩大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左傳僖公五年。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禮記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食在口則吐之。史記魯世家。周公一飯三吐哺類。可見也。所謂嘔者。有物從腹內飜出之名。如左傳哀公二年。簡子伏弢嘔血。鼓音不衰。漢書嚴助傳。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疾類。可見也。（說文曰。歐。或作嘔。廣韻曰。嘔與歐同。）故嘔之與吐。猶下之與自下之異。嘔是病證。而吐則非病證也。（又按嘔吐二字。因自然使然之分而判。自然者謂之嘔。使然者謂之吐。此古之義也。）後世醫家。不學無術。妄謂物出無聲。謂之吐。聲物並出。謂之嘔。（金鑑）雖然業既有物而飜出。豈有不爲聲者乎。或謂。嘔者。有聲無物。吐者。吐出食物也。（張介賓景岳全書）果如此說。則嘔與乾嘔。奚以辨之。要之皆不熟讀古書之故已。古義若斯。然至於仲景氏論中。則既概而混用焉。如腹滿而吐。嘔吐而下利。是也。由此觀之。嘔吐之字。失古義也久矣。雖然唯謂汗吐下。而不謂汗嘔下。古義猶存耳。再按說文歐字註曰。吐也。或作嘔。漢書西域傳曰。身熱無色」

頭痛噫吐由是考之混嘔吐爲一蓋漢人通爾不特仲景氏而已又按方有執註葛根加半夏湯曰嘔大吐也不知如柴胡桂枝湯微嘔亦訓爲微大吐乎哄堂哄堂

〔二十一〕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金鑑曰太陽中風本當解肌若大發其汗如水流漓因而遂漏不止其人必腠理大開表陽不固故惡風也液傷於內膀胱津少故小便難也

醫學入門曰小便難者出不快也

成無已曰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亡陽而脫液也針經曰（靈樞決氣篇）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與桂枝加附子湯以溫經復陽

正珍曰此辨太陽病中風證誤用麻黃輩發之不啻不解反致陽虛者也按惡風是中風固有之證今復稱之者以漏汗不止之故所惡益甚也蓋所謂壞病中之一而已又按本條桂枝加附子湯治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云云者之方也千金以此療產後風虛汗出不止小便難四肢微急難以屈伸者金匱附子粳米湯治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脇逆滿嘔吐者之方也千金以此療霍亂四逆吐少嘔多者可謂能活用古方者也世人不察妄謂傷寒論徒可以論傷寒某方徒可以療某病悲

哉。仲景氏不言乎。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吁醫苟達此。則一方或可療數病。如孫氏者。可謂幾矣。

桂枝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附子。將息如前法。正珍按。甘草三兩。當作甘草二兩。

錢潢曰。此方於桂枝湯全方內。加附子者。故多一加字。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條下之桂枝附子湯。芍藥已去。非桂枝全湯。乃別是一方。故無加字。

正珍曰。本云。玉函作本方。宜從焉。所以示桂枝湯之爲古方也。亦所以示桂枝加附子湯之自我作之也。下皆倣之。將息二字解。詳于桂枝加葛根湯條。按全書於桂枝加附子湯後。載朮附湯方。突然榾柮。元與本經毫無關涉。宜從宋板成本刪焉。

(二十二)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惡字。依成本玉函。補之。

此亦辨太陽中風誤下之後。諸證自解。而其脈反促。更生胸滿一證者

也。促者。數也。攷之韵會字典諸書。促之與數。俱趨玉切。迫也。速也。義亦無與數殊矣。錢潢云。促者。非脈來數。時一止復來之促。卽急促。亦可謂之促也。見葛根黃連黃芩湯註。友人多紀簡云。近閱後漢荀悅申鑒俗嫌篇曰。夫善養性者無常術。得其和而已矣。鄰臍二寸。謂之關。關者。所以關藏呼吸之氣。以稟授四氣也。故氣長者。以關息。氣短者。其息稍升。其脈稍促。其神稍越。由此考之。促數通用無疑也。若數中一止之脈。不可稱稍促也。○再按促雖與數音義無異。不可概爲一脈。猶浮與芤。動與搖。自有分別也。韵會小補促字注云。迫也。速也。短也。蹙也。又局促蹴小貌。由此考之。促卽數小之脈。與下後兼虛之病相符焉。雖然訓以爲細數。亦非是也。又按此條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條。其脈皆促。俱係太陽下後之病。論中言促脈者。凡四條。考之宋板注。每條皆云。一作縱。又一異也。又按辨脈法中。以促爲數脈之時一止者。非也。促豈有止之義乎。滿。去聲。與悶同。考證見下。蓋下之之後。諸證已解。則脈亦當復平。今乃反促而胸滿。仍知表分餘熱未解。延及胸膈而致之。故仍以桂枝主之。惟芍藥非胸悶所宜。故去之。小柴胡湯。麻黃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豬膚湯。柴胡加芒消湯。瓜蔕散諸方。皆有胸滿而無芍藥。非其所宜可知矣。成無已曰。芍藥益陰。陽虛者非所宜。故去之。果爾。桂枝加附子湯證。

陽虛尤甚。而何不去芍藥乎。可謂妄解矣。若兼微惡寒者。乃陽亡于外。而不能護表之候。非表不解之發熱惡寒也。故加附子以復其陽也。又按。此條唯見胸滿一證。而不兼他證。其爲輕淺可知矣。故唯以桂枝解餘熱。而胸滿不攻而自退也。劉棟謂。胸滿。虛氣上衝之甚也。去芍藥專桂枝之力也。曩者余得此說。以爲信然。今而知其言之非也。胸中懊悶。豈上衝之所致乎哉。又見曾氏說。（見集註）以微惡寒。爲脈微而身寒。不知論中稱微惡寒者。（太陽下篇曰。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陽明篇曰。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皆以爲脈微而惡寒乎。大可咲矣。又按。金鑑云。微惡寒。當是汗出微惡寒。若無汗出二字。乃表未解。無取乎加附子也。殊不知此方爲下後表證悉解。唯脈促胸滿。而微惡寒者設之。而非爲表邪未解之發熱惡寒者設也。又按。桂枝新加證者。汗後仍有身痛之陽證。而脈則變之陰位爲沈遲者也。如本節所論。則下後雖復無見陽證。脈則猶屬陽位者也。

桂枝去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將息如前法。

此方本在前文桂枝去芍藥湯主之句後。今依成本移之於此。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將息如前法。

［附考］謹考仲景氏全論。有胸脇苦滿。胸滿脇痛。並小柴胡湯條 及支滿。金匱苓桂朮甘湯條 諸語。逆滿。六十七條又金匱附子粳米湯條 欬滿。金匱苓甘五味薑辛湯條 煩滿。金匱葶藶湯[illegible]篇三百四十七條 喘滿。陽明篇二百二十八條 諸語。先輩諸家并未之有辨也。蓋與脹滿腹滿同看。夫滿者。虛之反也。老子曰消息滿盈。潘岳笙賦曰。抑揚以虛滿。 必有實形之可診。然后敢言之。所謂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為實也。宜大柴胡湯。金匱 心下痞。按之濡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百六十三條 結胸熱實。脈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鞕者。大陷胸湯主之。百四十三條 皆可見也。雖然胸脇之為地。心肺內守。肋骨外護。豈有滿不滿之可診哉。況至於煩滿喘滿諸語。遂不可讀虖。又況其於胸脇言滿。但稱苦滿支滿煩滿。而一無稱硬滿脹滿堅滿大滿者乎。造語之有異。既已如此。因攷漢書石顯傳曰。顯與妻子徙歸故郡。憂滿不食。道病死。師古注曰。滿讀曰懣。音悶。又王莽傳曰。莽憂懣不能食。亶飲酒啗鰒。又許皇后傳曰。淳于衍取附子。并合大醫大丸。以飲皇后。有頃曰。我頭岑岑也。藥中得無有毒。對曰。無有。遂加煩懣崩。師古注曰。懣音滿。又音悶。劉向說苑善說篇

曰。歔忻憤滿。以送之。魏志華佗傳曰。廣陵太守陳登。胸中煩懣。病源候論卷三十。引養生方云。憤滿傷神。避暑錄話曰。余少時苦上氣。每作輒不能臥。一日疾作。喘懣頃刻不度甚。韵會小補。悶字註曰。增韵。煩懣。心鬱也。或作懣。亦作滿。正字通。滿字註曰。又正韵。音悶。與悶通。合而考之。滿即懣。懣即悶。同音通用。可見也。别通考全論。無有一悶字。則滿之爲懣。愈益無疑矣。若其所謂胸滿脇痛。便是胸脇苦懣。互字言之。猶神閑意定。郭象莊注心煩意亂。楚辭卜居注亦與此同法。惟自成無已以還。世爲之解者。徒隨文爲說。而不復察義之當否何如。概與脹滿腹滿同看。不亦疏乎。

〔二十三〕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脈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痒。宜桂枝麻黃各半湯。此字下。宜經有爲字。是。當補。成無已曰。如瘧。發作有時也。正珍曰。如瘧狀者。以其作有時言。潮熱亦雖作有時。無惡寒爲異也。太陽下篇。婦人中風條曰。發作有時如瘧狀。可以徵矣。

惟忠曰。一日二三度發者。發熱之中且惡寒。熱多而寒少。其發作也日至二三度。而與往來寒熱頗異。故論曰。如瘧狀。此以其二三度發作言

之。又曰。其人不嘔。此以其異於往來寒熱言之也。

劉棟曰。自以至必痒十一字。語意不通。故刪之。

正珍曰。一日二三度發六字。當移熱多寒少句下。傳寫之誤也。此條挈太陽病得之八九日九字爲綱。係以欲愈者與陰陽俱虛者與未欲解者之三證。以辨其治法也。不嘔者。示裏無邪熱之辭。如乾薑附子湯。桂枝附子湯二條。并云不嘔不渴。亦復然。清便者。通大便之謂。清與圊古字通用。成無己曰。清。廁也。清見太陽中篇。清血注。其以通泄曰清。猶視曰目。聞曰耳。取曰手。飲酒於人曰觴。古文多有矣。說文圊字註曰。清也。周禮玉府褻器注曰。清器虎子之屬。清器。謂褻器。虎子謂溺器。虎子見西京雜記。又漢書張騫傳註曰。獸子褻器。所以溲便也。正字通圊字注云。圊別名。說文圊。清也。徐曰。圊。古謂之清者。以其不潔。當常清除之也。本作清。俗加口作圊。韵會小補引釋名曰。行清。卽糞槽也。品字箋曰。行圊。受糞函也。合而考之。清圊通用者久矣。按太陽中篇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所謂清便自調。對上文下利清穀言之。言彼下利清穀。得四逆湯而自然復常也。方有執妄謂清便自調。言小便清而大便調也。藤布哲註此條。亦依有執之說。果爾。如夫清穀清血。亦判爲二證乎。又按錢潢金鑑。俱釋清便以爲小便清。不知清穀清

血清膿血。亦以爲清濁之清乎。可謂不通之解矣。欲自可三字。辨不可發汗病篇。作續自可。脈經亦然。宜從焉。太陽中篇。續自微汗出。太陰篇。續自便利。金匱風水條。續自汗出。無大熱者。越婢湯主之。可者。許可也。清便續自可者。其大便自初至今。不溏不硬。無復有可言之事也。言太陽病傷寒之證。得之八九日間。若發汗。若下。若吐而病仍不解。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二三發。其人不嘔。大便無可言之事。脈之浮緊。變爲微緩者。成無已曰。脈微緩者。是邪氣微緩也。是餘邪稍衰。而無入裏之勢。欲自解者也。桂枝麻黃各半湯。微微發之可也。此證以桂枝則寬。以麻黃則猛。俱未得其宜。故合二方之半。以取其不寬不猛也。何以知其經發汗若下若吐也。以下文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之文知之也。字典。更字注曰。玉篇。復也。增韻。再也。又何以知其爲傷寒之證也。以其用麻黃與無汗知之也。若又無以上諸證。唯脈微細而惡寒者。此雖經發汗或吐或下。而其邪則解矣。表裏之氣。皆爲之虧乏者也。所謂陰陽。指表裏而言。太陽中篇云。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成無已云。陽。表也。陰。裏也。輕者可與芍藥甘草附子湯。重者可與乾薑附子湯也。不可更發汗吐下也。若又其人面有熱色者。雖陰陽俱虛。然其表邪猶留。而未欲解也。宜行桂枝加附子等方。且解且扶。其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八字。宜在爲欲愈也之下。而在於此者。乃仲景氏一家文法。論中每每有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皆然。不可不知也。程林金

匱直解。大黃牡丹湯條云。大黃牡丹湯。當在有血之下。以古人爲文法所拘。故綴於條末。傷寒論中多有之。是也。再按宜者。適理之詞。但以宜字冠方名上。可謂奇法也。若以常法言之。則當云某湯宜某證。所謂青州宜稻。雍州宜黍稷。（左傳成二年注文。）是也。今此云某證宜某湯。猶言稻宜青州。黍稷宜雍州。豈非奇法乎。詩小雅小宛篇云。哀我塡寡。宜岸宜獄。禮內則云。牛宜稌。羊宜黍。（宜皇甫謐。舜爾日月曰。辭花宜晝。辞露宜夜。亦此是法。）仲景氏文法。蓋有所本也。言某證宜用某湯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　芍藥　生薑（切）　甘草（炙）　麻黃（各一兩去節）

大棗（四枚擘）　杏仁（二十四枚湯浸去皮尖及兩仁者○正珍按。及兩仁者四字。後人之所加。宜删去。）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云。桂枝湯三合。麻黃湯三合。併爲六合。頓服。將息如上法。（成本脫本云以下二十三字。當補之。杏仁二十四枚。成本。全書。作二十四箇是。）

林億曰。今以算法約之。二湯各取三分之一。非各半也。宜云合半湯。

惟忠曰。後之合方者。濫觴于此也耶。

正珍曰。此方本作桂枝麻黃二湯。湯成後各取其三合。合而用之。此半桂枝而半麻黃也。所以名曰各半也。億等固執二湯分量。而不知煎法

中自有明文之存。斤斤求合其數。遂致此鑿說耳。若其各取三分之一。不過小其劑以省無用之費而已。

〔二十四〕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却與桂枝湯則愈。

金鑑曰。太陽病。服桂枝湯。外證不解者。可更作服。今初服不惟不解。而反加煩。是表邪太盛。若遽與桂枝。恐更生煩熱。故宜先行刺法。疏其在經邪熱。然後却與桂枝發其肌腠風邪。俾內外調和。自然汗出而解矣。

素問骨空論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甲乙經曰。風池在項上入髮際一寸。大筋宛宛中。風府在顳顬後。髮際陷者中。（風池。足少陽膽經穴。風府。督脈穴。）

惟忠曰。煩但訓熱者。未盡其義也。蓋不可情狀。而困悶擾撓。謂之煩也。

（正珍按。煩但訓熱。成無已說也。增韻訓煩爲悶。頗得之矣。）

正珍曰。刺法蓋取諸素問也。序論所謂。撰用素問九卷等者。是也。風池風府二穴。並非太陽經孔穴。而取之太陽病。可見仲景氏之立六經。固不拘經脈矣。按方有執。以煩爲服桂枝湯不如法之所致。喻昌亦然。雖然經文中未見有違法之意。可謂妄矣。又按。程應旄謂。此其人原有宿

風加以新風合之者也。桂枝湯不唯不拔出新風。而所伏宿風。反因辛熱之藥而擾動。故煩耳。先刺風池風府。拔出宿風。使新風無所合。却與桂枝湯則愈矣。噫果若斯則初不服桂枝湯可也。服之始知其有宿風。愚之至也。

(二十五)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一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如瘧或本作似瘧。宜從而改。)

劉棟曰。若其證日再發如瘧狀者。一等深也。服桂枝二麻黃一湯。發其汗則愈也。是乃各半湯之淺證也。其形雖如瘧。唯日再發者。其淺證可知也。

惟忠曰。再發。同一日二三發而稍輕。故不至二三而再。再也者。不過一二之辭。二三日。驗再次之辭也。二三之所以為重也。

張璐曰。詳此方。藥品與各半不殊。惟銖分稍異。而證治所分。可見仲景於差多差少之間。分毫不苟也。

正珍曰。此條服桂枝湯以下十八字。蓋後條之文。錯亂而入者。衍文可刪矣。若形以下。宜接前條則愈句下。以為一條也。論中洪大之脈。無與桂枝之例也。又按。鳥壽以如前法三字。為風池風府刺法。非也。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

桂枝一兩十七銖去皮　芍藥一兩六銖　麻黃十六銖去節　生薑一兩六銖切
杏仁十六個去皮尖　甘草一兩二銖炙　大棗五枚擘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服。本云。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爲二升。分再服。今合爲一方。將息如前法。成本。脫本云以下二十九字。當補之。林億等云。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十二分之五。麻黃湯取九分之二。

〔二十六〕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千金方。脈經。幷作白虎湯。非。

成無已曰。大汗出。脈洪大而不渴。邪氣猶在表也。可更與桂枝湯。若大汗出。脈洪大而煩渴不解者。表裏有熱。不可更與桂枝湯。可與白虎加人參湯。生津止渴。和表散熱。

金鑑曰。大煩渴。脈洪大者。是邪已入陽明。津液爲大汗所傷故也。

劉棟曰。此條承上條。以明治例也。下篇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之條。與此條。意義相抗衡。

正珍曰。此症其所以異乎豬苓五苓者。以脈之洪大與小便快利也。煩渴。謂渴之甚也。煩字有主用。有兼用。如煩心煩胸煩內煩微煩。皆主煩言之。若夫煩躁煩渴煩疼煩熱煩驚煩滿。皆不以煩爲主。蓋所兼及之客證已判爲一證。非也。故煩字在句首者。皆帶說之詞而輕。其在句尾

者。皆主用之證而重。如安樂。苦痛。憂患。恐懼可見矣。史記倉公傳。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又袁盎傳。緩急人所有。今公常從數騎。一旦有緩急。寧足恃乎。柳子厚與韓愈論史書。司馬遷觸天子喜怒。是其意唯在急與怒。而不在緩與喜。亦帶說之詞已。諸煩字在句首者。可例而知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碎綿裹　甘草二兩炙　粳米六合　人參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此煎法甚粗。不合他方之精。似有闕文。因考外臺秘要。作右五味切。以水一斗二升。煮米熟。內藥。煮取六升。去滓。分服一升。日三服。再按。綿古所通用者。蠶綿也。後世有木草二綿。俱不可裹物入湯也。諸家無其辨可疑。因按梔子豉湯條。香豉四合綿裹。金匱梔子豉湯條。作絹裹。且本草綱目。石膏條。時珍曰。古方惟打碎如豆大。絹包入湯煮之。是以觀之。綿裹之爲絹裹也。可以相證矣。又按外臺作石膏一升非也。蓋斤升字形甚似。所以致傳寫之誤也已。

(二十七)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發。全書作更。玉函不可發汗。作不可復發其汗。

無陽。當作亡陽。亡字讀爲武。夫切。則通有無之無。此所以致斯誤也。太

陽中篇五十八條，亡津液，玉函作無津液，可見矣。亡，失也。楚人亡弓之亡，是也。非滅亡也。如亡血亡津液皆爾。大青龍湯方後云，汗多亡陽，救逆湯條云，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第一百二十一條云，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本篇甘草乾薑湯條，亦有復其陽之文，皆可以爲明徵矣。張璐以無陽爲無津液之通稱，非也。方有執、金鑑、劉棟、惟忠，皆認爲無表證之義，亦非也。夫所謂陽者，指元氣言之，人之所藉而運用營爲者，表裏上下左右前後，其活潑溫暖，咸是一元氣之發也。人苟無此氣則死矣。猶天之有太陽而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體中之物，莫貴焉。故謂之陽也，非指表指熱之陽也。故論中唯有亡陽，而無亡陰，素問所謂陽氣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不彰者，便是也。後世注家，乃有汗多亡陽下多亡陰之說，雖然，如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下後微惡寒者，其可謂之亡陰乎。不深考而已。惟過汗，則多亡表中之陽，過吐下，則多亡裏中之陽，汗吐下俱過，則併亡表裏之陽。若夫所謂陰陽俱虛者，乃表裏之陽俱亡，所以危急也。豈惟誤治爲然乎，乃至自吐自利嘔血下血，亦皆有亡陽之患，可不懼乎。按桂枝麻黃各半湯條云，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爲欲愈也。大青龍湯條云，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

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今合二條考之，此條熱多汗少句下，當有一日二三度發，脈浮緊者，更可發汗也。若之十六字也。一說云，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八字，宜移之熱多寒少句下而看，非有脫簡。文法乃爾。余謂此說然，然而詳考全論，凡若此之處，必有分界之可察存焉。桂枝麻黃各半湯條，以也字分之。小青龍湯條，以服湯字分之。麻黃湯條，以服藥字分之。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以脈沈緊分之。皆是也。今此條絕無分界之可察，則其爲闕文無疑矣。言太陽病，傷寒之證，醫雖發之，猶尚不解，發熱惡寒，熱多寒少，一日二三度發，其脈浮緊者，是餘邪猶盛而未欲解者也。桂枝二越婢一湯更發之可也。何以知其前已行發汗也。以下文亡陽二字知之也。若又有以上病證，而其脈反微弱者，是其人資質虛弱，爲過汗所誤，而陽爲之亡者也。表邪雖未解，不可發汗也。宜與桂枝加附子輩。且解且扶焉。其宜桂枝二越婢一湯八字，綴之條末者，與桂枝麻黃各半湯之例同焉。蓋桂枝二麻黃一湯者，其證輕矣。桂枝二越婢一湯者，其證重矣。桂枝麻黃各半湯者，其證在輕重之間也。又按，金鑑云，脈微弱無太陽表證，然既有無汗熱多寒少之表證，麻黃桂枝石膏之藥，終不可無。吳人駒云，微乃微甚之微，非幽微之微，但不過強耳。希哲云，顧內熱

熾盛。燥耗津液者。亦有見微弱脈。然而平素虛弱無陽之所致。非大青龍湯之可妄用。但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輕解其邪熱也。更改也。不可更發汗者。言不可用他藥。發汗也。噫諸子何其窮之甚。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

桂枝去皮　芍藥　麻黃　甘草各十八銖炙
大棗四枚擘　生薑一兩二銖切　石膏二十四銖碎綿裹

右七味。以水五升。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當裁爲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爲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本云二字。玉函成本全書。俱作本方。是。五升下。玉函有先字。成本作生薑一兩三錢。非。又七味下。有以理二字。亦非。又水五升。作五升水。亦非。合之二字。作合一字。亦非。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作桂枝二。越婢一。亦非。

按越婢湯方。見金匱要略。林億等云。今以算法約之。桂枝湯取四分之一。越婢湯取八分之一。

〔越婢說〕金匱要略有越婢湯。本論亦有桂枝二越婢一湯。越婢二字。古來無明解。成無己曰。謂之越婢者。以發越脾氣。通行津液。外臺方。一名越脾。卽此義也。吳人駒曰。越婢者。發越之力。如婢子之職。狹小其制。不似大青龍之張大也。方有執曰。越。踰也。過也。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陰也。卑少也。程應旄曰。越婢一中之石膏。不過取其陰涼之性。女奴畜

之非如大青龍湯之可以匹主也。驅遣唯吾。而左右供職。故曰越婢也。

喩昌曰。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胃得之則熱化津生。以此兼解其寒。柔緩之性。比女婢。猶爲過之。可用之無恐矣。五子者所言。辨則辨矣。無乃過鑿乎。以予觀之。以其方本得於越國之婢。從而爲名耳。豈有深理耶。白居易詩曰。越婢脂肉滑。奚僮眉眼明。又有漢婢燕婢語。並見唐人詩中。又按國語曰。厲王得衛巫。註曰。衛巫。衛國之巫也。可知越婢。卽越國之婢矣。余既著此說。後得傷寒溯源集讀之。越婢之解。暗符余說。然按曰仲景當以此方。療越人之病。故名。杜撰亦甚哉。

〔二十八〕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滿下。玉函有而字。是。全書。桂枝下。有湯字。非。

成無己曰。頭項強痛。翕翕發熱。雖經汗下。爲邪氣仍在表也。心下滿微痛。小便利者。則欲成結胸。今外證未罷。無汗。小便不利。則心下滿微痛。爲停飲也。與桂枝湯以解外。加茯苓白朮。利小便行留飲。正珍曰。此註不言去桂之事。不知其所見之本。猶未去桂歟。

宮義方曰。此章飲家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可參考。按五苓散之心下悸。亦同一根源。

家君語予曰。凡論中揭一物。以名於方者。皆一方主將。猶天之有日。國之有君。不可一日無者也。故柴胡。葛根。麻黃。黃連。附子。黃芩。吳茱萸。白頭翁諸方。俱未有去其主者。今此條獨云去桂。豈是仲景氏之眞哉。況

仍有頭項強痛發熱無汗證乎。決是後人舛誤所致。家君斯言甚快。足以破千古曚曨矣。翕翕字。見韓詩外傳。及後漢書翟酺傳。佩文韵府云。翕。盛也。成無已云。翕翕者。熇熇然而熱也。若合羽所覆。言熱在表也。按此證本非中風桂枝之證。蓋傷寒麻黄之證兼停飲者也。稱仍無汗者可見矣。而今不取麻黄。反用桂枝者。何也。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固雖白朮茯苓所得而主。若奪力於發表。則不能專其宣導之功也。

正珍再按。金鑑云。去桂。當是去芍藥。旁引曲喩。以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之胸滿。雖然。胸悶與心下滿。豈可同日而語哉。喩昌云。去桂枝者。以已誤。不可復用也。殊不知桂枝之法。有一服不解。而至三服。一劑不解。而至二三劑者矣。又觀王肯堂說云。此非桂枝證。乃屬飲家。故去桂枝。加茯苓白朮。喩以十棗湯頭痛。然而既曰服桂枝湯。又曰。仍頭項強痛。此以仍字。應桂枝者。瞭然也。若不則何必取之桂枝乎。直用五苓散。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類可也已。又觀希哲註。曰。此是脾胃素弱人。感外邪之證。妄建脾胃弱者。不宜桂枝之說。強合去桂之義。殊不知數下之之後。脾胃受傷而利下不止者。猶且用桂枝人參湯。莫所疑憚。噫彼何讀書之粗且略耶。又錢潢云。治之以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未詳其義。恐是後人傳寫之誤。未可知也。錢氏此說。大勝諸家強辨爲說也。方

有執云。朮上不當有白字。是書編始于叔和。叔和有脈經。脈經朮上皆無白字。足可徵也。然則白爲後人所加明甚。以予觀之。有執斯說。亦未足信也。按古昔惟一朮。以其白者爲佳。故冠曰白。潛確居類書。九十七卷。范子曰。朮出三輔。黃白色者善。明黯者不足用也。猶棗之必以大稱焉。今觀華船齎來之物果然。後人不知。遂以一類別種之草。名之赤朮蒼朮。以對白朮。（朮分亦白。自梁陶弘景始也。）可謂不解事矣。有執亦不知脈經爲後人僞撰。引以議之。豈果可信乎。予嘗著脈經辨。以發其奸。今搜得其稿於巾衍。因附以曉世之眩脈經者云。

〔附錄脈經辨〕脈經十卷。西晉太醫令王叔和所著。其書亡矣。今之所傳。蓋唐季人。將其散軼之餘。敷演成編者。決非王叔和眞本也。何以證之。林億等進呈脈經劄子曰。大抵世之傳授不一。有以隋巢元方時行病源爲第一卷者。徵一也。七言詩。雖創柏梁虜。然而季唐以前人。未多作焉。僅僅乎若晨星。觀文選所收可見矣。如其歌行律絕。則唐之所始制。又如其爲之韵語。以便講習。愈益晚者焉耳。脈經乃以二十四脈。奇經八脈。十六怪脈。觀形察色等。爲七言歌括。西晉時寧有之邪。是雖或非其眞。然其原本晚出蕪雜。有招之混攙矣。徵二也。（按醫統正脈所收之本。欠脈圖歌括。蓋吳勉學亦知其非。而除之乎。非宋板之舊也。）今世所傳傷寒論。便叔和撰次之本。而其辨脈平脈二

篇。及傷寒例。皆不與六經本論相侔。其出叔和之手。人所共知也。脈經乃舉平脈法文。題曰張仲景論脈。是不啻不知仲景氏。亦不知叔和者之爲。昭然明矣。徵三也。其他猶可議可疑者。不遑枚舉。此知今之所傳。蓋唐季人。將其散軼之餘。敷演成編者。決非叔和眞本也。雖然其書去古未甚遠。間亦有益於參考者。學者擇而采之。亦何妨之有。昔人止辨脈訣之爲僞撰。而不知脈經亦不免僞撰也。因摘其尤者。以發其奸。予豈好辨哉。予豈好辨哉。庚子上巳日。書於杏花園。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炙　生薑切

白朮　茯苓各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則愈。本云桂枝湯今去桂枝加茯苓白朮。

〔二十九〕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逆者。作甘草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若胃氣不和讝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成本。桂枝下。有湯字。并煩躁之躁。成本全書。作燥。非。

金鑑曰、微惡寒者、表陽虛。不能禦也。

方有執曰、厥、謂四肢冷也。

程應旄曰、得之便厥者、眞寒也。咽中乾煩躁者。假熱也。

正珍曰、傷寒二字、泛稱疫而言、非太陽傷寒也。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卽少陰病。而大靑龍條所謂、若脈微弱。汗出惡風之大同小異者、故脈唯言浮之似表。而不言其爲緊爲緩。證唯言微惡寒之似表。而不言發熱頭痛。當知其汗出惡寒者、乃與附子瀉心之惡寒汗出者。同爲陽虛之病。故此證雖有脈浮惡寒之似表者。決不可攻表。唯宜與薑附扶陽劑。以溫之也。今乃錯認其似表者。以發之。故有厥冷咽乾。煩躁吐逆之變。因作乾姜附子湯。以復其陽氣。若其不用四逆吳茱萸類者何。桂枝之發。徒伐表氣。而裏氣受敗不深。雖有吐逆。未及下利淸穀之甚故也耳。舊本作甘草乾薑湯、大非也。甘草乾薑湯。治肺痿多涎唾者之方。安能挽回陽氣將盡者乎。若胃氣不和以下。至四逆湯主之。蓋他條錯亂而入者。刪之可也。何以知之。以上文序證至脚攣急止。而不及胃氣不和等事已。按此證。始則心煩。後則煩躁。其爲主證可知矣。且嘔家不欲甜。其非四逆所宜。亦可知矣。雖然此證而兼下利淸穀。必溫以四逆可也。不可復泥嘔矣。又按心煩微惡寒。與白虎加人參

湯似矣。而脈之虛實。口之和不和。大不同矣。再按。論中以承氣命者四方。而調胃承氣。專爲吐下後胃中不和者設。所以名調胃也。若其用諸發汗後。若不吐不下心煩者。殊是權用。而非主用也。故曰。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又曰。大便當鞕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並出太陽中篇）調胃之義。可以見矣。況方中有甘草和緩之品。而其服之。亦不至五合一升之多。唯少少溫服之。則其專爲吐下後胃氣不和者設。而非先攻下之劑也。彰彰乎明矣。今此條言胃氣不和讝語者。必是吐下後之證已。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俱仲景氏所始製。故各置作字。以分桂枝之古方也。

甘草乾薑湯方

甘草（四兩炙）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甘草四兩。玉函作二兩。非。二味下。有㕮咀二字。亦非。）

（成本全書。二味作㕮咀。非。成本乾薑二兩下。有炮字。當從而補矣。）

芍藥甘草湯方

白芍藥　甘草（各四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再服。（成本全書。二味下。有㕮咀二字。再服下。有之字。非。）

香川太冲藥選曰。芍藥甘草湯方中。創加白字。論中止此一項。他所皆

無予以爲此後人之所加也。何者。既書芍藥甘草湯。而不書白芍藥甘草湯。惟藥名。添白字則爲一剩字也甚明矣。正珍曰。玉函無白字

調胃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去皮清酒洗　甘草二兩炙　芒消半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消。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之。

玉函成本全書。三味下。有㕮咀二字。非。芒消半升。成本作半斤。千金翼作半兩。據大承氣。猶不用半升。宜以半兩爲是。外臺祕要。作甘草三兩。

戶田齋非藥選云。難曰。古法藥用上行以酒。下行以鹽。緩寒亦以酒炒。不可謂無其理也。齋答曰。予屢試之。未嘗見其効已。且夫酒鹽固不敵用酒。醋。人溺。鹽水。姜汁。蜜。塗酥。塗蜜。土炒。麩炒等制法也。王叔和撰次於本味十分之一也。况炒過之。本味添味俱滅乎。又且中世以上。未有金匱玉函經方藥炮制曰。半夏以湯洗十數度。令水清滑盡。洗不熟有毒也。附子大黃之類。或炮或生。皆去黑皮。厚朴卽斜削。如脯法。下略可見耳。其調胃承氣湯抵當湯下。有大黃酒浸酒洗之事者。乃後人之加也明矣。

成無已曰。承。順也。邪氣入於胃也。胃中氣鬱滯。糟粕祕結。壅而爲實。是正氣不得舒順也。以湯蕩滌。使塞者利。而閉者通。正氣得以舒順。是以承氣名之。

正珍曰。承氣湯四方。以大承氣爲主。成無已所解甚是也。後世諸家亦皆遵奉之。無敢間言者。雖然古今字書韵書。並未見以承訓順者。於是乎信且疑者數年。庚子夏日。適繙詩之大雅抑篇則云。繩繩子孫。萬民靡不承。鄭玄箋云。言承順也。孔穎達云。天下之衆民。無有不承順而奉行之。乃曩者所疑。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又嘗考宋書樂志漢宗廟樂。食舉十三曲。其第十二曰承元氣。豈非承氣之名之所職由者邪。又按周易云。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禮記樂記曰。理發於外。而民莫不承順。史記秦始皇紀云。宇縣之中。承順聖意。晉書陳騫傳云。時韋弘爲揚州刺史。不承順騫命。合而考之。承順連用。承亦有順義者。自彰彰矣。

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甘草二兩。千金霍亂篇。作一兩。三味下。成本全書。并有㕮咀二字。非。

錢潢曰。四逆湯者。所以治四支厥逆。而名之也。

惟忠曰。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卽通脈四逆湯也。

正珍曰。強人以下十二字。叔和所攙。當刪之。否則與通脈四逆湯。無差別也。又按本草載宋雷斅說云。附子一個。重一兩者。卽是氣全。乃知古

人所用之附子。大抵以一兩。准一枚。梁陶弘景曰附子爲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准一枚。蓋以皮肉各得半兩而已。

〔三十〕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譫語。師曰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爲風。大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形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尙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譫語。故知病可愈。

劉棟曰。上條之注文。後人之言也。

惟忠曰。此疑非仲景之言也。或後人追論之言。謬入本文也。大氐以問答者皆然。不可從矣。

正珍曰。凡論中。設問答而言之者。皆叔和所附託。非仲景氏之言。何以知之。以其言繁衍叢脞。而與本論所說。大相乖戾也。爾。按金匱產後門。有陽旦湯。卽桂枝湯也。千金陽旦湯。亦桂枝湯也。特外臺引古今錄驗。陽旦湯。桂枝湯中加黃芩二兩者。非是。成無已曰。陽旦。卽桂枝別名。亦可以證矣。

傷寒論集成卷二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淸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太陽病脈證幷治中第二

〔三十一〕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者字。依可發汗篇。及玉函外臺。補之。

成無巳曰。太陽病。項背強几几。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正珍曰。中風表實。宜作傷寒表實。成無巳。探拘惡風二字。非也。表虛宜解肌。表實宜發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方有執曰。惡風。乃惡寒之互文。風寒皆通惡。而不偏有無也。

喻昌曰。設以麻黃本湯。加葛根大發其汗。將無項背強几几者。變爲經脈振搖動惕乎。此仲景之所爲精義入神也。

劉棟曰。麻黃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葛根湯主之。桂枝湯之部位。而項背強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不須啜粥者。以葛根湯發汗之劑。而爲麻黃湯部位之方故也。

正珍曰，此條乃太陽傷寒，而項背強者，比麻黃證一等深者也。方有執喻昌之徒，皆以爲太陽陽明合病之初證，蓋坐誤讀下條之文故已。錢潢云，葛根湯，即麻黃湯加入葛根也，不喘，故去杏仁。（方有執同）又云，本當名之曰麻黃加葛根湯，芍藥後人誤入，殊不知葛根湯用以治此證，乃古來相傳之定方，而非仲景氏所自制者也，序論所謂，勤求古訓，博采衆方者，可以見矣。且彼徒知芍藥之非麻黃湯中品味，而不及棗薑二種，可不謂疎邪。

葛根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　大棗（十二兩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倣此。（麻黃三兩。外臺作四兩。芍藥二兩。金匱作三兩。成本全書。俱脫桂枝之枝字。當補之。大棗十二兩。成本全書俱作十二枚。是。七味下。成本全書俱有㕮咀二字。非。成本似汗下。有不須啜粥四字。無諸湯皆倣此五字。○正珍曰。白沫當作上沫。從前後諸例。餘如桂枝法以下。後人攙入。宜刪。觀葛根加半夏湯條可見矣。）

〔三十一〕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金鑑曰，太陽與陽明合病者，無太陽之發熱惡寒無汗，與陽明之煩熱不得眠等證，同時均病，

劉棟曰。太陽者。脈浮發熱頭痛項背強也。陽明者。不惡寒反惡熱。譫語大便不通也。

正珍曰。此章有誤字。有錯置。有衍文。當作太陽與陽明合病而下利者。葛根湯主之。（經證。作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不嘔者。太陽下篇曰。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蓋自字與而字。檢之韵鏡。四聲雖殊。音則相近。（自者。去聲。四寘韵。而者。平聲。四支韵。俱屬調韓。）故傳寫者。不覺致此誤耳。少陰篇。眞武湯條。自下利之自字。玉函千金翼。俱作而字。可徵矣。蓋古昔唯有五音之別。而四聲呼法。未正也。如而之爲爾。爾之爲汝。汝之爲若。可見矣。所謂太陽。承前條葛根湯證言之。（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是也。）陽明指其所交見陽明輕證一二而言也。若其下利與嘔。殊是所兼客證。猶小青龍小柴胡等湯下。有或以下諸兼證也。非合病中必有之正證也。自成無已以降。皆謂爲合病中正證。非也。按論中。冠合病併病者。才數條矣。其不冠合病併病。而實爲合病併病者。反居多。何也。蓋彼舉合併名目。以略合併病證。此舉合併病證。以略合併名目。互略之而已。

〔三十二〕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嘔是所兼之輕證。故於本方中但加半夏也。若是陽明內熱之嘔。豈一半夏之所能止乎。按以上二證。雖見陽明證。仍誘諸發汗者。以表未解。

裏未實也。

〔附錄合併病諸說〕成無已曰。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正珍按。合併辨。特成無已張志二說。尤爲妥貼。其他諸說。皆難信從矣。

方有執曰。合。見答切。合之爲言。相配偶也。輕重齊多少等。謂之合。併。猶合也。彼此相兼合。而有輕重多寡之不同。謂之併。

程應旄曰。合病者。太陽之惡寒發熱等證。與陽明之喘滿胸滿等證。同時均發。無有先後也。表邪去尙未盡。裏邪乘其未去而已來。兩邪相持而前後互見。是曰併病。縱使表少裏多。終是帶表之陽明也。

喩昌曰。合病者。兩經之證。各見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併病者。兩經之證。連串爲一。如貫索然。卽兼併之義也。併則不論多寡。

錢潢曰。合病者。兩經三經。一時並受。見證齊發。無先後之不齊。故謂之合。併病者。此經傳入彼經。遂至兩經俱病。謂之併者。併及他經亦病。故謂之併。金鑑曰。傷寒有六經之證。有六經之脈。證脈井然不雜。則可直指爲某經之病。若兩經三經。陰陽混淆。不可以一經名者。或一經未罷。又傳一經。二經之證同病不歸併一經者。則名曰合病。或二經三經同

病。其後歸併一經自病者。則名曰併病。論中所著合病併病。雖單舉陽經。未及陰經。然陽經既有合病併病。則陰經亦必有之可知矣。如太陽病脈反沈。少陰病反發熱。是少陰太陽合病也。陽明病脈遲。太陰病大實痛。是太陰陽明合病也。少陽病脈細而厥。厥陰病嘔而發熱。是厥陰少陽合病也。是雖無合病之名。而確有合病之實。且三陽皆有發熱證。三陰皆有下利證。如發熱而下利。是陰陽合病也。陰陽合病。若陽盛者屬陽經。則下利爲實熱。卽論中所謂太陽陽明。陽明少陽。太陽少陽合病者是也。陰盛者屬陰經。則下利爲虛寒。卽論中所謂少陰下利反發熱不死。少陰下利淸穀。裏寒外熱。不惡寒而面赤者。是也。蓋陽與陽合。不合於陰。爲三陽合病。則不下利而自汗出。乃白虎湯證也。陰與陰合。不合於陽。爲三陰合病。則不發熱而吐利厥逆。乃四逆湯證也。誠以人之藏府互根。陰陽相合。三陽既有合併之病。則三陰亦有合併之病。不待言矣。

張介賓景岳全書曰。併病與合病不同。合病者。彼此齊病也。併病者。一經先病。然后漸及他經。而皆病也。

劉棟曰。凡合病併病之別。謂緩急之分也。於太陽陽明。爲合病。於太陽少陽。爲併病。併病者。從中風來。合病者。從傷寒來。

惟忠曰。合也者。謂在其始而既已太陽陽明及少陽之脈證之相交見者也。併也者。謂未離於太陽之脈證。荐及于陽明少陽者也。之二者之於輕重緩急也。合病爲最重最急矣。併病之於合病。雖若稍輕稍緩乎。不若太陽之最輕最緩也。故併病亦不爲不重且急矣。以其荐及于陽明少陽也。合病之所以最重最急者。以其始而既已交于陽明少陽也。又曰。夫既三陽有合併之名。則三陰亦不得言無焉。惟不設其名耳。設其名者。以治法之有先後也。不設其名者。以治法之一於救裏。而無有先後也。故仲景氏之設名也。莫不關於治法焉。

正珍按。病源候論卷七曰。有太陽少陰併病。脈數緊。而下之。緊反入裏。則作否之文。人或由此。有陽與陽相病。爲合。陰與陽相病。爲併之說。殊不知此是引傷寒論中太陽少陽併病之文者。傳寫訛陽作陰。豈足舉以爲徵乎。可咲殊甚。韵會小補。併字注曰。兼也。合也。或作幷。品字箋。幷字注曰。及也。合也。兼也。賈誼過秦論。幷吞八荒。世說政事篇。續晉陽秋曰。江左造創。豪族幷兼。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四兩　麻黃三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生薑二兩切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

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生薑二兩當作三兩。葛根湯方。及可發汗篇。成本全書。皆作三兩。可據。半夏半升。成本全書。俱作半斤。非。

〔三十四〕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續得下利。其脈緩者變爲數。此爲表不解。而裏更虛也。謂之協熱利。桂枝人參湯證也。夫因下之。而遂利不止。爲脾胃虛寒所致。其脈當遲濇。今乃促急。故爲表分餘熱未解也。若下之之後。不復下利。喘而汗出無表證者。此爲餘熱內攻上焦所致。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證略同。但彼汗出而喘。此因喘而汗出。彼以汗爲主。此以喘爲主。所以給法有異也。雖則有異。其爲上焦之熱。乃一也。故幷用寒藥。以清解上焦也。又按。汗出一證。有屬表者。有屬裏者。此條雖首稱桂枝證。今唯言汗出。而不及其他表證。可見此汗。非表不解之汗。而實爲因喘之汗矣。乃知此證者。桂枝證下之之後。餘熱攻胸中之候也。註家不察。幷下利脈促表未解。以爲一病而說之。非也。豈有表未解之病。舍桂枝而用芩連之理乎。果其言之是乎。則喘而汗出一句。當在利遂不止句下也。胡以也字別之乎。又胡特下一者字乎。據文繹義。其判爲二證者。瞭然也。論中往往有此文法。不可不察也。按方有執。喩昌。張璐諸人。皆以此條爲太陽兼陽明之病。蓋爲葛根湯給太陽陽明合病之文

所謂也。再按。下後表未解。而微喘者。乃四十三條。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之所主也。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葛根半斤　甘草二兩炙　黃芩三兩　黃連三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醫統日。記者。脫甘草二字。成本全書。作黃芩二兩。玉函同宋板。

〔三十五〕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方有執曰。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即上條之體痛。而詳言之也。上條言必惡寒。而此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

喩昌曰。蓋惡風。未有不惡寒者。

島壽曰。惡風者。寒亦惡之。所以傷寒亦互云惡風。後人謂。傷寒惡寒不惡風。中風惡風不惡寒誤矣。

劉棟曰。傷寒與中風。以脈與汗。爲分別也。此條爲太陽傷寒之淺證也。

正珍曰。此太陽傷寒之正證表實者也。不言脈浮緊者。以上篇悉之也。身體骨節疼痛。陰陽俱有之證。其無發熱頭痛。而脈沈微者。是爲陰證。附子湯眞武湯等之所主也。喘。是表熱延及所致之客證。非主證也。但

以此證多兼之故及此已。故雖無喘者。既已有主證。則可與之矣。不可泥喘之有無也。又按。無汗二字。必置之喘者上。蓋承前條喘而汗出句。以示其差別也。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一兩炙　杏仁七十箇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正脈本。桂枝作三兩。非。杏仁七十箇。成本全書作七十箇是。

金鑑曰。此為純陽之劑。過於發汗。如單刀直入之將。用之若當。一戰成功。不當則不戢而召禍。故可一而不可再。如汗後不解。便當以桂枝代之。此方為仲景開表逐邪發汗第一峻藥也。又曰。麻黃湯之峻與不峻。在溫覆與不溫覆也。

島壽曰。徐春甫云。凡煎藥者。必以主治為君。先煎一二沸。後入諸藥。壽按。未必盡然。凡用麻黃先煮之去上沫者。沫令人煩也。不以君臣然也。

陶弘景曰。沫令人煩。根節能止汗。此所以先煮去沫也。

方有執曰。麻黃有專攻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

內藤希哲曰。其人脾胃素強。不須借補力。故不啜粥。正珍曰。此說。非也。

［附考］按。疼痛二字。古今字書。並未有辨其差異者。從來註家。亦皆無

及之蓋疼之與痛也義訓雖同自不無輕重緩急之分也凡二字同訓而連用者靡不皆然也如彼忿懥恐懼類若謂忿卽懥恐卽懼可乎纍余讀虞德升品字箋得其說因書備參看

品字箋恐字註曰案大學忿懥恐懼好樂憂患八字八義並由淺入深論語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孟子終身之憂一朝之患是也舊註恐字卽懼懥字卽忿未確又痛字註曰疼痛痛之淺者爲疼疼之甚者爲痛

(三十六)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　成本作宜麻黃湯主之非也云宜云主之自有差別不可混言也成本往往混言者全係後人妄添宋板則一無混言者可謂古矣

二百四十二條曰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惟忠曰此雖其邪之實于胃先誘諸其表於發汗然後下之者也

正珍曰太陽者承前章麻黃湯證言之與葛根湯合病條同矣陽明者指其所交見陽明經證一二而言也喘而胸滿殊是兼證耳不必拘其有無而可也滿與懣同悶也說已見上此條惟言胸滿不言胸脇苦滿明其未至於柴胡證也再按喘而胸滿因喘而胸滿也與喘而汗出同故重在喘而不在胸滿也

(三十七)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玉函脈字上有其字是程治準繩以去作已去○正字通以字註曰又與已同畢也止也

史趙世家。以寵爲臣。按史記。趙世家無此文。趙世家曰。以寵爲臣。乃知趙。是趙字之誤。又漢書張良傳曰。殿事以舉。亦與已通用也○字典。設字注曰。又假借之辭。戰國策。今先王設爲不宦注。設者。虛假之辭•顏穆曰。設猶若。

方有執曰。脈浮細而嗜臥者。大邪已退。血氣乍虛而肢體倦怠也。

正珍曰。是提太陽病十日以去七字。以辨其已解者。與傳及於少陽者也。言太陽病十日以上。發汗後。脈浮細而嗜臥。他無所苦者。此外邪已解。不須藥而可也。設胸滿脇痛者。則知邪氣不解。傳及於少陽也。非前條喘而胸滿之比也。故與小柴胡湯和之。脈但浮云云八字。恐是後人所加。否則必有闕文。何者。仲景氏之立論。必參合脈證。而后敢言其方。今此文惟云脈。而不云證。若非有闕文。則後人之言已。故今删之。按少陰篇曰。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與此條稍似而大異也。彼在於病發之始而言。此在於十日以後而言。彼脈微細。而此浮細。彼欲寐。而此嗜臥。自有差別。不可混也。又按。方有執云。胸滿脇痛則少陽未除。金鑑亦同。不知十日以去。脈未浮細之前。少陽證安在。而曰未除邪。再按。宋板此條後。載小柴胡湯方。今依成本删之。其方見後第九十八條。

〔三十八〕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之。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千金。太陽中風。作中風傷寒。身字下有體字。玉函經•煩躁下。有頭痛二字。成本全書。既不可服之之之字•

程應旄曰。此湯非爲煩躁設。爲不汗出之煩躁設。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煩躁證。乃少陰亡陽之象。全非汗不出而鬱蒸者比也。

惟忠曰。爲逆也下。條辨、尙論編、後條辨、纘論。皆有以眞武湯救之六字。此必後人之補入也。

正珍曰。中風當作傷寒。此太陽表實。兼挾陽明內熱之候。非麻黃湯所能發。故與大青龍湯。以峻發之矣。若其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發熱煩躁身痛。乃少陰亡陽之證。與通脈四逆湯之裏寒外熱吳茱萸湯之煩躁。附子湯之身痛。同類。(並見少陰篇)是皆眞寒假熱之病。而非大青龍湯所主也。若誤與之。則必見四肢厥逆筋惕肉瞤等危候。是之謂逆治也。當此之時。惟眞武湯。可以僥倖萬一而已矣。從來註家。皆謂是中風見寒脈。風寒兩傷營衛者也。殊不知冒首中風二字。卽傷寒二字之誤。有後章可徵矣。(字典。瞤字注曰。說文目動也。黃帝素問。肉瞤瘛註。動掣也。通雅曰。瞤縱曰瘛瘲。手足瞤縱。卽筋惕肉瞤也。)再按。麻黃證曰。無汗。大青龍證曰。不汗出。猶太陽病曰或未發熱。少陰病曰無熱惡寒。造語旣異。義亦不同。不可不詳也。蓋無汗。對有汗而言之。不汗出。對無汗而言之。言其人不啻無汗。雖服麻黃以發之。尙猶不得汗也。但雖與之麻黃。不能有汗而煩躁者。乃始可與大青龍湯已。若其不云汗不出。而云不汗出者。所主在煩躁二字。而汗之不肯出。落第二義也。若夫桂枝

湯方後。汗不出二字主汗而言之。本論屬辭之法。一字不苟如是

大青龍湯方

麻黃六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杏仁四十枚去皮尖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枚擘　石膏如雞子大碎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杏仁。四十枚。成本。全書。作四十個是。大棗。十枚。金匱。成本。作十二枚是。成本全書。無若復服三字亦是。撲字成本作粉。

按大青龍湯。乃越婢湯加桂枝杏仁。減大棗者。麻黃甘草生薑三味。分量無異。由是推之。所謂石膏雞子大。乃亦半斤已。溫粉者。熬溫之米粉也。同溫鍼溫湯之溫。劉熙釋名云。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字彙粉字注曰。米細末。說文。傅面者。古傅面亦用米粉是也。按後漢書華佗傳曰。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因以著粉。義與本論同。再按。成無已明理論。載外臺辟溫粉方。以為溫粉。非也。辟溫粉。乃辟溫疫之粉。非止汗之設也。無已引而混之。可謂鹵莽矣。茲錄外臺明理二方。以發其矇矣。外臺秘要辟溫粉方。

川芎　蒼朮　白芷　藁本　零陵香各等分

右五味擣篩為散。和米粉。粉身。若欲多時。加藥增粉用之。

明理論溫粉方

白朮　藁本　川芎　白芷各等分　右擣末為細末。

每末一兩。入米粉三兩。和令勻。粉撲周身止汗。無藁本亦得。

香川太冲。行余醫言。論本事三因。明理諸書所載溫粉方曰。按張機元無溫粉方。唯用白米粉溫而撲之耳。後雖立溫粉方。如許叔微。陳言。成無已。而皆俱和米粉用之。米粉居四之三。安在芎芷藁朮之四味乎。

又按。若其所謂煩躁不得眠者。乃乾薑附子湯證。不復眞武湯證也。

〔附錄〕門人某問曰。先生言。青龍以麻黃之青命焉。果然則麻黃湯。何無青龍之稱乎。余曰。其方不出一人之手也。仲景氏不云乎。勤求古訓。博采衆方。可見其所載諸方。多出於衆家之秘。而非仲景氏一人之所自制。故其立名不一規爾。

〔三十九〕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金鑑曰。乍有輕時。謂身重而有時輕也。若但欲寐。身重無輕時。是少陰證也。

傷寒發祕曰。前條乃傷寒之脈。而其證劇者。此則中風之脈。而其證劇者也。與之大青龍者。舍脈而取證也。（內經云。九候雖全。形肉脫者。死之類。是亦舍脈而取證也。）

瀨穆曰。此章大青龍湯。張氏醫通。（纘論）後條辨。作小青龍湯。謂古本然。予未見其古本。疑據身重之文而改之乎。（程應旄曰。余幼讀古本。實是小青龍湯。觀其中脈證。總非大青龍湯病。）

正珍曰。此條承前章。論其有異證者。故唯言其異者。而不言同者。雖則不言乎。其發熱惡寒。不汗出而煩躁者。含蓄其中。古文之簡乃爾。少陰證者。前所謂脈微弱汗出惡風是也。按眞武湯。四肢沈重疼痛。桂枝附子湯。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皆此身重也。不可不辨也。

〔四十〕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千金不解作未解。宜從而改之。玉函噎上。有劇字。少腹之少作小。是也。詳見傷寒考。及後一百十一條。

島壽曰。千金以此論方。爲發汗後證。是也。汪昂曰。仲景書中。凡有裏證兼表證者。則以表未解三字該之。正珍按。島氏。依千金。以爲發汗後證。可謂卓見矣。自此以後數章。皆論汗下後。邪氣未解之證也。

方有執曰。水氣。謂飲也。

王肯堂曰。水留於胃。故乾嘔而噎。水射肺。故喘欬。水停心下。故渴。水入腸間。故利。水畜下焦。故小便不利。小腹滿。與小青龍湯。發汗散水氣。又曰。小青龍湯證。與小柴胡證。相似有不同者。小青龍湯無往來寒熱胸脇滿硬痛之證。但有乾嘔發熱而欬。此則爲表不解。水停心下也。雖有或爲之證。與小柴胡相似。終無半表半裏之證爲異耳。證治準繩

惟忠曰。乾嘔。欬。渴。噎。喘。皆心下有水氣之狀也。其云或者。謂有兼證如此者。又否者。亦皆主之也。加減法。後人補入。不足據矣。它如小柴胡。眞武理中及四逆散通脈四逆等加減法。亦皆同。

金鑑曰。太陽停飲有二。一中風有汗爲表虛。五苓散證也。一傷寒無汗爲表實。小青龍湯證也。

正珍曰。傷寒表未解者。謂已經發汗。而脈浮緊頭痛。發熱惡寒之證仍在也。心下有水氣者。謂飲物之停畜胃中。非痰也。乾嘔及欬。皆水氣之所發也。然水之爲病不一。故舉或以下諸證。以盡其變也。或者。未定之謂。言兼證如是者與否者。皆用小青龍湯主之也。後加減法。後人誤看或字而所妄加者。不可從矣。錢潢業已辨其非。惟忠從而和之。可謂定論矣。錢潢曰。詳推後加減法。凡原文中每具諸或有之證者。皆有之。是稱擬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又按。噎當作噫。噫與噎因字形相似傳寫譌爲噎也。生薑瀉心湯條曰。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可見噫亦水氣所致。程應旄本改噎作噫。

小青龍湯方

麻黃去節　芍藥　細辛　乾薑
甘草炙　桂枝各三兩去皮　五味子半升　半夏半升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若渴。去半夏加栝樓根三兩。若微利。去麻黃加蕘花。如一雞子熬令赤色。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若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四兩。若喘。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且蕘花不治利。麻黃主喘。今此語反之。疑非仲景意。

〔四十一〕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劉棟曰。此條承上條。以明治例也。凡傷寒心下有水飲之人。欬而微喘。發熱而不渴者。小青龍湯主之。服湯已後發渴者。勿與白虎湯等以治其渴。此邪去欲解也。此條與下服柴胡湯已渴者相反可考。

發祕曰。傷寒者。指麻黃湯證言也。

瀨穆曰。服湯之湯者。指小青龍湯。此書文法也。

惟忠曰。服湯以下。當屬主之之下看之。文法亦有如此者。湯。卽小青龍也。

正珍曰。按成無己云。不渴者。表證未罷。余謂。不然也。蓋此條不渴二字。對下文渴字言之。非辨熱之淺深也。其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故也。勿治之。俟津液回。其渴自止也。寒。卽所謂水氣。指心下停飲而言。理中丸條。胃上有寒。四逆湯條。膈下有寒飲等皆爾。雖然論中寒字。又有以

痰而言者。如瓜蒂散條。胸有寒。卽是也。蓋飲與痰。但非溫養人身之物也。品字箋。寒字注曰。事之棄而不舉。亦可曰寒。左傳哀十二年。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是也。一說以寒爲表邪。非也。喻昌謂。寒去欲解。仍用小青龍湯。與上篇服見單浮用桂枝湯。中篇服見單浮用麻黃湯同意。止此殊不知小青龍湯主之六字。原當移不渴之下。而觀之所謂服湯之湯。亦指爲何等湯歟。眞堪捧腹也。又按。張璐。志聰。錢潢。金鑑並云。小青龍湯主之六字。當在發熱不渴之下。傳寫之誤也。不知仲景氏書。要在俾學者默思也。彼徒但隨文解之。而不識微意之所存。侮弄原文。以欺來學。僭哉。妄哉。妄哉。僭哉。

〔四十二〕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方有執曰。外證未解。謂頭痛項強惡寒等證猶在也。

錢潢曰。外證。卽前發熱汗出。頭項強痛。惡寒等證也。

正珍曰。此亦論太陽病發汗後。當解而不解者也。故不言不解。而言未解。所以示其經發汗也。浮弱。乃浮緩也。對浮緊言之。宋板此條後。重出桂枝湯方。今依成本删之。凡宋板重出之方。今皆依成本省之云。

〔四十三〕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

張志聰曰。燕氏曰。此與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同一義也。

惟忠曰。此桂枝湯之證。猶未已。而加微喘者也。

正珍曰。按太陽病。桂枝證。雖醫反下之。其證不變。唯加微喘者。因表邪未解。而邪熱延及上焦也。凡書汗後。吐後。下後者。皆以前證悉去而言之。此條不言後字者。前證不去也。又按。葛根黄芩黄連湯。治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之後。喘而汗出。無表證者。麻黄杏仁甘草石膏湯。治太陽病。桂枝證。發汗後。汗出而喘。無表證者。今此條之證。雖既經誤下。其表猶未解。故以桂枝解外。加杏仁厚朴。以治其微喘也。

桂枝加厚朴杏子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芍藥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厚朴三兩炙去皮　杏仁五十枚去皮尖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成本。杏子湯之子。作仁。五十枚。作五十箇。

(四十四)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上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桂枝湯下。成本全書。並有主之二字。非也。

金鑑曰。凡表證未解。無論已汗未汗。雖有可下之證。而非在急下之例者。均不可下。

王肯堂曰。但有一毫頭痛惡寒。即為表證未解。不可下。

錢潢曰。夫太陽中風。其頭痛項強。發熱惡寒。自汗等表證未除。理宜汗解。愼不可下。下之則於理爲不順。於法爲逆。逆則變生。而邪氣乘虛。內陷結胸。痞鞕下利。喘汗脈促胸滿等證作矣。故必先解外邪。欲解外者。宜以桂枝湯主之。無他法也。

汪琥曰。逆者。爲病在外。而反攻其內。於治法。爲不順也。

正珍曰。此亦已經發汗。而表猶未解者也。桂枝湯方後曰。服一劑盡。病證猶在者。更作服。若汗不出者。乃服至二三劑。是所以更行桂枝也。

〔四十五〕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傷寒三註曰。此條雖汗下兩誤。桂枝證仍在。不爲壞病。

劉棟曰。此條承上條。而後人之所記也。

正珍曰。劉說甚是。決非仲景氏之言也。晰於文辭者。自能辨之。

〔四十六〕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成無已曰。脈浮緊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當發其汗。

瀾稷曰。服藥已者。服麻黃湯已也。此自此書文法也。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之類。是也。

正珍曰。微除二字。文義不穩。予嘗作未除解之。爾後沈思數回。猶未妥帖。一日偶讀朝鮮本。三綱行實者有須字誤作微字者。乃知微除。即須臾之誤矣。桂枝湯方後曰。服已須臾。歠熱稀粥一升余。以助藥力。與此條服藥已語。正相吻合。因以爲定說。按。文蛤散條。彌更益煩。考之玉函。乃亦須臾益煩之誤。由此考之。須字一訛爲彌。彌字再訛爲微。須彌由形而訛。彌微由音而訛也。又按。除與臾。古音相同。因致轉訛。字典臾字注曰。正韵。雲居切。音余。又除字注曰。集韵。羊諸切。音餘。詩小雅疏云。爾雅除作余。字雖異。音實同也。先輩諸子不知此誤。皆解爲小除之義。然小之與微。其義不同。故有小安小可之語。無微安微可之文。若其所謂微煩。微喘。微溏。微惡寒。皆對顯而言。不與小同也。且此證致衄。乃麻黃之力也。豈有汗後藥力已盡。病證小除之後。更發煩致衄之理乎。所以然以下九字。叔和註文。凡論中云所以然者多爾。四十九條。六十條。七十五條。九十五條。一百二十一條。

再按。方有執。喻昌諸人。俱未知服藥二字。指下文麻黃湯而言。妄謂雖得衄解。仍用麻黃湯。以發其未盡之沈滯。殊不知其所謂發煩以下。乃麻黃湯之瞑眩矣。劉棟又謂。服藥者。服麻黃湯也。雖服湯微除。而

其人發煩躁。目瞑甚者。必為鼻血也。仍麻黃湯主之。（止此）夫麻黃湯者。發表峻劑。豈可重用之於得衄解之後乎。劉棟又云。瞑。瞑眩之瞑也。果然則宜言其人發瞑而煩。不宜言發煩目瞑也。又按。張璐。張志聰。張兼善。金鑑皆云。麻黃湯主之五字。當在當發其汗句下。傳寫之誤也。可謂昧乎文法矣。呂覽曰。瞑者。目無由接。晉書山濤傳曰。臣耳目聾瞑。不能自勵。康熙字典。瞑字注曰。音復。集韵。目不明也。

〔四十七〕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成無已曰。衄則熱隨血散。故云自衄者愈。

方有執曰。汗。本血之液。北人謂衄為紅汗。達此義也。

島壽曰。衄而頭痛微止者。自愈之衄也。世謂之衄汗。衄而病證依然者。不愈之衄也。可發其汗。麻黃湯主之。

希哲曰。諸本身字下。無疼字。蓋脫落也。今補之。

正珍曰。希哲。補疼字。是也。若無疼字。則與但頭汗出證。奚擇焉。友人縣田翼云。和蘭之俗。凡傷寒熱甚者。刺絡取血。其熱乃解。若其自衄者。謂之天然刺絡也。景岳全書。卷二十日。今西北人。凡病傷寒熱入血分。而不解者。悉刺兩手膕中出血。謂之打寒。蓋寒隨血去。亦即紅汗之類也。此暗符自衄者愈之語。可見天下一理。萬國同情矣。

〔四十八〕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

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

此條屬陽明以上。陽明篇之文。續自微汗出以下。叔和敷衍之文。何以知之。以文義全同乎辨脈平脈二篇。而毫不與本論慨也。

〔四十九〕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此條云法當。云所以然。皆叔和家言。且脈分三部。亦仲景氏之所不取。

〔五十〕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此條言法當。言假令尺中遲。言榮氣不足。皆非仲景氏辭氣。

〔五十一〕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條及次條。惟言脈以附主方。非仲景之言明矣。辨已見上。且夫脈之浮者。多雖屬表證哉。主方則隨證區別。豈一麻黃之所總邪。

〔五十二〕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五十三〕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諧和。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此條及次條。皆以榮衛言之。合于辨脈法中說而不合於仲景全論之旨。其爲叔和明白。

〔五十四〕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以上七條。叔和補入之語。宜刪。

〔五十五〕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島壽曰。江篁南曰。仲景言衄家不可發汗。亡血家不可發汗。而此用麻黃湯。何也。曰。久衄之家。亡血已多。故不可汗。今緣當汗不汗。熱毒蘊結而成衄血。當分其津液乃愈。蓋發其汗。則熱越而出血自止也。

惟忠曰。不汗出與不發汗自別。此謂未與發汗之藥也。

正珍曰。此承上條。論衄而不解者。以示其治方也。

〔五十六〕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外臺。小便下。有反字。千金翼。有熱下。有小便赤三字。俱宜補。

傷寒發祕曰。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且小便赤者。可與承氣湯

也。小便雖赤。惡寒猶未止者。仍未可下之。況小便未赤乎。

錢潢曰。其熱則蒸蒸之熱。或日晡潮熱。非寒邪在表之頭痛有熱也。

方有執曰。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隨證辨用耳。

正珍曰。有熱者。唯有熱而無惡寒之謂。所謂煩熱是也。若頭痛者必衄六字。文義不貫。疑是前條註文。錯亂入此。宜刪焉。言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煩熱。小便赤濇者。史記倉公傳曰。中熱。故小便赤也。雖未及潮熱譫語。手足濈然汗出等。然而其已轉入陽明者無疑。宜與承氣以下之。此證雖有頭痛之似表乎。然惡寒已罷。則非表證之頭痛。乃屬裏之頭痛。如十棗湯之頭痛亦然。雖然若其小便反清白者。是熱尚在表而未入裏之候。即有不大便煩熱等證。先宜以桂枝發之。俟其小便渾赤。而後可下之也。按張志聰。潍忠之徒。以桂枝湯為麻黃湯之誤。深拘傷寒二字。及必衄語也。不可從矣。再按。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煩熱。而小便清者。此餘熱不解之候。非惡寒發熱。而脈浮緊悉具者也。故不用麻黃而用桂枝也。

(五十七)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成本脫巳字。當補之。湯字下。成本全書。並有主之二字。非。

方有執曰。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潢溭曰。張夫子不曰用發汗何湯。然後人據何文。得此

說。正珍曰。不然也。傷寒而用麻黃。中風而用桂枝。乃一定之常法。何疑之有。

金鑑曰。是表邪未盡。退而復集也。可更發汗。其不用麻黃湯者。以其津液前已為發汗所傷。不堪再任麻黃。故宜桂枝更汗可也。

正珍曰。成無已以煩訓熱。未盡其義也。蓋煩猶言悶也。悶之輕為煩。煩之重為悶。故言煩悶。而不言悶煩。猶言疼痛。而不言痛疼矣。更猶再。對上文發汗言之。方有執讀為平聲。訓為改前法之義。非也。不知上篇各半湯條所謂更發汗。更下。更吐者。亦謂之改用他藥以行發汗吐下而可乎。眞堪一咲也。喻昌從而和之。噫是誠何心哉。錢潢云。風寒並有之症。但以麻黃湯發汗。則榮邪去而解矣。解後半日許。復煩者。因在衞之風邪未解故也。宜桂枝湯。止此辨則辨矣。奈天下絕無此事何。何者。以風寒本一氣。合而不離也。又按。方有執。喻昌。瀕穆。皆以其復煩脈浮數為再感之病。非也。惟成無已以為邪未盡。金鑑從之。是也。凡論中言復利復惡寒之類。皆非云再感也。

(五十八)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成本全書。及諸注本。皆脫亡血二字。唯宋版玉函有之。又亡津液之亡。玉函作無。非也。

魏荔彤曰。上三若字。作或字看。下一若字。作倘字看。

正珍曰。凡病二字。廣該三陽諸證言之。若亡血。亡津液六字。上文汗吐

下之所致。如用麻黃湯致衂。用抵當湯丸。桃核承氣類。以下血。所謂亡血也。如下條大下後。復發汗。致小便不利。所謂亡津液也。一說以嘔血便血爲亡血。以自汗盜汗。爲亡津液。非也。此等惡證。豈有自愈之理乎。陰陽。指表裏言之也。言既有其病。而施其治。雖則或有致一時之虛者。然以表裏既和之故。不必俟補。而其虛自復也。方有執劉棟並云。陰陽以脈而言。非也。

（五十九）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金鑑曰。大下之後。復發其汗。重亡津液。小便當少。以水液內竭故也。勿治之。言勿利其小便也。須俟津液回。而小便利。必自愈矣。

陽明篇曰。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宜與此條參考。

再按。又宜與第七十二條參看。

正珍曰。自此以下數條。承上章。說陰陽不和者也。其得小便利四字。疑是古註文。或叔和語已。宜刪。若有此四字。則必自愈三字。果是何等病證乎。按方有執以勿字。管下六字看之。其說雖是。文法不穩。不可從矣。程應旄云。得小便利。而雜病皆愈。止此 然而此條所論。止小便一證已。未

嘗言及其他雜證。可謂強辨矣。又按。此條及百五十四條。並是蘧伯玉之治國。以弗治爲治之意。非後世諸醫所能知也。淮南子。蘧伯玉爲相。子貢往觀之曰。何以治國。曰。以弗治治之。

〔六十〕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宮義方曰。內外。陰陽表裏也。可行乾薑附子湯證也。

正珍曰。所以然者四字。蓋叔和所加。凡稱所以然者。皆爾。必者。十而八九然之謂也。下則虛其內。發汗則虛其外。其邪雖解乎。表裏之陽俱虛。所以振振寒慄而脈微細也。宜與薑附之劑。急補其虛也。成無已以振寒爲陽氣微。以脈微細爲陰血弱。鑿矣。惟忠云。凡曰實者。皆是邪實。藥之所治。凡曰虛者。皆是正虛。以穀肉菓菜養之。非藥之所治也。嗚呼。惟忠過矣。如此條振寒脈微細者。豈不藥而可哉。亦豈穀肉菓菜之所可得而養耶。

〔六十一〕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沈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成無已曰。下之虛其裏。汗之虛其表。既下又汗。則表裏俱虛。陽王於晝。陽欲復。虛不勝邪。正邪交爭。故晝日煩躁不得眠。夜陰王。陽虛不能與之爭。是夜則安靜。不嘔不渴者。裏無熱也。身無大熱者。表無熱也。又無

表證而脈沈微。知陽氣大虛。陰寒氣勝。與乾薑附子湯。退陰復陽。
發祕曰。按此證已經汗下。而餘邪未盡。惟以其汗下。大亡其陽。故其餘邪不能肆然自擅其權。必待晝日陽旺之時。從而發動。是以晝則煩躁。夜則貼然。今治方一專扶陽而不敢攻其邪者。正勝而邪自退者而已。
正珍曰。二說。誰未審然否。姑書俟後考。
惟忠曰。婦人熱入血室。晝日明了。暮則譫語。與此條相反。
正珍曰。上條論汗下俱犯後之常證。此條論其有變證如此者也。其所以異於前條者。無振寒而反有煩躁。所謂眞寒假熱者也。其所謂晝日煩躁夜而安靜者。乃表裏俱虛之候。如其所以然者。則存而不論。非不論也。不可知也。不嘔不渴者。示其裏無邪熱之辭。蓋對煩躁之似裏熱而言。如桂枝附子湯條。不嘔不渴。桂枝麻黃各半湯條。不嘔。皆然。煩躁專屬陽證。而今無少陽主證之嘔。陽明主證之渴。太陽主證之身熱。而其脈沈微。其非陽證之煩躁明矣。身無大熱者。言皮膚之表無有翕翕之熱也。大音泰。詳見上篇。按本章。及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條。幷稱身無大熱。大陷胸湯。白虎加人參湯。並單稱無大熱。而無身字。皆承上篇身大熱文而言。故略省身字。亦自通矣。劉棟惟忠。皆以大熱之大。訓爲大表之大。非也。大表。謂面也。凡人身之表見於外。莫大於面。是以謂之

大表。扁鵲所謂。病應見于大表是也。此承上文望色而言。如奇表。後漢李固有奇表。鼎角匿犀。帝王表。劉峻。辨命論。龍犀日角。帝王之表。河目龜文。公侯之相。○格致鏡原曰。大洞經。面為赤宅。枚乘七發注。劉良曰。天宅。面也。皆以面相為言。可以見矣。彼既誤解扁鵲傳。以為肌表。又引而往大熱。抑何妄之甚。假令大表為肌表之謂。豈可特訓一大字以為大表乎。再按。此條煩躁。與茯苓四逆湯。吳茱萸湯之煩躁。皆亡陽虛寒之煩躁。大青龍湯方後所謂。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者是也。與梔子豉湯之虛煩不得眠者。不可誤混也。又按。此方與四逆湯。近似而無下利厥冷脈欲絕等證。故不用甘草。又與茯苓四逆證。相似而有異也。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成本。切作破。是也。

頓服者。一次服盡之謂。字典頓字註曰。增韻。食一次也。杜甫詩。頓頓食黃魚。世說新語。欲乞一頓食。

〔六十二〕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成無已曰。汗後身疼痛。邪氣未盡也。脈沈遲。榮血不足也。與桂枝湯。以解未盡之邪。加芍藥生薑人參。以益不足之血。

張兼善曰。凡言發汗後。以外無表證。裏無熱證。止餘身疼一事而已。

金鑑曰。發汗後。身疼痛。脈浮緊。或浮數。乃發汗未徹。表邪未盡也。仍當汗之。宜桂枝湯。今發汗後。身雖疼痛。脈見沈遲。是營衛虛寒。故宜桂枝新加湯。以溫補其營衛也。

張志聰曰。新加湯者。謂集用上古諸方。治療表裏之證。述而不作。如此湯方。則其新加者也。亦仲祖自謙之意。

劉棟曰。脈沈遲者。亡津液也。

正珍曰。發汗後。諸證皆去。但身痛未除者。是餘邪未盡之候。其脈沈遲者。過汗亡津液也。故與桂枝以解未盡之邪。增芍藥生薑。加人參以補其津液。其不用附子者。以未至筋惕肉瞤汗出惡風之劇也。又按。如此湯及桂枝加桂湯方。經文既言其所加分量。則知仲景氏原本。本不載其方矣。後人不察。看以爲方名。遂錄其方耳。且芍藥生薑。固是桂枝湯中所存。故唯云之加。人參則原方所無。故特稱新加也。否則新加二字。終不可解矣。又按。方有執錢潢島壽諸人。皆以身疼痛爲汗後邪氣驟去。血氣暴虛之所致。非也。本篇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條。及厥陰篇。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條。可參考。再按。桂枝去芍藥證者。太陽中風。醫下之頗劇。表邪被劫而其證伏者也。故除胸滿之外。雖

則無表裏證。脈仍不復平而促也。新加證者。太陽傷寒、醫發之太峻。血液因而頓損者也。故雖脈見沈遲。身痛仍未去也。

或問。吾子謂。桂枝湯。是仲景氏以前古方。而加減則出于仲景。故特稱新加也。以予觀之。安知其併新加皆不古方邪。余曰。否。不然也。凡方名加桂枝、柴胡。理中。黃芩類。皆是古方。而其設加減者。皆出於仲景氏之新意也。故論中有桂枝證。柴胡證。及醫以理中與之。反與黃芩湯等語。而未嘗有云桂枝加減證。柴胡加減證者。又未嘗有云反與桂枝新加湯。反與柴胡加芒消湯類。由是觀之。加減諸方。皆出於仲景氏。確乎信矣。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方

桂枝二兩去皮　芍藥四兩　甘草二兩炙
人參三兩　大棗十二枚擘　生薑四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人參。

按玉函脈經。俱作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蓋係後人改訂。不可從矣。

〔六十三〕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成本全書。皆句尾有主之二字。非也。

方有執曰。更行。猶言再用。顧祿曰。戰國策。君其行之。注。行。猶用也。○正珍曰。左傳昭十年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杜預注曰。行。用也。

張兼善曰。余觀仲景常言發汗後。乃表邪悉解。止餘一證而已。故言不可行桂枝湯。今汗出而喘。無大熱。乃上焦餘邪未解。當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散之。夫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乃桂枝證悉具。而加喘者用之註。正珍曰。註。謂成無已註。言汗出而喘以為邪氣壅甚。非桂枝所能發散。此誤也。況身無大熱。更無他證。何故復言表邪必甚。

正珍曰。此條與葛根黃芩黃連湯。皆表邪已解。而上焦餘熱未解。內迫肺中而喘者。張兼善所解是也。但彼下後。此汗後。彼喘而汗出。此汗出而喘。彼以喘為主。此以汗為主。所以治法有異也。若無汗而喘。且有大熱者。乃麻黃湯證也。無大熱者。謂表無翕翕之熱也。成無已註于乾薑附子湯下。以為表無熱。今又註于此條。以為表邪甚。遂失前後之照應矣。且謂此證邪氣擁甚。桂枝湯不能發散也。殊不知麻黃之所以能發汗者。唯在其輔佐之任。而不在麻黃一品之力矣。歷代諸醫皆云。麻黃發汗之藥也。此未必然也。有人於此。發熱惡寒。身疼無汗。太陽證具焉。試取麻黃一品。濃煎與之。終不能有汗焉。必也溫覆而後汗可得而言已。決不能如彼巴豆甘遂之下咽乃催也。惟以麻黃能行陽氣通腠理。

若佐以桂枝之辛與溫覆之勢。則令夫難發之邪。能與汗偕出。麻黃之所以爲麻黃。全在於此也。故無汗者用以發之。有汗者。用以收之。要顧其輔佐如何而已。豈在一品之力乎。金匱越婢湯。越婢加朮湯。千金西州續命湯。外臺所引刪繁治肉極方。皆有麻黃。以治自汗。且其肉極方中有言。麻黃止汗通肉。可見麻黃之性。不獨發汗。亦能收汗矣。嘗考本草。有麻黃能發汗。而根節止汗說。是亦因其輔佐而然者。其實非根節有別性也。試看常山蜀漆。芫花芫根。功用不異。椒樹其實辛則樹皮亦辛。人參其根能益元氣生津液。則葉亦有益氣生津之功。唯力有強弱。功有遲速已。豈有如此霄壤之懸隔哉。若其參蘆吐人。當歸頭尾破血諸說。皆妄誕不經之談。固不足論已。又考金匱救卒死還魂湯方。用麻黃杏仁甘草三物。蓋亦取諸通陽氣。又嘗考和蘭本草。麻黃有達神經之言。而無有發汗之說。益可以徵予言之不誣云。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四兩去節　杏仁五十箇去皮尖　甘草二兩炙　石膏半斤碎綿裹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黃耳杯。先字。依成本補之。

本云黃耳杯五字。玉函全書。俱無之。此係後人之筆。宜刪。

〔六十四〕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字彙曰。叉兩手相交也。冒。覆也。

惟忠曰。按之則如少安。故欲得按也。

正珍曰。汗後亡陽之證。種種不同者。皆由其宿昔素常。或表裏有強弱之異。或臟府有虛實之分而判。如此條所說。蓋其人中焦之陽。固有不足者。又從而大發汗。其陽愈益虛者也。悸者。心動也。後世醫家。謂之怔忡。凡人有所驚怒。則心氣爲之不寧。惕惕然而跳動。是之謂悸也。悸與脈動。其大小遲速。毫無所爽者。以心爲一身動脈之源也。雖然此是一時驚怒之所致。驚怒止而自愈。猶樂而歌笑。哀而哭泣。非爲病證也。若其由發汗吐下。致心下悸臍下悸者。則非心動之悸。俗呼爲動氣者。是也。蓋以其人藏氣平生不足。復爲發汗吐下所傷動。而不能鎮壓腹底潛行之大動脈也。所謂大動脈。即心血下行之一大幹。其道在脊骨之前藏府之後。至於下焦腎藏之下。岐而入兩脚者是也。其詳載在友人杉田翼所著解體新書中。嘗試之平人。凡肥滿充實者。腹動極微。或不全應手矣。又如羸瘦虛弱者。腹動頗大。靡有不應者。蓋人腹之作動也。辟猶火爐之作熱乎。腹猶爐。脈猶火。臟猶灰也。灰多爐厚。則熱之見外也微矣。臟實腹厚。則動之見外也微矣。若夫一腹而動有心下臍下之

異者。亦猶一爐而熱有耳上耳下之異焉。熱之分耳上耳下也。必由灰之多少與爐之厚薄也。動之分心下臍下也。必由臟之虛實與腹之厚薄也。故同一發汗。而悸有高低之異者。以其人所虛之處本有高低之異也。大氐病人有虛熱者。每見此證。以腹氣不充而其脈僨興也。若其動脈而命之以悸者。一以其發見之殊於常而言。一以其探在臟府之底而言。不同以人迎氣口之直應於指下言之也。又有一身悉悸者。此心動之極盛者。一身流行之血。皆從而奮動也。再審解體新書。所謂大動脈。其行脊骨左旁。故人腹之動。亦必靠左也。然看大病危患之人。間有動於右旁者。竊是腸胃中物。猶停滯左旁。而不得運轉右旁。特空虛故也。此證多不治矣。新書曰。動脈者。從心之左方起支別則蔓延一身也。又曰。動脈者。主受血于心。而傳支別細絡。以能周流養一身。 姙婦七八月以上入房者。每每有斯患。余嘗見數人。皆不日而死。爲人之妻者。不可不愼也。又有水飲停畜。而發心下悸者。其人必小便不利。如下篇百三十四條。及小柴胡湯證。眞武湯證。茯苓甘草湯證是也。然其所以致水飲停畜者。亦必由中焦陽氣之虛而然也。但蓄水畜則胃張。胃張則壓胃背之動脈。動脈爲之激動。故亦致悸。先輩諸氏解悸字。殊未盡其義。特表而出之云。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六十五〕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奔。玉函金匱。並作賁。本草白韵。引大明。亦作賁豚。

此是下焦之陽。從來不足。而復爲發汗見傷者也。奔與賁。古字通用。考韵會小補康熙字典諸書。奔通作賁。憤亦通作賁。憤。懣也。荀子彊國篇曰。下比周賁潰。以離上矣。唐楊倞注曰。賁讀爲憤。憤然也。言逃其上。曰潰。由此考之。奔豚當讀曰憤豚。清王子接古方選注。作賁豚湯。其解曰。賁與憤同。俗讀奔豚。是也。蓋豚者。豬之小者。其性善嗔。故有憤豚之稱也。而魚中鰟鮐。亦復善嗔之物。故又稱之河豚焉。卞子曰。豬性卑而率。寧波府志曰。河豚觸物輒嗔。腹脹如鞠。浮於水上。一名嗔魚。可見奔豚者。病名也。氣自小腹上衝心胸。若憤豚然。故以爲名。發汗過多。其人臍下悸。欲作奔豚者。較之上條。爲虛悸殊甚。故於上條方內。更加茯苓大棗。煮之以甘爛水。以轄穆之。若反制之。則以愈虛愈悸也。按靈樞邪客篇。治陽盛陰虛。目不得眠。半夏湯。金匱。治胃反嘔吐。大半夏湯。及此條。皆用甘爛水者。蓋取其甘淡和緩。能收轄穆之功也。爛與煉同。所謂以杓揚之是也。本草經馬先蒿。一名爛石草。一名爛石草。字典煉字注曰。又集韵。郎旰切。音彰。本作爤。或作爛。又爛字注曰。集韵與爛煉同。止此可見爛煉相同矣。謂之甘煉者。言煉之使甘也。當云煉甘。而云甘煉者。猶下才曰才下。唐書。孫護傳曰。保衡才下。歸鯑斬薄之不甚當。秦先曰先秦。漢書景十三王傳注曰。

先秦以言秦先明威曰威明。後漢書齊武王縯曰。新市平林將帥憚伯升威明。而貪聖公懦弱。心中曰中心。詩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亦古書一體已爾。古今註家。皆謂奔豚腎之積。用甘爛水者。取不助腎氣也。此素難五行家之說。素不足取矣。病源云奔豚者。氣下上遊走。如豚之奔。故曰奔豚。古今註家。亦皆沿此說。然不若奔讀曰憤之穩。不可從也。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五枚擘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甘草二兩。成本全書作三兩。

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甘爛水。方有執。張璐。及金鑑。皆作甘瀾水。非也。

瀕湖曰。甘爛水。卽勞水也。孫思邈暗解靈樞半夏湯曰。治五勞七傷羸弱之病。煎藥宜以陳蘆勞水。取其水不強。其火不盛也。可謂能識得古意者。成氏曰。取不助腎氣也。非矣。

〔六十八〕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成無已曰。吐後腹滿。與下後腹滿。皆爲實。言邪氣乘虛入裏爲實。發汗後。外已解也。腹脹滿。知非裏實。由脾胃津液不足。氣澁不通。壅而爲滿。與此湯和脾胃而降氣。

張兼善曰。凡云發汗後者。以外無表證。裏無別術。止有腹滿一事而已。

程應旄曰。虛氣留滯之脹滿。較實者。自不堅痛。

正珍曰。陽明篇曰。吐後腹脹滿者。調胃承氣湯主之。又曰。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按下後脹滿者。爲邪實。吐後脹滿者。乃藥毒遺害已。成無已概爲邪實。非矣。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

厚朴半斤炙去皮　生薑半斤切　半夏半升洗　甘草二兩炙　人參一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半夏半升。成本作半斤。非。脫甘草二兩炙之炙字。宜依成本補入。

〔六十七〕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方有執曰。動經。傷動經脈。振振。奮動也。韵會小補。振字注曰。又之人切。奮也。動也。正珍按。本音去聲。救也。奮也。

金鑑曰。振振搖者。即戰振身搖也。

正珍曰。太陽上篇曰。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白朮茯苓湯主之。金匱曰。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又曰。心下有痰飲。胸脇支滿。目眩。用苓桂朮甘湯。合而考之。此條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沈緊者。此由吐之或下之。外入之邪雖解矣。陽

氣爲之受傷。而不克運化。水飮停而爲病者也。頭眩者。頭中之陽虛也。靈樞衛氣篇曰。上虛則眩。是也。眩。謂頭旋。此證宜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以行其停水。若誤爲表邪未解。又發其汗。則經脈爲之被動。爲身搖肉瞤振振欲仆地證。乃眞武湯所主也。（眞武湯條曰。太陽病。發熱汗出不解。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故以脈沈緊三字。綴在頭眩下。所以使之不混也。此乃一書文法。宜與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參看。古今注家不察此義。皆混爲一證。不達文法故也。按逆滿與支滿苦滿。皆讀滿爲懣。不曰硬滿脹滿。而曰逆滿支滿。造語亦自有差別如此。金匱附子粳米湯條。亦有腹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脇逆滿語。其非硬滿脹滿明矣。錢潢曰。逆滿。氣逆中滿也。非也。設其言之是乎。則下文氣上衝胸。豈不一剩語乎。金鑑云。吐下則胸虛邪陷。故心下逆滿。氣上衝胸。非也。若是邪陷之滿。乃爲實滿。非大陷胸則不可得而當焉。豈此湯之所能獨耶。又嘗見喩昌註本。於傷寒下。加若發汗三字。非也。（享按。若下下。玉函有若發汗三字。喩昌或據之乎。）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四兩　桂枝三兩去皮　白朮　甘草各二兩炙

右四味。以水六升。煑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千金翼。作白朮一兩。甘草一兩。非。金匱。作白朮三兩。非。）

〔六十八〕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小島瑞曰。長沙所謂病解與表解。其辭自異也。金鑑混而一之。可謂粗漏也。

正珍曰。言太陽病。已經發汗。病當解散。復故也。若不復故反惡寒者。其人表陽素弱。汗出亡陽也。惡寒該惡風而言。與桂枝加附子湯之惡風。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及附子瀉心湯之惡寒。皆爲表虛之候。宜與芍藥甘草附子湯。以復其陽焉。病不解。不復常之謂。非謂表不解也。如後章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亦復爾爾。若夫表不解之煩躁。乃大青龍湯所主。豈反用茯苓四逆乎。金鑑不字爲衍。惟忠爲巳字之誤。並非也。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三服。疑非仲景意。玉函。千金翼。作水三升。玉函無疑非仲景意五字。是。右字。成本全書幷作巳上。非。三服之三。成本全書。幷脫之。

劉棟曰。疑非仲景意五字。當刪。

〔六十九〕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金鑑曰。大青龍證。不汗出之煩躁。乃未經汗下之煩躁屬實。此條病不解之煩躁。乃汗下後之煩躁屬虛。然脈之浮緊沈微。自當別之。汪琥曰。

虛煩虛躁。乃假熱之象也。祇宜溫補。

劉棟曰。上條一等之深證也。（言義方說同）

正珍曰。發汗或下之之後。仍不復常。反生煩躁者。乃亡陽假熱之煩躁。與乾薑附子湯之煩躁同。而比之乾薑附子湯。其證稍異矣。大青龍湯條所謂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者。是也。非實熱之煩躁也。宜與茯苓四逆湯。回復陽氣。按乾薑附子湯條。是汗下俱犯之證。此則或汗或下犯其一者也。觀若字可見矣。成無已以汗下兩犯解之。非也。此蓋四逆證而兼煩躁者已。何謂四逆證。下利清穀。若下利腹脹滿。若自利不渴。若大汗出。腹內拘急。四肢厥逆而惡寒。若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若大汗大下利而厥冷類。是也。若夫言脈。則或浮而遲。或弱或沈。或脈微欲絕類。是也。

茯苓四逆湯方

茯苓（四兩）　人參（一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一兩半）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成本全書。茯苓四兩作六兩。非。二服作三服。是。玉函千金翼。並作茯苓四兩。）

按千金方婦人產後病。淡竹茹湯方後曰。若有人參入一兩。若無內茯

苓一兩半亦佳。蓋人參茯苓皆治心煩悶及心虛驚悸。安定精神。

〔七十〕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王函張經千金翼。皆作小承氣湯是也。但熱者三字。千金翼作但惡熱者四字。後條辨。尙論編脈源集。皆同。

成無已曰。汗出而惡寒者。表虛也。汗出不惡寒。但熱者。裏實也。經曰。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太陽下篇。十棗湯條中語。與調胃承氣湯。

程應旄曰。汗後不惡寒。反惡熱。其人大便必實。由發汗後亡津液所致。病不在營衛而在胃矣。法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又曰。實者表解裏未和也。故曰和胃氣。同一汗後。而虛實不同者。則視其人之胃氣。素寒素熱而氣隨之轉也。可見治病須顧及其人之本氣爲主。

劉棟曰。發汗後表解。不發熱有惡寒者。表虛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之主也。遂漏而不止。其證輕者。桂枝加附子湯之主也。若無惡寒但有惡熱者。此胃實也。當先與調胃承氣湯。使胃氣和矣。

正珍曰。陽明篇於小承氣湯稱和者四條矣。此條亦既稱和胃氣。則可見作小承氣湯者是。而作調胃承氣之非矣。又按。調胃承氣。本爲吐下後胃氣不調者而設。此條不經吐下。胃氣無傷。甘草遂屬無用。

〔七十一〕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煩躁之躁，全

書作燥。非。五苓散主之上。成本全書五苓有與字。非。

錢潢曰。此條當作兩截解。發汗後大汗出二句。乃一條誤汗之總領。

張兼善曰。煩渴用白虎。宜也。其用五苓散。滲津液何哉。曰。白虎乃表證已解。邪傳裏而煩渴者。今脈尙浮。身有微熱而渴。乃表邪未全解。故用桂枝之辛。和肌表。白朮茯苓之甘淡。以潤虛燥也。

魏荔彤曰。發汗後。大汗出。所謂如水流漓也。於是胃中津液受傷而乾。因乾而燥。因燥而煩。因煩燥而不得眠。此一串而至者。惟恐人誤認爲傳裏之燥煩。而又誤下也。於是標出欲得飲水者一證。以見非傳裏之燥煩。乃亡津液之燥煩。但少少與水飲之。令其胃氣和。則可望愈。不必別生事致變矣。

惟忠曰。治渴非一。有白虎。有白虎加人參。有猪苓。有文蛤。有五苓。論其概則因小便之利不利而異已。

正珍曰。飲水二字。古人一定熟語。論語。飯疏食飲水。禮記啜菽飲水盡其歡。與本論飲水之水。皆泛稱飲物者。而非必言冷水也。若是果冷水。則不曰水。而曰冷水。文蛤散條可徵矣。可見單稱水者。非復涼冷之水也。是本篇中稱水。又稱冷水者之別也。按太陽病。發汗後。表證表脈悉除。但汗出不止。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是雖邪氣已解。汗後表不固。

律液內竭而胃中乾燥故也非熱結在裏也又非水飲停蓄也故飲水以滋其胃燥則愈若有此證而其脈洪大雖與水倘不愈者乃熱結在裏之候宜與白虎加人參湯也若太陽病發汗不解其脈仍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此爲表未盡解兼挾停飲與五苓散以發未盡之表且利其停飲則表裏雙解而愈矣金鑑云倘與之飲胃仍不和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用五苓散止此此渾二證而爲一甚非也如桃核承氣湯條中愈字可以見矣按先輩方有執郊倩及金鑑等皆謂太陽是膀胱之經此證小便不利而渴者是經邪傳入其腑也遂以五苓散爲太陽經腑俱病之劑雖然仲景氏所立六經之名非以經脈言也假以配表裏脈證也已故除五苓之證及陽明胃實之外少陽及三陰病並未有云其臟腑者也若必以經脈言之則其云臟腑何惟太陽陽明已而不及少陽及三陰病耶觀其惟太陽陽明已而不及少陽及三陰病則其非以經脈言也明矣再按消渴者言其所飲之水徒皆消盡而渴不爲之止愈飲愈渴也成無已云飲水多而小便少者謂之消渴此是後世醫家俗說大非古義若必以小便少而名焉喆云消渴足矣何更煩小便不利四字乎此蓋因消渴病之飲多水少而誤來如此

五苓散方

猪苓（十八銖去皮）　澤瀉（一兩六銖）　白朮（十八銖）　茯苓（十八銖）　桂枝（半兩去皮）

右五味。擣爲散。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如法將息。

（成本全書。無如法將息四字。澤瀉一兩六銖下。成本全書。俱有半字。非。又說桂枝之枝字。當補入之。擣爲散三字。成本玉函全書。俱作爲末二字。）

王肯堂曰。五苓之中。茯苓爲主。故曰五苓散。

正珍曰。外臺秘要第四卷。五苓散方後。多飲煖水下。有以助藥力四字。蓋與啜粥之意同矣。按上言白飲。下言煖水。此非一物也。白飲。謂白米飲也。謂之白飲者。與白粉（見猪膚湯條）白粲（漢書惠帝紀）白粥（見搜神記元稹閒詩）同義矣。千金方。脫肛篇。猪肝散條曰。溫清酒一升服方寸匕。日再。若不能酒。與清白米飲。亦得。證類本草。滑石下。引聖惠方曰。治乳石發動。滑石半兩。細研如粉。以水一中盞。絞如白飲。頓服之。倭名類聚鈔。第十六卷。引四時食制經曰。春宜食漿甘水（漿水音節良反。和名。豆久利美豆。俗云。迩於毛比。）冬宜食白飲。（和名。古美都。今按。漿類之名也。）諸所載白飲。皆白米飲也。與本篇同。而千金翼。白飲作白水。可謂誤也。觀白散條。可見矣。又外臺。書墨丸。用巴豆方後曰。利不止者。以冷白飲止之。亦同。梁陶弘景名醫別錄云。方寸匕者。作匕。正方一寸。（宋洪遵泉志有方寸匕圖。可參考。）抄散取不落爲度。（證類本草）

〔七十二〕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玉函。已作後。浮下。有而字。）

成無已曰。脈浮數者。表邪未盡也。

方有執曰。已言發汗畢。非謂病罷也。

正珍曰。此承上條。論其有異證者也。小便不利微熱大字。含蓄在中。義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同焉。上條脈但浮而不數。此條脈浮而數。是其異異者也。其脈雖有小異。內因不殊。故均以五苓散主之。煩渴謂渴之甚。非且煩且渴也。說見前二十六條。按成無巳以煩渴爲亡津液胃燥。非也。金鑑云。脫小便不利四字。亦非也。再按白虎加人參之煩渴。則其脈洪大。此則其脈浮數。淺深可見也。

〔七十三〕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金鑑曰。傷寒發汗後。脈浮數汗出煩渴。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今惟曰汗出者。省文也。

正珍曰。此亦承上二條。以略其脈證。特舉其所兼之異證。以示其治也。異證者何。所謂汗出是也。言脈浮或浮數。小便不利。微熱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若此證而無渴者。其病輕一等。宜用茯苓甘草湯。其以表證未全解。故仍用桂枝以發之也。冒首傷寒二字。泛指太陽病。不必拘麻黃桂枝二湯之證也。先輩諸子。深泥傷寒二字。非也。成無巳謂。渴者。邪氣漸傳裏也。亦非矣。凡病人小便不利而渴者。皆內有停水之所致。非邪熱傳裏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二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一兩炙　生薑三兩切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玉函，茯苓作三兩。

〔七十四〕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以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魏荔彤曰，有表裏證，裏證何，即此條所謂煩渴飲水，水入即吐是也。表證何，即前條所謂頭項強痛而惡寒，發熱汗出，是也。於是用桂枝以驅表邪，佐以朮苓澤瀉，以固土逐水，加以多飲煖水，使汗出而表解。水既不逆，小便利而裏解，而病有不愈者乎。

正珍曰，此亦承上諸條，只略諸條脈證，以從簡省，特舉其異者，以示其治也。表，指脈浮頭痛發熱惡寒等而言。裏，指渴欲飲水，水入則吐，及小便不利等言也。言太陽病，發汗汗出，至六七日仍不解，反加小便不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之證者，此以汗後有微渴，飲水過度，水停不行之所致，故用五苓散，以發未盡之表，且利其停水則愈。謂之水逆者，示其病因之詞，義與火逆同矣。註家皆謂因其吐水，故名水逆，果然，則火逆之證，為吐火乎。可謂不通矣。按表裏證者，以表有太陽證，裏有停水，或下利，或壹逆乾嘔，或心下痞鞕等證言之，如桂枝人參湯表裏不解，十

棗湯表解裏未和類。可以證矣。方有執以經府言之。王肯堂以太陽陽明言之。惟忠劉棟以爲少陽柴胡證。皆非也。又按。五苓散、猪苓湯。其證大同而小異。其所異者。但由挾表證與否已。故於五苓散條。則冠以太陽病。或發汗已。或傷寒。或中風等之文。且稱有表裏證。於猪苓湯條。則未嘗冠以此等文。且靡有一表字也。是以二方皆雖具小便不利、發熱消渴、脈浮之文。其辨在惡寒惡風、頭痛項強等上而判矣。不可不審也。

〔七十五〕未持脈時。病人手叉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攙。恐是上文叉手冒心之註。誤出於此也。

正珍曰。此條王叔和敷演桂枝甘草湯條意者。辭氣與平脈法相似。決非仲景氏之言也。宜刪。

〔七十六〕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玉函。多下。有者字。

〔七十七〕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玉函。無若以下九字。

劉棟曰。此二條後人之所記。恐是上文水逆之注也。

正珍曰。前條當是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注。後條乃水逆注已。按。逆者。謂誤治也。成無已爲吐逆之逆。非也。

傷寒論集成卷三

日本　京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七十八〕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厥陰篇曰。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成無已曰。懊憹。心中鬱鬱然不舒。憤憤然無奈。比之煩悶而甚者。懊憹也。字彙曰。懊憹音奧農。憂痛意。

傷寒直格曰。懊憹者。煩心熱躁。悶亂不寧也。甚者。似中巴豆草烏頭之類毒藥之狀也。

喩昌曰。不得眠。卽臥起不安之互詞。

張志聰曰。懊憹者。煩之甚也。反覆顛倒。不得眠之甚也。

金鑑曰。未經汗吐下之煩。多屬熱。謂之熱煩。已經汗吐下之煩。多屬虛。謂之虛煩。不得眠者。煩不能臥也。汪琥曰。虛煩二字。不可作眞虛看。作

汗吐下暴虛看。

王肯堂曰。憹、卽惱字。古通。

香川太冲、行餘醫言曰。少氣者、言氣息微少不足以言也。靈樞曰、少氣身漯漯也。素問曰、一呼脈一動。一吸脈一動。曰少氣。此是虛候。而與短氣不同。多在暴瀉大吐之後。

希哲曰。謂之虛煩者、以經發汗吐下。因虛致煩。而非因表實夾內熱。及胃中燥實。致煩者比也。

島壽曰。少氣。謂呼吸之氣短少也。

劉棟曰。少氣與短氣。大同少異。短氣者。呼吸促迫。如欲絕也。少氣者。因上逆而呼吸微弱。如欲絕也。乃加甘草而緩其急也。

惟忠曰。呼吸如將絕。謂之少氣。氣急息迫。謂之短氣。

正珍曰。心中熱擾。謂之煩。煩甚而致反覆顚倒。謂之懊憹。本章所說。其義了然。凡傷寒。若發汗。若吐。若下後。諸證皆去。但胸中熱煩。不得眠者。是大邪已去。正氣暴虛。而餘熱內伏之候。故謂之虛煩。雖則曰虛。其實非爲眞虛也。亦惟汗吐下後一時之虛已。故與梔子豉湯。以解其餘熱。則其虛不補而自復也。如竹葉石膏湯。治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亦然矣。若發汗大汗出後。煩躁不得眠。欲得飲水者。乃津液內竭。

胃中乾燥之所致。少少與水以滋潤之則愈。今此證。惟煩而不渴。知其非胃燥也。若汗下後。煩躁不得眠。不嘔不渴無表證。其脈沈微者。便是眞虛。不復一時暴虛之比。宜以乾薑附子湯。茯苓四逆湯輩急溫之。愼不可與梔子豉湯也。若其反覆顚倒。心中懊憹者。卽虛煩劇證。亦宜與梔子豉湯也。按成無已及諸註家。皆謂此因汗吐下後。邪熱乘虛客於胸中所致。非也。果然則如彼結胸胃實類。凡汗吐下後。邪氣乘其虛內陷而煩者。亦皆謂之虛煩乎。可謂不通之說矣。又按。梔子豉湯。固非吐劑。張志聰所辨。可稱千古卓見矣。故虛煩而少氣者。加甘草以治之。虛煩而嘔者。加生薑以治之。果是吐劑乎。則其加甘草。加生薑者。遂不可解矣。再按。金匱梔子大黃湯。用梔子十四枚。豉一升。大黃消石湯。用梔子十五枚。二方並不言得吐。亦是明徵矣。又按。調胃承氣湯爲吐下後。胃中不和者設焉。梔子豉湯。爲發汗吐下後。胸中不和者設焉。

梔子豉湯方

梔子十四個擘　香豉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二升半下。外臺。有去滓二字。是也。宜補之。千金。得吐二字。作宍一字。

張志聰曰。舊本有一服得吐止後服七字。此因瓜蔕散中有香豉。而誤

傳於此。今爲刪正。又曰。按元人王好古曰。本草中。並不言梔子能吐。奚仲景用爲吐藥。嗟嗟仲祖。何曾爲吐藥耶。卽六節中。並不言一吐字。如瓜蔕散證則曰。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況既汗吐後。焉有復吐之理。此因訛傳訛。宜爲改正。

正珍曰。豉。卽黑豆所制者。解毒和胃。故瓜蔕散用之。一以緩毒。一以顧胃。梔子豉湯用之。一以解前藥餘毒。一以調吐下後胃氣不和。前輩以爲吐藥。妄甚。

梔子甘草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甘草二兩炙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生薑五兩　香豉四合綿裹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取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千金外臺。得吐者三字。作安卽二字。

〔七十九〕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字彙曰。窒。音質。塞也。

此虛煩見異證者。證雖小異。其因不殊。故亦用梔子豉湯也。煩熱者。煩熱

二字、又見二百四十六條。可參考。謂熱之甚。猶煩疼煩渴之煩。甚之之詞已。非謂胸煩身熱也。胸中窒者。未至心中懊憹之劇。唯上焦鬱結而不快。是也。程應旄云。煩熱二字互言。煩在內。熱在外也。止此 非也。劉棟云。此上條一等之劇也。止此 亦非也。

〔八十〕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此亦虛煩見異證者。言傷寒五六日。醫以丸藥大下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鬱結而痛者。是正氣暴虛。餘熱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按凡傷寒有熱者。雖有可下證。不可以丸藥下之。宜以湯藥下之。本篇明言。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調胃承氣湯條 又曰。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柴胡加芒硝湯條 又曰。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梔子乾薑湯條 合而考之。本節大下。亦為丸藥之大下可知矣。若有可下之證。而下之以湯藥。則亦何身熱不去之有。又按。成無已。王肯堂。程應旄諸人。皆以本節心中結痛。與下後為結胸者。以為似而非之證。苦口辨其差別。殊不知結胸之為病。性在心下。而不在心中。病之所位。本自不同矣。若徒以熱之有無論之。則結胸心下鞕痛。手不可近而有身熱者。

亦以梔子豉湯乎。可謂杯水救薪火矣。又按金鑑。改梔子豉湯。爲梔子乾薑湯。亦非矣。

〔八十一〕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此虛煩兼腹滿者。故於梔子豉湯內去香豉加厚朴枳實以主之。心煩即虛煩臥起不安。即不得眠也。其致腹滿者。以下後內虛。氣澀不痛也。與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之腹滿同一虛脹已。是以雖滿不堅痛。此所以其不用大黃芒消等也。成無已云。既煩且滿。則邪氣壅於胸腹之間也。非矣。邪氣實滿。豈此湯之所能治哉。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厚朴四兩炙去皮　枳實四枚水浸炙令黃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右字。成本全書。作以上三字。非。

瀨穆曰。方名後人脫枳實二字。

〔八十二〕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按丸藥。謂大陷胸丸。三物備急類也。王肯堂曰。丸藥。所謂神丹甘遂也。或作巴豆。凡傷寒熱盛者。雖有可下證。不可以丸藥下之。何者。丸藥惟蕩滌腸胃。而不能除身熱也。今傷寒熱盛者。醫反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更加微煩者。內虛

而煩也。法當以梔子豉湯主之。然以其煩微而無心中結痛。及懊憹等證。去香豉加乾薑。一以解熱。一以復虛也。猶胸中有熱。胃中有寒者。黃連乾薑。寒熱並施之意。見太陽下篇黃連湯條 金鑑云。梔子乾薑湯。當是梔子豉湯。斷無煩熱用乾薑之理。止此 非也。虛煩虛熱。不用乾薑而何。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十四箇擘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八十三〕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成無已曰。病人舊微溏者。裏虛而寒在下也。雖煩則非蘊熱。故不可與梔子湯。內經曰。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

正珍曰。凡用梔子之湯。不問梔子豉湯。梔子甘草豉湯。梔子生薑豉湯。梔子厚朴湯。梔子乾薑湯。其病人大便舊微溏者。不可妄與之。以梔子爲寒藥。恐致胃寒下利也。溏者。大便濡甚也。瀨穆云。梔子湯。當作梔子豉湯。非也。字典。溏字註曰。音唐。溏泄。溏溏。淖也。又淖字註曰。奴教切。說文。泥也。左傳成十六年。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又字林。濡甚。曰淖。

〔八十四〕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眞武湯主之。惡經。身作目。擗作仆。

成無已曰。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汗出亡陽也。裏虛爲悸。

上虛爲眩。經虛爲身瞤振振搖。與眞武湯主之。溫經復陽。

方有執曰。眩。昏暈也。瞤。輒動也。振振。振作也。

喻昌曰。大青龍證中。垂戒云。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正與此段互發。

金鑑曰。此示人以救逆之法也。振。聳動也。振振欲擗地者。聳動不已。不能興起。欲墮於地。陽虛氣力不能支也。

正珍曰。擗地二字。諸家紛紜。未有歸一之說。按法華經信解品云。轉更惶怖。悶絕躄地。唐慧琳音義云。躄。脾役切。倒也。宋方回虛谷閒抄。幽州石老條云。擗地號叫。人異而觀之。字典云。音擗。倒也。類篇。仆也。正字通云。躄與辟通。又字典擗字注云。通作辟。合而考之。躄擗辟三字通用。所謂擗地。即躄地也。蓋字以音爲本。形則亞之。苟其音既同。則互相通用。不泥字義。如拒通作距。亦復爾爾。又按。脈經作仆地。字異而義同。宋板注云。擗一作僻。是亦同音通用已。方有執云。擗。拊心也。（詩邶風。寤辟有摽。）言拊心而無可奈何也。喻昌云。擗者。闢也。避也。思欲闢地而避處其內也。汗多亡陽者。欲入土中避虛就實也。嗚呼。何其迂曲之甚。此條言太陽病。以麻黃青龍輩。大發其汗。其人充實者。當汗出復常也。若其人虛弱者。汗出表證罷。而病仍不解。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欲仆地。此以汗出

多而亡陽故也。雖有發熱。非表不解之發熱。乃虛火炎上之發熱。後世所謂。眞寒假熱者也。心下悸者。胃陽虛而水飲停畜也。頭眩者。頭中之陽虛也。靈樞衛氣篇所謂。上虛則眩。是也。身瞤欲仆者。經中之陽虛也。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所謂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動。是也。此表裏上下俱虛之候具焉。故與眞武湯以復其陽。以行其水也。成無己云。仍發熱。邪氣未解也。此與桂枝新加湯之身疼痛。柴胡桂枝湯之發熱微惡寒同看。以爲表邪未解也。蓋爲仍字所誤也。故亦誤解茯苓四逆湯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以爲陰陽俱虛。邪獨不解。豈邪氣未解之發熱煩躁。反劑薑附輩以溫補之乎。抱薪救火。愚哉。妄哉。方有執。張璐徒皆云。此條太陽中風。誤服大青龍而致逆之救法也。雖然。古昔發汗之法。種種不同。豈獨爲大青龍而設乎。不知麻黃葛根發汗之後。而見本節證候者。別有何等救法哉。可謂拘累之甚矣。

〔八十五〕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成無己曰。津液不足也。

張志聰曰。咽喉乾燥者。心腎之精血皆虛。發汗則有上文之變證矣。上文言汗後之變證。此乃未發之先機。本論錯綜之妙。讀者以意會之。

金鑑曰。咽喉乾燥。津液不足也。更發其汗。則津液益枯。故戒人雖有可

汗之證。亦不可發汗也。

希哲曰。已言咽喉。則口舌在其中。

正珍曰。口舌咽喉之乾燥，有白虎加人參湯證。有大承氣湯證。有大陷胸湯證。有五苓散證。於金匱則有己椒藶黃丸證。有溫經湯證。有小建中湯證。有桔梗湯證。有白散證。但五苓散證。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微用發汗已。然不言咽喉乾燥。則其爲輕證可知矣。

（八十六）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按淋之爲病也。小便淋瀝。不能快利者。非癃也。其因在精道之失常也。精即心血之經精道入精囊而變化者。固非他物矣。故淋家過于發汗。則精道失守。精囊曠職。遣夫動血二脈之血妄動妄行。所以溺血也。往歲東廠山寶勝院主貫純。一日忽爾發熱惡寒。周身發小瘡五六日間。瘡皆成膿。苦悶日加。又一日瘡悉黑陷。起而如廁。溺鮮血者二升許。病人視而大驚。精神益衰。短氣煩躁。口不能言。市醫某術盡技窮。遁告急於予。予未至之間。復溺鮮血者兩三行。余往而診之。脈微欲絕。冷汗津津然而出。又溺血者三升餘。試染厚白紙視之。紅與猩猩氈一般。余曰。此瘡氣內攻。陽氣暴亡之候也。决不能回生。遂辭而歸。翌日終死云。嗚呼。古聖垂訓。語無虛發。雖一言一字。無非精微之蘊。後人乃輒概以謂

論說無益於治術。抑何不思之甚。蓋臟腑經脈說。上自素問靈樞。下訖明清諸家。率皆以臆度之。飾以陰陽五行之理。強立之論辨。滔滔者天下皆是。未嘗有一人驗諸解剖之實者也。故其所說臟腑形狀。脈絡纏繞。皆是暗中摸索。不啻涂楅擿埴焉。甚哉昔人之欺後世也。余嘗閱和蘭解體書二三本。其所圖說。皆出于解剖之實者。與今日所驗。亦皆吻合。杉田翼所譯解體新書。即此物也。今據其說考之。精道乃動血二脈之支別。（起於腎囊下行入于精囊）動血二脈。乃一身來往之血道矣。精道則當交接之時。受彼動血二脈之血。傳到精囊。始化成精而寫出者也。非腎臟所藏物也。淋家過于發汗。致便血者。其理於是乎明矣。成無已程知徒皆云。膀胱裏熱則淋。更發其汗則膀胱愈燥。而小便血矣。（止此）雖然。膀胱之爲府。惟是貯小便之地。猶胃之容受水穀然。胃中熱燥。未見圊血者。膀胱熱燥。豈亦有溺血之理乎。一說以便血爲血淋。非也。若然。則肛門下血者。亦直爲膿血痢乎。可謂妄矣。（發祕曰。淋家謂平時患淋之人。○纘錄曰。便平聲。溲也。）

［附考］門人某問曰。溺血證。仲景氏不言治方。處之奈何。曰。均是一亡陽之證。宜以亡陽處之。嘗療一壯夫卒爾溺血者。作附子理中加飴夫藍湯飲之。數日徐徐而瘳矣。

［八十七］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痓。（成本全書。汗出作發汗。玉函。痓作痙。是。）

錢潢曰。瘡家。非謂疥癬之疾也。蓋指大膿。大血。癰疽。潰瘍。楊梅結毒。臁瘡。痘疹。馬刀俠癭之屬也。身疼痛。傷寒之表證也。言瘡家氣虛血少。營衛衰薄。雖或有傷寒身體疼痛等表證。亦愼不可輕發其汗。若誤發其汗。則變逆而爲痙矣。痙者。卽所謂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赤。獨頭面搖。卒口噤。背反張者。是也。故於痙證中有云。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也。豈有所謂重感寒濕。外風襲虛之說哉。

成無已曰。痓。當作痙。傳寫之誤也。痓者。惡也。非強也。

方有執曰。痙。廣韵。風強病。俗謂打寒噤。是也。

香川太冲行餘醫言曰。痙。巨郢切。擎。上聲。從來諸方書。多誤寫痓。大謬之甚。按說文云。痙。彊急也。而無痓字。痓字彙。充智切。惡也。與痙義曾不相涉。又按。正字通。痙俗作痓。六書故曰。醫書云。痓亦作痙。考之說文。合之以聲。痓乃痙之譌。當定爲痙。蓋莖脛頸勁經徑涇輕。並皆省書或至或至。與至字。甚相似。全是傳寫之誤。彰彰可見矣。省文之害至如此也。

正珍曰。按金匱直解。引郭白雲曰。痓。是病名。如中風傷寒之類也。痙。是病證。如結胸否氣之類也。痓爲輕。痙爲重。痓而又痙者。爲尤重。此止嗚呼。何爲其說之曖昧模糊。如此之甚乎。可謂盲聾之甚者也。欲廣異聞。故幷及焉。又按。成無已以身疼痛。爲瘡之疼痛。非也。

〔八十八〕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眴字真曰。眴，音縣。說文。目搖也。史記項羽紀。項梁眴籍曰。可行矣。註。謂動目私視之也。又音舜。目自動也。與瞚同。

韓氏曰。此人素有衄血證。非傷寒後如前條之衄也。故不可發汗。

錢潢曰。衄鼻出血也。額上非卽額也。額骨堅硬。豈得卽陷。蓋額以上之顖門也。正珍曰。外臺。作額上陷。急而緊。無陷字。顖似癸帖。錢潢所云。恐未必是也。

正珍曰。平素善衄之人。頭中之陽。已屬不足。故發其汗。則頭中之陽大虛。生變從如是矣。乾薑附子湯輩。可以僥倖萬一也。成無已云。眴。合目也。不知何據。恐是任筆杜撰者而已。錢潢云。所謂衄家者。卽論中所云。發煩目瞑必衄。及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脈浮緊。發熱無汗。自衄者愈也。亦非矣。不可從也。金鑑云。衄家者。該吐血而言也。亦非矣。

〔八十九〕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成無已曰。針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亡血發汗。則陰陽俱虛。故寒慄而振搖。正珍曰。成氏所引針經文。出靈樞營衛生會篇。

金鑑曰。凡失血之後。血氣未復。爲亡血虛家。皆不可發汗也。若再發汗則陽氣衰微。力不能支。故身寒噤慄。振振聳動。所必然也。

王三陽曰。血家汗家。俱指本人平時舊病言之。

正珍曰。亡血家者。如嘔血下血。崩漏產後。金瘡破傷類是也。亡者。失也。

非滅也。寒慄而振。乃乾薑附子湯之證。

〔九十〕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宋板注曰。方本闕。

魏荔彤曰。禹餘糧丸方闕。愚臆度之。即赤石脂禹餘糧湯耳。意在收濇小便。以養心氣。氣足而血生矣。且有鎮安心神之義也。是否質之高明。如理中湯可以製丸也。

金鑑曰。汗家。謂平素好汗出之人也。

錢潢曰。恍惚者。心神搖蕩而不能自持。心亂者。神虛意亂。而不得自主也。

㶇穆曰。恍惚。不分明也。

宮義方曰。可行桂枝加附子湯。

正珍曰。錢潢云。汗家。傷寒家已經發汗。及自汗盜汗者。皆是也。非也。

〔九十一〕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宋板注曰。一作逆。

方有執曰。復。反也。言誤也。

金鑑曰。胃寒復汗。陽氣愈微。胃中冷甚。蚘不能安。故必吐蚘也。宜理中湯。送烏梅丸可也。全書。引活人曰。先服理中丸。次服烏梅丸。

烏壽曰。凡蟲避寒就溫。冬蟄夏出。胃中冷。蚘不得安。欲走上焦陽分。從

胃脘出口也。

希哲曰。病人有寒者。言有虛寒。而外見表證也。

宮義方曰。有寒。謂胃中虛冷。理中或附子理中湯證也。

正珍曰。有寒。謂腸胃虛寒。太陰篇所謂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是也。復。芳六反。與覆古字通用。反也。詩大雅曰。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又曰。匪用其良。覆俾我悖。註曰。覆。反也。字典曰。復又與覆通。正字通曰。反復音義通。癸辛雜識新集云。復字有二音。房六切者。復歸之復也。字書訓以往來。是也。扶富切者。又復也。字書訓以又。是也。芳六切與復同音者。覆之復也。易乾象。反復道也。釋文。芳六反。本亦作覆。是也。合而考之。復覆通用明矣。言病人素有虛寒證。反發其汗。則腸氣愈微。胃中冷甚。而蚘不能安。故必吐蚘也。友人栗山獻臣曰。嘗解剖刑人數人矣。腸胃之間。皆有蚘蟲存焉。意者。蚘之於腸胃。蓋亦相扶以消化穀食者已。非無用之長物也。入門小兒死證部蟲主下有消食蟲名。予聞而疑之久矣。頃者偶檢太平御覽。援東方朔神異經云。南方有肝蟅。可以節蚘蟲。蚘蟲狀如蚓。消穀蟲也。多則傷人。少則穀不消。是甘蔗能滅多益少。凡蔗亦然。予雖未信然否。書以廣異聞。按。神異經所謂甘蔗。蓋指其生草言之。乃蔗漿。是也。古人所用皆然。若夫煎煉成沙餹者。多食生蟲。豈有滅蟲之効乎。況其法創于唐太宗時。而唐以前則世未嘗有此物乎。又按。甘蔗。出名醫別錄。藏

嘗。郊祀歌所謂。泰尊柘漿。析朝酲。乃是蔗漿。詳見本草綱目。喩昌云。寒。亦痰也。惟忠云有寒。謂胸中有停飲也。此與瓜蔕散條。胸有寒之寒同看。不知有寒飲之人。何害禁汗也。汗之之後。亦何故吐蚘也。金鑑云。復發汗者。謂汗而復汗也。非也。

(九十二)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成無已曰。病在表者。汗之爲宜。下之爲逆。病在裏者。下之爲宜。汗之爲逆。

方有執曰。復與覆同。古字通用。復。亦反也。猶言誤也。與下文反汗之反同意。

金鑑曰。本應先汗而反下之。此爲逆也。若先汗而後下。治不爲逆也。若裏急於表。本應先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而後汗。治不爲逆也。

汪琥曰。治傷寒之法。表證急者。卽宜汗。裏證急者。卽宜下。不可拘拘於先汗而後下也。汗下得宜。治不爲逆。

惟忠曰。雖不及吐。自在其中也。本發之間。脫先字。

(九十三)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金鑑曰。傷寒。醫不分表裏寒熱虛實而誤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者。

寒其裏也。雖有遍身疼痛之表未除。但下利清穀不止。裏寒已盛。法當急救其裏。俟便利自調。仍身疼痛不止者。再救其表可也。救裏宜四逆湯。溫中勝寒。救表宜桂枝湯。調營和衛也。

瀨穆曰。清者。反語。不淨之處。卽厠也。穀食不化之謂。自調。言如常調和也。

惟忠曰。大氐雖有裏證。而表未和。則先表而後裏也。此則反之。下利清穀。比之他證則急矣。故以先救裏爲法也。例云。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正珍曰。太陽上篇。二十九條曰。反與桂枝欲攻其表。此誤也。厥陰篇。三百八十一條曰。攻表宜桂枝湯。合而考之。本節救表之救字。乃攻字誤寫。宜改正。按此證重於協熱利一等矣。彼惟下利。而此則加以清穀。彼則桂枝人參湯。以雙解表裏。此則急用四逆。偏救其裏。輕重緩急。自有其分矣。清。圊也。詳見前第二十三條。方有執。解清便自調。以爲小便清而大便調。錢潢解清穀。以爲清水完穀。並非也。

〔九十四〕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金鑑曰。身體疼痛之下。當有下利清穀四字。方合當溫其裏之文。觀太陰篇。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宜四逆

湯。此雖未下。但脈反沉。可知裏寒。必是脫簡。

又曰。是太陽表證。而得少陰裏脈也。宜以麻黃附子細辛湯發之。若不差。下利清穀。即有身體疼痛之表未解。不可更汗。當溫其裏。宜四逆湯。

方有執曰。此憑脈不憑證之大旨。

宮義方曰。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也。

正珍曰。此是表實裏虛之合病。屬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也。非發汗後身疼痛。脈沈遲之證也。劉棟以爲新加湯證非矣。不差者。既已服藥而無効之辭。外證未解。噫氣不除皆爾矣。下一百三條云。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亦同一義例矣。

(九十五)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九十六)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一作微 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 一作尺脈實 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

(九十七)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營弱衞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右三條並王叔和所攙入。非仲景氏言也。凡稱所以然者。蓋叔和家言矣。且脈之分陰陽。及調胃承氣湯本非下劑。而稱欲下之。仲景未嘗語

營衞。而稱營弱衞強者。皆足以發其奸。況文采辭氣。本自不同乎。

〔九十八〕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鞕。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小柴胡湯上。成本全書。有與字。非也。

成無已曰。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邪氣在表者。必漬形以爲汗。邪氣在裏者。必蕩滌以取利。其於不外不內半表半裏。是當和解則可也。小柴胡和解表裏之劑。

錢潢曰。往來寒熱者。或作或止。或早或晏。非若瘧之休作有時也。

惟忠曰。往來寒熱者。寒止卽熱。熱止復寒。互而發者也。而其自熱而之寒也。非無間也。惟是爲間而復繼發之如初。所以名曰往來寒熱也。

島壽曰。半表半裏者。不表不裏。正在表裏之中間也。然一身但表裏。別非復有表裏中間之地。故取表分近裏之半。與裏分近表之半。以定地位。又有表裏俱見者。不與此同。夫表裏俱見者。有頭痛寒熱之表證。而復有口舌乾燥腹滿等之裏證也。非若所謂半表半裏。寒熱往來。胸脇苦滿等證也。後學不察。誤者亦多。特表而出之。

正珍曰。傷寒五六日中風。宜從全書及張志聰集註。改作傷寒中風五

六日。論曰。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又甘草瀉心湯條曰。傷寒中風。醫反下之。是也。言其病或自麻黃證而來。或自桂枝證而來。謂不拘其始也。劉棟云。傷寒五六日。中風八九日。必有小柴胡證繫矣。滿與懣古字通用。悶也。說見前第二十二條。悶而加苦字。甚之之詞。猶苦病。苦痛。苦患。苦勞之苦。又考小補注曰。苦。集韵。困也。可見苦滿。便是困悶矣。嘿嘿。又作默默。佩文韵府云。默。莫北切。反靜也。又作嘿。漢書匡衡傳云。默默不自安。柳宗元詩云。嘿嘿含悲辛。成無已云。默默。靜也。喻昌云。默默。即昏昏之意。非靜默也。喜字去聲。與憙通。喜嘔者。謂數嘔吐也。按。喜善好三字。皆有轉用訓數者。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慶氏之馬善驚。正義云。善驚。謂數驚也。古人有此語。今人謂數驚爲好驚。亦善之意也。漢書溝洫志云。岸善崩。師古注云。言憙崩也。字典喜字注云。又許記切。與憙同。好也。又憙字注云。好也。又省作喜。合而考之。喜善好三字。皆宜訓數也。又按。正字通。善字注。引詩鄘風女子善懷。箋云。善。猶多也。字典亦同焉。然而不如訓數之的當也。程應旄云。嘔則木火兩舒。故喜之也。張志聰亦云。嘔則逆氣少疎。故喜也。是讀喜爲喜悅之喜。不知抵當湯條所謂其人喜忘者。亦讀爲喜悅之喜乎。不覺歎飯滿案矣。心下悸。玉函作心中悸。非也。此章實是少陽病正證。宜在少陽篇首

也。古經殘缺。叔和信手而編次之。故錯亂若斯也。自此以下。柴胡諸證。亦皆然也。所謂少陽病者。蓋太陽病一變而未至于陽明之甚者。實爲太陽陽明間證也。太陽屬表。陽明屬裏。而少陽居表裏之間。故亦謂之半表半裏證也。表則頭項強痛發熱惡寒。裏則腹滿便結潮熱讝語。今只見往來寒熱。胸脇苦悶。默默不欲飲食。心煩憙嘔者。知邪氣已去表。而未結于裏。正在乎表裏之間矣。表則發之。裏則下之。今在表裏之間。故不肯發。亦不肯下。惟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也。若其或以下數證。便是所兼之客證。不問其兼與不兼。皆在一小柴胡所得而主也。蓋人之爲體。有虛有實。有老有少。有有宿疾者。有無宿疾者。故邪氣之所留雖同也。至於其所兼者。則不能齊。是以有兼證若此者也。古今註家。皆以苦滿之滿。讀爲虛滿之滿。非也。胸脇堅剛。豈有滿不滿之可診者哉。成無已云。邪在表則能食。邪在裏則不能食。不欲食者。未至於必不能食。故亦爲在表裏之間也。詳則詳矣。然少陽篇明言。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由是觀之。不欲食與不能食。辭雖不同。實則一證之輕重已。別爲二證鑿矣。

小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半夏半升洗

甘草炙　生薑各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大棗十二枚。全書作十三枚。非。集注千金翼。亦爾。　若胸中煩而不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栝樓實一枚。若渴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樓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鞕。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微汗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王好古此事難知。小柴胡湯下云。忌發汗。忌利小便。忌利大便。故名三禁湯。

李時珍本草。茈胡條曰。茈是古柴字。古本張仲景傷寒論。尙作茈字也。

錢潢曰。柴胡而有大小之分者。非柴胡有大小之異也。蓋以其用之輕重。力之大小而言也。寇氏本草選曰。昧者。以粗大者。爲大茈胡。細者。名小茈胡。不知仲景大小茈胡。乃湯名也。

清王子接古方選注曰。小柴胡湯。去滓再煎。恐剛柔不相濟。有礙於和也。

正珍曰。加減法。後人因或字所加。說見小青龍湯條下。再煎說。已見傷寒考中。按。外臺引古今錄驗。黃龍湯。即小柴胡湯。又引崔氏作小前胡湯。方用前胡。論與方大同小異。

〔附錄〕張介賓景岳全書。傷寒無補法辨末。載徐東皐說曰。漢張仲景。著傷寒論。專以外傷爲法。其中顧盼脾胃元氣之祕。世醫鮮有知之者。觀其少陽證小柴胡湯用人參。則防邪氣之入三陰。或恐脾胃稍虛邪乘而入。必用人參甘草。固脾胃以充中氣。是外傷未嘗不內因也。即如理中湯。附子湯。黃連湯。炙甘草湯。吳茱萸湯。茯苓四逆湯。桂枝人參湯。人參白虎湯。陽毒升麻湯。大建中湯等湯。未嘗不用參朮以治內傷。可見仲景公之立方神化莫測。或者謂外傷是其所長。而內傷非所知也。此誠不知公者也。何今世之醫。不識元氣之旨。惟見王綸雜著。戒用人參之謬說。執泥不移。樂用苦寒攻病之標。致誤蒼生。死於非命。抑何限耶。

〔九十九〕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脅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劉棟曰。此條後人所記。上條注文也。

〔一百〕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也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方有執曰。已。畢也。

錢潢曰。此邪自少陽入陽明也。服柴胡湯者。邪在少陽也。

鄭重光曰。少陽陽明之病機，在嘔渴中分。渴則轉屬陽明。嘔則仍在少陽。如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因病未離少陽也。服柴胡湯。渴當止。若服柴胡湯已。加渴者。是熱入胃府。耗津消水。此屬陽明胃病也。

正珍曰。前條辨太陽之一轉而爲少陽。此條乃辨少陽之一轉而爲陽明。可見六經次序。陽明在少陽前者。雖循素問之舊。然實則不然矣。按以法治之語。亦見陽明五苓散條。及少陽篇內。論中治渴方。種種不同。宜求其全證以與主方。而其屬陽明者。專在白虎加人參湯也。若其頭汗出身無汗。小便不利而渴者。此爲陽明發黃之機。乃茵蔯蒿湯證也。可見以法治之一語。自有深意存焉。成無已云。服小柴胡湯。表邪已而渴。裏邪傳於陽明也。（止此）此訓已爲瘥非矣。

〔百一二〕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黃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

劉棟曰。此下傷寒四五日條之注文。後人所攙。誤出于此也。

〔百一三〕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成無已曰。身熱惡風。頸項強者。表未解也。脇下滿而渴者。裏未和也。

張志聰曰。陸氏曰。手足溫者。手足熱也。乃病人自覺其熱。非按而得之也。不然。何以本論既云身熱。而復云手足溫。有謂身發熱而手足溫和者。非也。凡靈素中言溫者。皆謂熱也。非謂不熱也。

正珍曰。太陽病。以三日爲期。今乃四五日。爲少陽病可知矣。蓋此條證。自太陽葛根證轉來者。故仍身熱惡風而頸項強也。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少陽所兼之證。柴胡本條中所謂或脇下痞鞕。或身有微熱。或渴是也。雖無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等正證。然以其轉入少陽部位。故用柴胡治之也。少陽篇曰。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其仍有表證。而不用柴胡桂枝湯者。以少陽證較重。而太陽證不盛也。按身熱二字。人或疑其非表證。然上篇已以身大熱。爲熱在皮膚。身字蓋指皮膚而言者明矣。況乾薑附子湯條。上云身無大熱。而下云無表證乎。梔子豉湯條所謂身熱不去亦爾。大氏身字。以表言之。如身黃。身疼。身涼。可以見矣。喻昌張璐並云。頸項強。太陽兼陽明證也。蓋因葛根湯條。有太陽陽明合病之語而誤焉而已。再按。手足溫一證。又見陽明篇梔子豉湯條。成無已定爲少陽一證。以予觀之。未必然也。先輩注家。亦有以手足溫。爲太陰一證者。蓋爲太陰篇。叔和補入之文所誤也。島壽曰。邪中太陰。則手足自溫。蓋太陰在三陰之表。去陽經尚近也。又按。外臺所載之方。雖名小柴胡湯。觀

其藥品。則柴胡桂枝乾薑湯也。

〔百二〕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上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小柴胡湯上。成本全書。有與字。非也。

發祕曰。傷寒無嘔。而腹中急痛甚者。宜先與小建中湯以緩其急矣。傷寒有嘔而腹痛微者。宜小柴胡湯。故曰嘔家不可用建中湯。是也。先字。有試意權用之義也。

正珍曰。陽脈以下八字。叔和所攙。何者。脈分陰陽。非仲景氏所拘。法當二字。亦是叔和家言。仲景氏之所不言也。若是仲景氏之語。則下文痛者之者字。當在陰脈弦句下。而始成其義。否則不成語矣。按傷寒二字。承前條亦指少陽病也。急痛者。拘急而痛也。其證多屬虛寒。如金匱所載。虛勞裏急。腹中痛。主小建中湯。可見矣。故先與小建中湯。以補其虛而緩其急也。若服之腹痛自若者。乃外邪將入于少陽之所致。非裏虛也。乃少陽中兼證已。故與小柴胡湯則差焉。希哲云。不差二字。言傷寒之不差。非言腹痛之不差。見名醫方考等書。止此 果爾。則大柴胡條先與小柴胡湯者。對何等證候而言耶。可謂妄矣。又按陶華書中有云。傷寒腹中痛甚。將涼水一盞。與病人飲之。其痛稍可者屬熱。當用涼藥清之。清之不已。急用寒藥下之。若飲水愈加作痛。屬寒。當用溫藥和之。和之

不已。急用熱藥救之。吁賴一杯水以辨其寒熱。以斷其攻救。不亦殆乎。
蓋仲景氏之先與建中。不差而與柴胡。謹之至也。

小建中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玉函成本全書。作甘草三兩。非。七升下外臺有先字。煮下有五味二字。是。微火消解四字。作火微令消解五字。非。內飴二字。玉函成本全書。幷作內膠飴三字。是千金翼外臺。與宋板同。
成無已曰。以此湯溫建中藏。是以建中名焉。
清王子接古方選註曰。建中者。建中氣也。
正珍曰。中字。與理中之中同焉。謂腹中腸胃所在也。建。建立也。言此湯能建立中氣也。金鑑云。是方也。即桂枝湯倍芍藥加膠飴也。名曰小建中湯者。謂小小建立中氣也。止此予謂小字。對大建中湯命之。與小柴胡。小承氣。小青龍。小半夏之小同矣。金鑑所說。大非古義。按建中字。雖出尚書。其義不同。莫傳會焉。尚書曰。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又唐德宗年號。
（百四）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此條與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同意。若強與之。愈益使人嘔也。雖然。如大建中方。則主嘔與之。以其有蜀椒乾薑也。若能知此意。加減以投。則亦

何害之有。豈惟一小建中爲然乎。諸方皆爾。按諸本附小建中湯方後爲一章。今別爲二條。

〔百五〕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劉棟曰。凡柴胡湯正證中。往來寒熱。一證也。胸脇苦滿。一證也。默默不欲飲食。一證也。心煩喜嘔。一證也。病人於此四證中。但見一證者。當服柴胡湯也。不必須其他悉具矣。

正珍曰。劉棟此解。於柴胡正證中定焉。可謂的確矣。徵之論中。用柴胡諸證。有但認胸滿脇痛而施者。有但認胸脇滿不去而施者。有但認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而施者。有但認嘔而發熱而施者。有但認寒熱如瘧而施者。可以見其說之正矣。成無巳錢潢諸人。皆以其所兼之客證言之。胸中煩而不嘔。爲一證。渴爲一證。腹中痛。爲一證。脇下痞鞕。爲一證。心下悸小便不利。爲一證。不渴身有微熱。爲一證。欬爲一證。非也。程應旄於少陽篇首。口苦咽乾目眩中求焉。亦非也。此等證候。諸經通有焉。豈足但就一證。以定少陽柴胡部位虖。惟前一百三條。有認腹中急痛一證。用柴胡者。然先與小建中而不差。然後用柴胡。其不爲柴胡正證可知矣。按所謂傷寒中風。蓋指太陽之傷寒中風言之。凡論中傷寒中風兼舉者皆然。本節所云。柴胡一證。亦宜就太陽病上求焉。若病勢

已深之後。又或帶三陰虛寒候者。縱有似柴胡證者。不可妄與柴胡。况於大柴胡乎。庸醫不察。往往失策矣。要之不熟讀傷寒論故已。

〔百六〕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復發熱汗出而解。成本全書。無却復之復字。後百五十八條。亦無復字。却。成本作卻。

金鑑曰。凡柴胡湯病證。不與柴胡湯而反下之。不變他病。柴胡證仍在者。可復與柴胡湯則解。但以誤下。其證必虛。故解必蒸蒸而熱。振振而寒。邪正交爭。然後汗出而解也。

方有執曰。蒸蒸而振。作戰汗也。必如此而後解者。以下後裏虛故也。

劉棟曰。凡大小柴胡二湯。雖異其方。而其證同。只有輕重之分而已。如大小承氣二湯。亦同于此。

正珍曰。蒸蒸。內熱貌。蒸蒸而振者。其內如蒸。而外則振寒也。凡病人已經數日之後。藥能中其膏肓。則間有振寒發熱而解者。豈唯下後爲然乎。亦豈唯一柴胡湯爲然乎。又按本節宜與後一百八條彙考矣。

〔百七〕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外臺。作傷寒一二日。

金鑑曰。傷寒二三日。未經汗下。即心悸而煩。必其人中氣素虛。雖有表證。亦不可汗之。

錢潢曰。心中。心胸之間。非必心藏之中也。悸。虛病也。

瀨穆曰。今世素有積氣之人。多見此證。

劉棟曰。胸脇苦滿。心煩而嘔者。小柴胡之主也。心中悸而煩。無嘔者。小建中之主也。

百八十六條曰。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正珍曰。此條亦承柴胡本條發之。曰悸。曰煩。雖似柴胡證。別無一少陽正證。則知其非少陽病也。況二三日。亦未至柴胡部位日數乎。其爲中虛感邪之證明矣。故小建中湯。溫而散之也。若有嘔者。乃少陽病。可與柴胡也。

〔百八〕太陽病。經過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小柴胡湯之湯字。依成本補之。成本脫大柴胡湯之湯字。當補之。

程應旄曰。太陽病。經過十餘日。邪不入裏。知此際已具有柴胡證矣。觀下文柴胡證仍在字可見。醫乃二三下之。此之謂反。

發祕曰。嘔不止三字。可見未與小柴胡之前。既已有嘔矣。

林瀾曰。嘔不止。則半表半裏證猶在。然心下急。鬱鬱微煩。必有燥屎也。非下除之不可。故以大柴胡。兼而行之。

希哲曰。過經者。言太陽表證罷也。非謂十二日以後也。

劉棟曰。鬱鬱。默默之劇也。

正珍曰。過經者。邪氣過去經脈之表（經脈之表者。謂動血二脈之支別。眞並包裹於周身之表者也）而既轉入乎少陽。或陽明之辭。故於少陽及陽明。每每稱焉。蓋表解之謂也。過者。字典云。越也。超也。又曰。經過之過。平聲。超過之過。去聲。按韻會。平聲歌韻。收過字。由此攷之。經過之過。如字讀之。超過之過。發爲去聲也。經者。經脈之經。與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條。發汗則動經。及太陽下篇。經脈動惕。久而爲痿之經同焉。皆指表之辭。對臟腑之裏爲言也。本篇調胃承氣湯條曰。過經讝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陽明篇。大承氣湯條曰。過經乃下之。此皆於陽明稱之也。若夫本節過經二字。殊指少陽證言之。觀下文柴胡證仍在之文可見矣。成無已解過經二字云。日數過多。累經攻下（本節註文）又云。傷寒十三日。再傳經盡。謂之過經（調胃承氣湯註文）又云。過太陽經。無表證（陽明篇汗出讝語條註文）可見。其唯隨文爲解。而不之深考。遂致此矛盾矣。方有執云。過經與壞同。其他諸家所解。大氏以再傳經十二日行盡而後尙猶不解者。爲過經。皆非古義也。及乎劉棟解出則曰。過經經過也。然而倒經過。爲過經。又復古之所未有。義亦難通矣。按柴胡證者。泛指柴胡部位證言。不可以小柴胡必之。言太陽病。已轉入少陽十餘日。法當與小柴胡以和解之。而反二三下之。後經四五日。少陽柴胡

證仍在者。當先與小柴胡湯。如或不愈。其嘔不止。心下急結。鬱鬱微煩者。是為邪氣已犯陽明。必有燥屎也。故與大柴胡湯。以下之則愈。蓋少陽陽明併病者也。再按。心下急謂心下痞鞕。百十一條云。少腹急結者。宜桃核承氣湯。百三十一條云。少腹鞕滿。抵當湯主之。百七十四條云。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合而考之。急與痞鞕同是一證。但急與急結。以病者所自覺而言。痞鞕鞕滿。以醫者所診得言之。略寓其輕重已。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洗

生薑五兩切　枳實四枚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加大黃二兩。若不加。恐不為大柴胡湯。全書。有大黃二兩四字。是。七味。當作八味。玉函作生薑三兩。再煎下。有取三升三字。并是。按。玉函金匱。及肘後所載方。皆有大黃二兩。宜從而爲正。

外臺引崔氏大前胡湯。品味與大柴胡同。但柴胡作前胡。

許叔微曰。大柴胡湯。一方無大黃。一方有大黃。此方用大黃者。以大黃有蕩滌蘊熱之功。為傷寒中要藥。王叔和云。若不加大黃。恐不名大柴胡湯。且經文明言下之則愈。若無大黃。將何以下心下之急乎。應從叔

和爲是。

(百九)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此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玉函脈經。幷無已字。蓋是。下之二字衍文。下文下之之語。誤重已。而不得利。宋板。作以不得利。今從成本改之。成本全書。幷脫此非之也字。

成無已曰。潮熱者。若潮水之潮。其來不失其時也。一日一發。指時而發者。謂之潮熱。若日三五發者。即是發熱。非潮熱也。

惟忠曰。潮熱者。熱之發也。必有時矣。猶潮汐之來去以時也。所以名曰潮也。且其於常也。必身熱。當其發也。必惡熱。所以使人煩躁也。不但於日晡所。或於午未申之間。亦可以名矣。若必於日晡所而名矣。惟日潮熱足矣。復何煩日晡所字乎。

正珍曰。先宜以下十二字。後人攙入之文。宜刪去之。何者。以柴胡非解外之藥也。十三日。當作十餘日。蓋餘字省文作余。余訛爲三已。韻會小補曰。餘通作余。周禮委人。凡其余聚以待頒賜。注。余當爲餘。又三字注曰。三。集韻。作或。余猶痙省作痓。訛爲痓。屎通作矢。訛爲失類。後人不察。妄意傅會過經之說。殊不知論中言十餘日者數條。其稱十三日者。僅不過一二條。其誤可見矣。日晡所發潮熱者。謂申時前後發熱也。所字屬日晡。大陷胸湯條。日晡所小有潮熱語。可以見矣。所

猶言前後也。尚書云，多歷年所。史記東方朔傳云，率取婦一歲所者。卽棄去，更取婦。漢書原涉傳云，涉居谷口半歲所，自劾去官。禮記檀弓註云，高四尺所。疏云，所，是不定之名。是也。滿讀曰懣，悶也。言傷寒十餘日不解，胸脇苦悶而嘔，且日晡所發潮熱者，是少陽病之帶陽明者，乃大柴胡之所主也。於法當不下利，今反利者，知先此時，醫以丸藥迅下之，非其治也。迅下則水雖去，而燥屎不去。故凡內有燥屎而發身熱者，非湯藥下之則不解。今反下之用丸藥，所以其熱不解，徒動臟腑而致微利也。恐醫以下後之利，爲虛寒自利之病，故復指之曰，潮熱者，實也。是示其可再以湯潤下之也。此證不用大柴胡者，因其先經丸藥攻下，而續自微利也。故唯加芒消潤燥以取利，是又下中兼和之意也。按陽明篇云，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胡湯主之。其證全與本條同，但一則由攻下而致微利，一則不由攻下而自溏，故芒消猶有所畏，況大黃乎。是以雖有潮熱，不敢以攻之也。

柴胡加芒消湯方

柴胡二兩十六銖　黃芩一兩　人參一兩　甘草一兩炙　生薑一兩切

半夏二十銖本云五枚洗　大棗四枚擘　芒消六兩

右八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煮微沸，分溫再服。不解更作。

玉函作半夏五枚

按清王子接古方選注云。張錫駒云。應以大柴胡加芒硝。其理亦通。姑誌之。劉棟云。大柴胡湯方中。加芒硝。以爍其燥屎。得快利而愈也。惟忠云。柴胡加芒硝湯。疑大柴胡加芒硝也。凡特云柴胡湯者。必大柴胡湯也。此既有小柴胡。而特云柴胡。故曰必大柴胡加芒硝也。果如三子者言。則柴胡桂枝湯。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皆謂之大柴胡所加去乎。再按。此方本當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也。今此條所載分量。小柴胡三分之一減其劑者。疑非仲景氏意。宜以全書所載爲正矣。

〔百十〕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讝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鞕。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不解二字。依成本全書補之。十三日。當作十

錄日。說見上。

三百八十二條。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亦以內有熱邪而言。

成無巳曰。讝語者。陽明胃熱也。當以諸承氣下之。

發秘曰。前條是少陽壞病。本節是陽明壞病也。

正珍曰。微厥。當作微結。因聲近而譌。厥與結。俱入聲。牙音清行字。結者。脈之名。卽脈動

之忽有斷絕者。謂之結者。以如一直線中。忽有交結之處也。炙甘草湯條。結代之結。抵當湯條。沈結之結。皆同焉。微結者。謂微弱而結代也。成無已。程應旄。劉棟。惟忠諸人。皆以爲脈微而厥冷。非也。果然。宜云當厥微而厥。不可云脈當微厥也。錢潢云。微厥者。忽見微細也。然訓厥爲細。不知何所攷據。想亦任筆杜撰而已。豈足論乎。辨不可下篇曰。厥者。脈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本此。此條蓋深於前條一等者。言傷寒十餘日不解。表證已罷而讝語者。此以內有熱邪也。法當以大小承氣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鞕而反下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巴豆甘遂等丸藥下之。續自下利矣。此非其治也。若又不因丸藥攻下。而自利者。乃內虛有寒之所致。其脈當微結。四逆眞武等。所得而主也。今反調和者。此非虛寒。便爲內實有熱也。雖有下利。乃熱藥餘毒之利已。宜和胃氣。調胃承氣湯主之。按調和二字。一以脈證不相乖言之。一對微結言之。其實當沈而數滑也。非平人無病之調和也。又見後二百二十一條。

〔百十二〕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少。玉函作小。是也。

方有執曰。急結者。有形之血蓄積也。又曰。鞕滿。卽急結。抵當湯條註。

程應旄曰。此條不及小便者。以有血自下三字也。然小腹急結處包小便自利句。

錢潢曰。謂之如狂者。狂而未甚之詞。其語言動靜。或是或非。猶未至於棄衣而走。登高而歌。踰垣上屋。妄言罵詈不避親疎之甚也。

發祕曰。不言血室而言膀胱。其專爲男子設明矣。

正珍曰。下者愈三字。脈經作下之則愈四字。宜從而改。否則下文尚未可攻一句。無所照應也。少腹之少。玉函及程應旄本。作小。是也。蓋臍上曰大腹。臍下曰小腹。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明文可徵矣。又考釋名云。自臍以下曰水腹。(今本。作小腹。非也。格致鏡原。引釋名。作水腹。)水汋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以上爲小也。(止此)由是觀之。小謂爲少。其來久矣。又劉完素傷寒直格云。臍上爲腹。腹下爲小腹。小腹兩旁。謂之少腹。可謂鑿矣。熱結膀胱者。邪氣鬱結於下焦膀胱部分之謂。下文所謂小腹急結。便其外候已。非直指膀胱一府言之也。抵當湯證所謂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鞕滿。下血乃愈者。可以相徵也。言太陽病。數日不解。小腹急結。(即鞕滿)其人如狂。自下血者。此爲邪氣結下焦膀胱地位也。結。乃鬱之甚者。邪氣鬱於頭中。則致頭痛項強衄血。鬱於胸中。則致胸悶心煩嘔吐。結於胃中。則大便不通。穢氣上而乘心。令人如狂。今邪結於下焦。而血氣

不行。停而爲瘀。是以瘀氣上而乘心。令人如狂。雖則如狂。其血自下。而小腹不急結者。不須藥而愈。以血下則邪熱隨血而解也。如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及婦人傷寒。經水適來。譫語如見鬼狀者。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皆是也。今此證雖其血自下。然急結不散。故非下之則不愈。猶少陰篇所載。飲食入口則吐。心下溫溫。欲吐復不能吐者。非吐之則不愈。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非下之則不愈。故曰下之則愈。雖然。其人外證不解。猶有惡寒頭痛脈浮等候者。不可妄下之。若然者。當先與桂枝湯。以解其外。外解已而但熱結膀胱之證不去者。乃始可攻之。若外未解而下之。必變作壞病。如結胸。痞鞕。挾熱利。諸證是也。按此條。上文言熱結膀胱。而不言小腹急結。下文言小腹急結。而不言熱結膀胱。本論錯綜之妙如是。再按。註家自成無已以下。皆云太陽病熱結膀胱者。此邪自經而入府也。不知厥陰病。冷結在膀胱者。彼以爲何如乎。若強以經府論之。則其所下血亦當自溺道出焉。然未見有傷寒熱結。而血出自溺道者。錢潢業既有此論。宜參考。

桃核承氣湯方

桃仁五十個去皮尖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芒硝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正珍曰。此方也。即調胃承氣湯。加桃核桂枝者。桃核。即桃仁。非不用仁而用核也。千金芒硝湯方中云。李核仁二十一枚。亦非以核爲言也。夫粟者。米之未脫甲者。固非可食之物。而古有食粟之語。是非不食米而食粟。可以徵矣。但其所以加桂枝之意。不可得而詳也。茲錄諸說。以俟後考。

成無巳曰。下焦畜血。散以桂枝辛熱之氣。

王肯堂曰。當是桂。非桂枝也。蓋桂枝輕揚治上。桂厚重治下。成氏隨文順釋。未足據。

張志聰曰。配甘草桂枝。資中焦之精。

魏荔彤曰。桃核承氣中。復兼桂枝。猶恐裏邪未全盡。而表邪亦未全盡也。

方有執曰。桂枝解外也。

程應旄曰。兼桂枝者。以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分傳入。非桂枝不解耳。

喻昌曰。桂枝分解外邪。正恐少有未解。其血得以留戀不下乎。

錢潢曰。桂之爲用。通血脈。消瘀血。尤其所長也。

希哲曰。吳山甫曰。桂枝辛物也。能利血而行滯也。

按以上諸說要之不過行瘀解外之二塗也。果桂之行瘀乎。則抵當湯丸。專主瘀血。而不用之者。何也。果取解外之義乎。則奈經文外解已三字何。又如金匱所載桂枝茯苓丸。則雖專主瘀血乎。其方蓋出後人附入。何者。其所謂婦人宿有癥病。數十字。文之與義。皆不似仲景氏法。且其以煉蜜和丸。食前服一丸者。亦是非全論義例乎。遂乃洗心滌慮。沈默涵泳。再三易稿。纔得其緒端。蓋此條爲發汗後外解已。而如狂之證不止。小腹急結者設之。夫既發之汗。又從而下之。不能無亡陽之虞。故加桂枝。以護其陽也。抵當二方則否。所以不用桂枝也。如桂枝甘草湯。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救逆湯類。亦皆爲其發汗過多。中下焦之陽。爲之亡故也。非因其表未解也。雖然。仲景氏之方。去今久遠。義理最奧。增減甚謹。吾安知其果然否乎。聊識以告同志云爾。

神農本經曰。病在胸膈已上者。先食後服藥。病在心腹已下者。先服藥而後食。

素問病能論曰。岐伯曰。病名酒風。治之。以澤瀉朮各三分。麋銜五分。合以三指撮爲後飯。注曰。先服藥而後容飯也。

正珍曰。先食二字。後人攙入。宜刪之。

〔百十二〕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讝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下之下。外臺。有後字。

錢潢曰。因誤下之後。使太陽之經邪。傳至少陽而入裏也。少陽篇云。少陽中風。胸中滿而煩。及胸中煩而不嘔。或心煩喜嘔。或小便不利者。是也。

劉棟曰。此方有疑惑者二。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摶。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之主也。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讝語遺尿者。白虎湯之主也。但身體痛與不痛。胸滿與腹滿。遺尿與不利。有嘔與無嘔。有渴與無渴。此其異而已。正珍曰。桂枝附子湯。以身體疼煩為主。白虎湯。以腹滿讝語為主。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以胸滿煩驚為主。其身重不可轉側。三證俱同焉。

正珍曰。下條云。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又云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又云。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合而攷之。此條有煩驚而用龍骨牡蠣者。亦必火逆一證。不則何以發煩驚。亦何以用龍骨牡蠣邪。因詳文義。八九日下之之間。必有闕文。今竊以意補之如左。

傷寒八九日下之後。復以火迫刼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讝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嘗考素問玉機眞藏論。火攻之術。本爲寒痺不仁等而設。不可以施諸傷寒實熱者也。今傷寒柴胡證。醫反下之。又以火強發其汗。遂致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讝語身重之變證者。蓋火氣乘其虛以上衝。心氣爲之不鎭故也。故主小柴胡。加龍骨牡蠣。以鎭壓之也。胸滿讀曰胸懣。說見上篇。煩驚之煩。與煩渴煩疼之煩同。甚之之詞。非驚外別有心煩也。如煩勞煩苦。可以見矣。詳見上篇。惟忠分爲二證。非也。再按。此條蓋柴胡證。被火邪而發煩驚讝語身重者。究竟火毒陷脈乘心。以發癇證也。故以柴胡治本證。加龍骨牡蠣。以治所挾之癇也。但古昔以癇爲小兒病名。而不稱之大人。故本論無癇名也。叔和論溫病火逆證曰。若被火者。微則發黃色。劇則如驚癇。時瘈瘲。云如而不云發。亦復以古昔大人不稱癇也。蓋癇者。心疾也。驚與讝語。皆心氣失常之病。隋書許智藏傳曰。秦王俊有疾云云。智藏診脈曰。疾已入心。卽當發癇。不可救也。凡病人外無風寒之衞。內無痞滿便結之證。卒然見煩驚讝語瘈瘲煩躁悶亂不安之證者。皆癇也。婦人妊娠五六月。小兒痘瘡初熱。間往往有此證。謹勿認讝語如狂證。爲陽明內實病。處下劑。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四兩　龍骨　黃芩　生薑切　鉛丹

人參　桂枝去皮　茯苓各一兩半　半夏二合半洗　大黃二兩

牡蠣一兩半熬　大棗六枚擘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兩沸。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柴胡湯。今加龍骨等。

按方名曰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則宜於小柴胡湯方中加二物也。不則加字失義。今此方有鉛丹桂枝茯苓大黃四味者。非仲景氏本色也。方後先煮諸藥。後內大黃。及切如碁子文。在煎法中者。論中無再見。倍知其不爲眞方矣。外臺此方引千金翼。而不引傷寒論。亦可以證矣。劉棟云。大柴胡方中加二品也。非也。說見前柴胡加芒消湯條。

（百十三）傷寒腹滿。讝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百十四）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百十五）太陽病二日反躁。凡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讝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鞕。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

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百十六）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讝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床。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劉棟曰。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百十七）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臥起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金鑑曰。傷寒脈浮。醫不用麻桂之藥。而以火劫取汗。汗過亡陽。故見驚狂起臥不安之證。

正珍曰。以火迫刼之者。謂以溫針強發其汗也。下文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是也。刼與脅古字通用。迫劫即迫脅也。漢書吳王濞傳云。迫劫萬民。伐殺無罪。後漢書鄭康成傳云。靈帝末。黨禁解。大將軍何進聞而辟之。州郡以進權威不敢違意。遂迫脅康成。不得已而詣之。字典云。迫脅。以威力恐人也。是也。又按。臥起。成本作起臥。諸註本皆從之。非也。古人唯有臥起之語。未見有起臥之文也。梔子厚朴湯條云。臥起不安。漢書蘇武傳云。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又金日磾傳云。日磾兩

子。嘗建俱侍中。與昭帝路同年共臥起。黃庭堅詩云臥起一牀書。是也。

此條臥起不安。乃前條胸滿之外候。救逆二字。後人所加。宜删。按前條論柴胡證而被火攻者。本節論桂枝證而被火攻者也。前言八九日。此言脈浮。其義可見矣。驚狂臥起不安。乃火攻發汗過多。亡其陽。火熱乘虛陷脈中上而乘心。心氣爲之不鎮也。故於桂枝方內。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以鎮其躁擾也。成無巳云芍藥益陰。非亡陽所宜。誤矣。再按此證雖云亡陽。然而未至汗出惡寒四肢厥冷之甚。故無取乎薑附劑也。金鑑云。不用附子四逆輩者。以其爲火劫亡陽也。非矣。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牡蠣五兩熬　蜀漆三兩洗去腥　龍骨四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右七味。成本全書作爲末。又脫本云以下十六字。

〔百十八〕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讝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百十九〕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爲火邪。

〔百一十〕脈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燥吐血。

〔百一十一〕微數之脈。愼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百一十二〕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百一十三〕欲自解者。必當先煩。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解。

劉棟曰。右六條。後人之所記也。

〔百一十四〕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二兩也。玉函金匱。奔豚作賁豚。成本脫也字。

金鑑曰。燒鍼卽溫鍼也。燒鍼取汗。亦是汗法。但鍼處宜當避寒。若不謹愼。外被寒襲。火鬱脈中。血不流行。必結腫核赤起矣。

錢潢曰。燒鍼者。燒熱其鍼而取汗也。玉機眞藏論曰。風寒客於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當是之時。可汗而發也。或痺不仁腫痛。可湯熨及火灸刺而去之。觀此則風寒本當以汗解。而漫以燒鍼取汗。雖或不至於因火爲邪。而鍼處孔穴不閉。已被寒邪所侵矣。

劉棟曰。凡冬日中於寒邪者。行燒鍼之法。以發其汗也。

前論曰。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正珍曰。奔與犢古字通用。詳見前六十五條。少當作小。說見前一百十一條。賁豚。病名也。氣字屬下。按燒鍼取汗。其術極暴。若其人虛弱者。爲之必亡陽而發奔豚也。否則何以至於其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耶。其暴可知也。今其人既已亡陽而不取薑附者。以未見筋惕肉瞤汗出惡風厥逆煩躁等危候也。故與之桂枝加桂湯。以下衝氣也。蓋奔豚。虛悸之甚者耳。其灸核上者。以溫散寒邪也。正字通曰。醫用艾灸一灼。謂之一壯。陸佃曰。以壯人爲法。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桂枝加桂湯方

桂枝五兩去皮　芍藥三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按此方。及桂枝新加湯。經文既言其所加之分量。則仲景氏原本。不載其方可知矣。後人不識。看以爲方名。從而附載其方已。又按方有執云。所加者桂也。非枝也。果爾。唯當稱加。不可云更加也。

〔百二十五〕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下之二字。莫所主當。必是衍文。宜刪。按古昔火攻之術。種種不同。有艾火。有溫鍼。有燒瓦。即前百十五條。玉函。作燒瓦熨其背者。是也。此法出於叔和者。其術蓋自古有之。證類本草。謂之熨石。又謂燒磚。便是也耳。

火逆之證。於是多端矣。逆。謂誤治也。劉棟註爲火劫之上逆。非也。本節所說。比之救逆湯證。一等輕者也。然而煩躁。乃狂驚之漸。亦爲火熱內攻之候。故亦以桂枝甘草龍骨牡蠣四物。以救其逆也。桂枝甘草湯條云。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由此考之。此條亦爲發汗過多之證明矣。又按。魏荔彤謂火逆一句。下之一句。因燒鍼一句。誤治之故有三。而煩躁之變證既一。則惟立一法以救三誤。不必更問其致誤何由矣。止此 吁。果如斯。所謂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亦以爲無用之言乎。妄甚矣。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去皮　甘草二兩炙　牡蠣二兩熬　龍骨二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百二十六〕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此條火逆總綱。本當在于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前也。所謂太陽傷寒者。卽是麻黃湯所主。若誤加溫鍼。則火熱入脈中。上而乘心。心氣爲之不鎮。令人驚狂也。金鑑云。太陽傷寒。加溫鍼必驚者。謂病傷寒之人。卒然加以溫鍼。其心畏而必驚也。非溫鍼之後必生驚病也。止此 果爾。救逆湯驚狂。亦以爲卒然加溫鍼之驚乎。可謂大謬矣。張志聰云。施氏曰。溫者。

熱也。溫鍼者。即燔鍼焠鍼之類也。燒鍼者。既鍼而以艾火灼之也。皆爲火攻之義。山邊篤雅傷寒箋注。亦從之。余謂燒鍼即溫鍼。非有二法也。猶火食又言熟食。已別而爲二物。非也。

〔百二十七〕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劉棟曰。後人所攙也。

正珍曰。此次條註文。錯亂出於此者已。宜删。

〔百二十八〕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方有執曰。不惡寒不欲近衣。雖不顯熱。而熱在內也。故曰內煩。

金鑑曰。太陽病吐之。表解者。當不惡寒。裏解者。亦不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是惡熱也。此由吐之後。表解裏不解。內生煩熱也。蓋無汗煩熱。熱在表。大青龍湯證也。有汗煩熱。熱在裏。白虎湯證也。吐下後。心中懊憹。無汗煩熱。大便雖鞕。熱猶在內。梔子豉湯證也。有汗煩熱。大便已鞕。熱悉入府。調胃承氣湯證也。今因吐後。內生煩熱。是爲氣液已傷之虛煩。非未經汗下之實煩也。以上之法。皆不可施。惟宜用竹葉石膏

湯。於益氣生津中。淸熱等煩。可也。

正珍曰。太陽病吐之句下。似有闕文。

〔百一十九〕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

正珍曰。數爲熱。及令陽氣微等語。自有辨脈平脈法中辭氣。

〔百二十〕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溏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成本。無柴胡湯之湯字。

方有執曰。不爾。言未極吐下也。

錢潢曰。此辨症似少陽。而實非柴胡證也。

希哲曰。此證欲吐而胸中痛。鬱鬱微煩者。似于大柴胡湯證之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而心下溫溫。大便溏不同。又欲吐而胸中痛。大便溏。腹微滿者。似于汗出不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而心下溫溫。鬱鬱微煩不同。故再辨之也。欲吐而胸中痛者。言欲吐時痛。而常不痛也。

發祕曰。極吐下而後溏者。假溏也。屬一時暴虛。藥毒盡而自痊。若不因吐下而溏者。眞溏也。雖梔子豉湯輩。業在所禁也。何況承氣乎。

正珍曰。溫溫讀曰愠愠。考徵見下。自當作而。因聲近而譌。蓋自者。去聲。四寘韻。而者。平聲。四支韻。其韻雖異。音則相近。前第三十一葛根湯條。而下利誤作自下利者。亦爲之故也。又少陰篇眞武湯條。自下利之自字。玉函千金翼。俱誤作而字。可謂明徵矣。以嘔當作以溏。應上文反溏語也。過經謂表解也。言太陽病。表證已罷十餘日。心下愠愠。欲吐而胸中痛。大便不溏者。此爲邪傳少陽。小柴胡湯證也。今其人大便當不溏而反溏。鬱鬱微煩者。知醫先此時而極吐下。（字典。極字註云。極。盡也。易繫辭。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極吐下者。必用瓜蔕巴豆類。故傷動腸胃。以致下利也。然是藥毒未解之下利。非虛寒下利。又非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致虛寒之利也。故與調胃承氣湯。以和其胃則愈。若不爾者。謂不因極吐下。而有此證。則虛寒之溏。虛寒之腹滿。虛寒之煩也。雖有似柴胡證者。非實熱也。其脈當微弱結代。義如前百十條所述。不可與調胃承氣湯。宜以理中四逆輩溫之。若但欲嘔胸中痛。大便微溏者。似柴胡證。而非柴胡證。以其大便溏之故。知其極吐下。又知其非柴胡證也。按此章也。言簡而旨微。加以傳寫之謬。是以千古憒憒。終莫得其本旨者。劉棟解自極吐下。以爲病人自欲爲吐下。妄之尤甚者。極字。豈有欲義耶。

〔附考〕嘗考論中本條既曰。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又少陰篇曰。心

中温温。欲吐而不能吐。温温二字。古來註家。並未之釋。考諸爾雅釋訓。則曰温温。柔也。疏曰。寬緩和柔也。以是釋之乎。其奈枘鑿不相入何。及於王肯堂解出。始爲之說云。温温。當是嗢嗢。乃吐飲之狀也。醫宗金鑑亦從而由之。蓋據玉函經也。因考字書。嗢。乙骨切。又烏沒切。潘岳笙賦註。訓嗢噦。以爲吐歃之皃。此雖稍近有理。猶未妥帖。且也字形與音。亦頗奇僻。不合全論與雅之旨也。浪華灝穆。又改作蘊蘊。蘊蘊乃結聚之皃。傅休奕鬱金賦。雖有英蘊蘊而金黃之語。亦未足以爲的確之解也。余則以爲温温。卽慍慍。古字通用。不必改作。唯讀作去聲耳。素問玉機眞藏論曰。秋脈大過。則令人逆氣而背痛慍慍然。千金方引傷寒論少陰篇文。亦作慍慍。又考韻會小補。温字注云。又問韻。紆問切。釋文云。又作蘊慍可見温温。卽慍慍。乃爲煩憒慍悶之皃。蓋古昔聖人之制字。唯有音之與義已。未有平上去入。其有之則自梁沈約始。雖然。業旣有音之與義。則非全無四聲。但呼法不明。四聲混淆。殆如倭音之類耳。故漢魏以上諸書。遇其音同者。則取次借用。而不復顧字義之異。如昫煦。（平聲）通作兇兇。洶洶。恟恟。（並上聲）昧昧。（去聲）通作梅梅。媒媒。（並平聲）又通作每每。（上聲）詳見于方以智通雅。又如夫將讀弉。（孝經事君章）毁讀毀。（孝經喪親章）摽讀標。（毛詩摽有梅篇）駕讀加。（呂覽貴因篇）及藩之轉發。（大學。仁者以財發身之發。）日之轉爰。（尚書洪範土爰稼穡）安之轉闕。（韓非子內儲說）立之轉

粒。(周頌思文立我烝民鄭箋云粒所謂烝民乃粒也)古經傳中此例極多。故不通古音。則古書不可得而解。噫。先輩諸子。何其不思諸。

〔百三十一〕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鞕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劉棟曰。所以然以下十五字。後人之註。誤入本文也。

正珍曰。此辨太陽病有畜血者。比桃核承氣證。一等重者也。彼則小腹急結。此則小腹鞕滿。彼則如狂。此則發狂。彼則汗後。此則下後。自有差別也。桃核承氣證。其血自下。其爲瘀血之病。不俟辨明矣。此則血不下。故因小便利不利。以斷其爲瘀血也。桃核承氣。主治傷寒病中。熱邪結于下焦。而其血爲之不行。滯而爲瘀者也。抵當湯丸。主治其人素有瘀血。而熱邪乘之者。故陽明篇曰。其人喜忘者。本有久瘀血。宜抵當湯。其有別如之。此下焦本有積血之人。適病傷寒而其熱乘瘀血。穢氣上而乘心。令人發狂者也。按劉向新序云。楚惠王食寒葅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問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葅而得蛭。念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廢而威不立也。譴而行其誅乎。則庖宰食監。法皆當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見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

而賀曰。臣聞天道無親。惟德是輔。君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爲傷。是夕也。惠王之後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疾皆愈。王充論衡福虛篇云。蛭之性食血。惠王心腹之積。殆積血也。故食血之蟲死。而積血之病愈。由此觀之。雖丈夫亦有積血之疾。自古而然。第不及婦人最多已。言太陽病六七日。下之後。頭痛發熱惡寒等仍在。其脈微而沈者。當變爲結胸。大陷胸湯條云。脈沈而緊。可見結胸。其脈多沈。今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此爲熱乘其畜血。試看小腹雖鞕滿。小便則快利如常。可以決畜血無疑而下之。何以知其經攻下。以仍在二字。及反不結胸四字。知之也。下篇云。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可見結胸。必是下後之病矣。今此證下後。脈沈而不結胸。故曰反也。再按傷寒下法。種種不同。咸待其表解而後下之。今此條表證仍在。而用下法者。何也。以其脈既變沈微也。若猶浮大者。未可下之也。下條云。太陽病身黃。脈沈結。亦以脈決其表之假在。而實則既解也。

〔附考〕抵當湯及丸。皆破積血之劑。其所以命抵當者。諸家紛然。未有定論也。成無已云。血畜於下。非大毒駃劑。則不能抵當其甚邪。故治畜血。曰抵當湯。方有執云。抵當之當。去聲。抵。至也。至當不易之正治也。喩昌云。畜血而至於發狂。則熱勢攻心。桃仁承氣。不足以動其血。非用單

刀直入之將。必不能斬關取勝。故名其湯。爲抵當。抵者。至也。乃至當不易之良法也。張志聰云。抵當者。抵當隨經之熱。而使之下洩也。醫宗金鑑云。非抵當湯。不足以逐血下瘀。乃至當不易之法也。瀨穆云。抵。敵也。當。猶玉巵無當之當。言底也。四味皆逐下瘀血之藥。令之適當其瘀血相釀之底。而下之之名也。或曰。抵。諸矢切。至也。使之至其底也。其他諸家所解。亦皆不出於右諸說之外。果爲至當不易之劑乎。則如桂枝於太陽。柴胡於少陽。承氣於陽明。無之而不至當不易。豈獨抵當爲然耶。訓抵爲擊乎。則巴豆甘遂大黃芒消諸劑。孰不抵當者。訓當爲底乎。則大小承氣於燥屎結鞕之底。十棗瓜蔕於留飲停畜之底。亦孰不抵當者。余嘗聞之。愧一夫不得其所者。調鼎之任也。患一字不能解者。學者之業也。然則方名之末。雖匪治術大本。苟私淑仲景氏者。奈之何其可弗考究乎。按爾雅釋蟲曰。蛭蝚至掌。名醫別錄亦云。水蛭一名至掌。太平御覽亦引本草經曰。水蛭一名至掌。因檢韵鏡。至字去聲。四寘韵。抵字上聲。四紙韵。韵雖不同。均屬開轉齒音清行第三等照母。又考之字書。抵通作抵。紙邸二音。擊也。觸也。當也。至也。乃知其訓抵爲至。亦因同音而然。蓋古昔四聲未判。往往同音通用。如亡名作亡命。智者作知者。不遑枚舉。此知至抵通用。所謂抵當。卽抵掌之訛。而實爲水蛭之異稱

矣。是方以水蛭爲君。所以命曰抵當湯已。若其不直曰水蛭湯者。蓋厉穢之物不欲斥言。殊取其異稱以爲方名。猶如不言人尿湯而言白通湯。不言大便而言不潔。不云死而云物。故可見其讀抵曰邸。亦是傳習之誤矣。但其號蛭曰抵掌。其義不可得而考。要之方言讔語。不獨虎謂於菟。腐鼠謂璞類也。嘗辞論中。畢誤若斯者。不壹而足。如彼痓作痓。轉矢氣作轉失氣。挾熱利作協熱利。本方作本云。小腹作少腹。傳寫一誤。而千載襲其失。流傳既久。而耳目熟之。遂至復無一人容疑於其間者。可勝歎哉。因詳辨之。以詔後昆。惟達觀者。方可與語。若夫屑屑於宋元註家之陋者。豈足與謀乎。豈足與謀乎。辛丑中秋之日。杏花園主人識。

抵當湯方

水蛭熬　虻蟲各三十箇去翅足熬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三兩酒洗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服。酒洗。成本。作酒浸。四味下。有爲末二字。非也。千金外臺。亦無爲末二字。

柯琴曰。并取水陸之善取血者。以攻之。同氣相求。淮南子。蟁山讀。蝱散積血。

〔百二十二〕太陽病。身黃脈沈結。少腹鞕。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脈上。玉函。有其字。爲上。外臺有此字。俱是。

成無己曰。身黃脈沈結。小便不利者。胃熱發黃也。可與茵陳湯。身黃脈

沈結。少腹鞕。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胃中瘀熱。爲熱結下焦而爲畜血也。與抵當湯。以下畜血

方有執曰。諦。審也。

錢潢曰。此以小便之利與不利。以別血證之是與非是也。身黃。遍身俱黃也。

〔百二十二〕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有熱下。玉函外臺。俱有而字。是。

方有執曰。上條之方。變湯而爲丸。名雖丸也。而猶煮湯焉。

正珍曰。此證也。輕於抵當湯一等。故無發狂如狂等證。唯滿而不鞕。方亦爲四分之一也。若傷寒有熱而小腹滿。小便不利者。五苓散證也。若身發黃者。茵蔯蒿湯證也。今小便反利。故知其爲血證也。

抵當丸方

水蛭二十箇熬　蝱蟲二十箇去翅足熬　桃仁二十五箇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擣分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成本。作蝱蟲二十箇。桃仁二十箇。全書分下有爲字。四味下。千金並翼。有搗和二字。

證類本草曰。陶弘景云。晬時者。周時也。從今旦至明旦。

方有執曰。晬。音醉。晬時。周時也。

正珍曰。四味分量。宜與抵當湯同。猶理中湯丸。半夏散湯例。唯分爲四丸。以用其一丸。此其別也已。

〔百三十四〕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小便利。當作小便不利。病源傷寒悸候。引此文。小便利。作小便不利。宜從而改焉。小柴胡條云。心下悸。小便不利。眞武條云。心下悸頭眩。又云。有水氣。茯苓甘草湯條云。厥而心下悸。宜先治水。金匱云。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合而考之。飲水多而悸者。以水停心下。小便不利也。小便少。乃不利之甚者。膀胱爲之填滿。故苦小腹裏急也。裏急。謂腹裏拘急。外臺虛勞裏急篇。可參看矣。按此條。承前章以辨小便不利之由也。蓋茯苓甘草湯證也。

傷寒論集成卷四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第三

(百三十五)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沈。名曰結胸也。

(百三十六)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百三十七)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右三條。係王叔和敷演之文。劉棟以爲後人之言。是也。

(百三十八)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成本全書。無痞也之也字。痞。脈經作否。

病源曰。結胸者。謂熱毒結聚於心胸也。此由病發於陽而早下之。熱氣乘虛而否結不散也。

錢潢曰，舊注咸謂。風傷衛而陽邪陷入為結胸，寒傷營而陰邪陷入為痞。此誠千古之誤。詳究論中。中風亦有成心下痞者。傷寒亦有成結胸者。更有中風傷寒并見。而祗作心下痞者。有但傷寒而心下滿硬痛者。但滿而不痛者為痞。參互交錯。未便分屬兩篇。故別編一卷。位置於上中二卷之後。以見風寒均有此二證之意。

又曰。發於陽者。邪在陽經之謂也。發於陰者。邪在陰經之謂也。反下之者。不當下而下也。兩反下其義迥別。一則以表邪未解。而曰反下。一則以始終不可下。而曰反下也。因者。因誤下之虛也。

正珍曰。發陰發陽。詳見上篇。陽言結胸。陰言痞。互文言之。（如論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禮記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皆互文也。）其實陰陽。皆有痞。有結胸也。言熱入而不言寒入者。以結胸得諸外來之邪。痞得諸心氣之結也。言所以成結胸。而不言所以成痞者。以結胸多得諸下早。而痞則不必然也。其所謂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者。如太陰篇首條。是也。成結胸之成字。亦與作字為字同。但古文不多有。（晉書載記曰。宮室變蘆化成藪。蘆生不止自成積。蔡謨疏曰。若鑾都旋軫之日。中興五陵。即復緬成墟域。）痞。否也。氣結而否塞之名。周易否卦云。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又云。天地不交否。痞名蓋取諸此矣。釋名云。痞。否也。氣否結也。病源云。否者。心下滿也。字彙云。痞。氣隔不通也。皆是也。故無脹無痛。但心下妨悶而不知饑。亦不欲

食也。非若結胸之有物而且鞕且痛也。按痞與結胸同是心下之病。惟由其氣結與水結。以別之名。已成無已方有執諸人。皆以胸中心下。爲之分別。非也。蓋結胸之爲結。正唯在心下。而非通全腹而然。故不得名曰結腹。而隸諸胸部。以命結胸已。亦猶以胃隸腸。稱云胃中有燥屎。假立之名。以別彼痞耳。如三陰三陽中風傷寒諸名。可以見矣。再按。凡傷寒不可下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者。是理之常。固不足怪也。其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痞病者。何也。蓋以表邪有盛不盛。下劑有峻不峻。今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痞病者。以邪氣本微。而攻之太峻也。從來寒熱之證。一朝變爲虛寒者。皆由此而來。成無已諸人。不會此義。妄謂痞亦表邪入裏所結。殊不知仲景氏以熱入二字。冠之結胸。而不冠痞者。自有深意存焉。果痞之從外邪而來乎。所謂傷寒汗出解之後。心下痞鞕者。其謂之何乎。

〔百三十九〕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痓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方有執曰。王氏曰。痓。當作痙。

正珍曰。結胸證。心下鞕滿而痛。甚則背反張。如痓狀項亦強。故曰亦也。金匱曰。剛痓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脚攣急必齘齒。可與大承氣湯。由此考之。本節柔痓之柔。當作剛。凡結胸有熱者。宜用大陷胸湯下之。

其無熱者宜用大陷胸丸下之論云過經讝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而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中篇調胃承氣湯條）可見丸方本爲無熱者而設矣

大陷胸丸方

大黄半斤　葶藶子半升熬　芒消半升　杏仁半升去皮尖熬黑

右四味擣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擣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爲效禁如藥法

劉棟曰丸方疑後人所加也大陷胸丸本以大陷胸湯爲丸者也猶如理中湯四逆散之例也

正珍曰劉棟解爲是按千金方四十八主宿食不消大便難練中丸藥味與此大陷胸丸同疑後人摘以載于茲亦未可知矣又按杏仁皆以枚箇言而今云半升亦非仲景方法之徵

〔百四十〕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金鑑曰其脈浮大是尙在表知熱結未實故不可下若誤下之未盡之表邪復乘虛入裏誤而又誤結而又結病熱彌深正氣愈虛則死矣

正珍曰結胸之病不可不下但其脈浮大者猶爲表未解可與小陷胸湯以和解之按錢潢以浮大爲裏虛之脈甚非也凡脈大者皆邪熱熾

盛之診。兼浮爲表實。兼沈爲裏實。如上篇白虎加人參湯其脈洪大。可見矣。若夫證象陽旦條所謂浮則爲風。大則爲虛者。則叔和妄誕。豈足論乎。若但浮而無力者。卽是芤脈。爲虛寒之候。不可與大陷也。

〔百四十一〕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喩昌曰。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卽不下亦主死也。

汪琥曰。悉具者。表證皆去。而脈不浮大。心下鞕滿而痛。其脈沈緊者。是也。結胸原非輕證。加以煩躁。不死何俟。

〔百四十二〕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鞕。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也字。依成本補之。全書。無餘處之處字。非。

浮則爲風云云二十二字。王叔和注文。誤入者也。按盜汗二字。恐六朝以降之名。非漢時語。內經中亦未有之。六元正紀大論。則謂之寢汗。膈內拒痛云云二十字。甘草瀉心湯及梔子豉湯條文。錯亂入于此者也。今幷刪之。朱震亨嘗評此章云。曰胃中空虛。曰短氣煩躁。曰脈浮。此湯不可輕用。可謂有所見矣。程應旄改心下作心中。爲胸字見處也。劑頸而還者。其汗之出也。以頸爲分界。而頸以下。則無有

汗之謂矣。劑乃質劑之劑。假以譬頭之與身。各分其證焉。猶觴字假爲飲酒于人之義。耳目二字。假爲聞見之義。及本論以淸字。爲更衣之義也。正字通劑字註云。又劵書。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止訟。註。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若今俗合同。各分其半也。周禮十五卷。司徒敎官之職。凡賣儥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　由此觀之。廣韻註。劑爲分劑。亦轉而用之也。格致鏡源身體篇。引釋名云。臍。濟也。腸端之所限劑也。是也。方有執程應旄二子。不會此義。妄改作劑頸而還。非矣。成無已據素靈經絡之理解之。亦非矣。陽氣者。謂在表之邪氣。陽。表也。氣。邪也。本篇文蛤散條云。病在陽。應以汗解之。上篇各半湯條云。陰陽俱虛。皆以表稱陽者也。非所謂亡陽之陽也。中篇小靑龍湯條云。心下有水氣。本篇甘草瀉心湯條云。客氣上逆。皆於邪。稱氣者也。非所謂胃氣之氣也。言太陽病。脈浮而動數者。宜發其汗。而醫反下之。浮數變爲沈遲者。此爲表邪乘虛而內陷。必使人心下鞕滿而痛。名爲結胸。所以名之結胸者。以水氣爲邪所團結。而在於胸脇間也。宜以大陷胸湯。陷下以平之。若下後不結胸。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此爲熱不得發越。瘀鬱在裏。身必發黃也。乃茵蔯蒿湯證。其詳見陽明篇。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去皮　芒消一升　甘遂一錢匕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成本全書。幷脫一錢匕之匕字。當補之。

〔百四十三〕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鞕者。大陷胸湯主之。玉函外臺。石字上。有如字。

此承前條。論其不因經誤下。自作結胸者也。蓋下之太早而作結胸者。事之常。其不因下早而結胸者。事之變。張兼善。既有此說。　如十棗湯證。亦復然。熱實者。有熱而實之謂。對寒實言之。實。乃胃家實之實。大便不通是也。

〔百四十四〕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錢潢曰。若但結胸而身無大熱。其邪不在表可知。尚論言後人誤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證。又謂下文支結。乃支飲結聚。亦別一症。殊為可笑。愚謂若水飲必不與熱邪並結。則大陷胸方中。何必有逐水利飲之甘遂乎。可謂一言破惑。

希哲曰。傷寒十餘日。則知邪不在太陽。熱結在裏。則陽明證見可知。復往來寒熱。則少陽經邪未解可知。此乃陽明少陽合病。與大柴胡湯。兼治二者也。

正珍曰。復。反也。詳見前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二條。但頭微汗出者六字。發黃條內之文誤入。當刪之。無大熱者。身無翕翕熱之謂。詳見前六十一條。此為水結在胸脇也八字。釋所以名結胸之義。以示其病因。胸脇二字。該脇上脇下而言也。注家成無已諸人。皆謂此是為一種水結胸矣。果爾。其治亦應用別方。豈均以一大陷胸湯之乎。惟喻昌錢潢獨得古意。熱結在裏者。謂表裏俱熱。煩渴引飲。宜與本篇白虎加人參湯條互參攷焉。凡熱結在裏者。宜不往來寒熱。而今反往來寒熱。故曰復也。

(百四十五)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鞕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成無已曰。日晡潮熱者。屬胃。

方有執曰。晡。日加申時也。

錢潢曰。日晡。未申之時也。所者。即書云多歷年所之所也。

正珍曰。此承上條。見熱結在裏之外證也。復。又也。少當作小。此因發汗後又下之。表邪內陷。從實而化為結胸。兼有陽明白虎承氣之二證者也。三者中。結胸尤急。故攻之以陷胸。則餘證從而解矣。辟諸漢王一封楚王。而海外諸蠻。皆望風懾服。不亦愉快哉。

(百四十六)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病字。玉函千金翼。俱作者。宜從而改之。按結胸證。雖有輕重之異。俱不可不下。但其脈浮滑。故與小陷胸。以和解之也。蓋結胸者。不啻心下。併及兩脇下。所謂水結在胸脇。及婦人中風。胸脇下滿。如結胸狀。可見矣。此則不然。正唯在心下。且不按則不痛。實結胸之小者已。故名曰小結胸也。小結胸與痞。其證極相似矣。按之則痛。不欲近手者。小結胸也。按之則痛。雖痛其人反覺小安。欲得按者。痞也。何者。結胸雖小。其因屬水也。痞雖大。其本屬氣故也。瀕穆惟忠。俱謂按之而痛。爲小結胸。雖按不痛。爲痞。可謂千古大謬矣。凡病人心下鞕而滿者。豈有按之不痛者邪。其或有之。亦十之一二已。要之彼徒求諸文字上。而不驗之於病人之實。以故往往致此鹵莽。昔者王燾。著外臺秘要。及其引傷寒論。廢六經而不取。一逐日數多少。以爲之次第。舉小建中以爲開卷第一方。發表攻裏。前後錯雜。陽病陰病。冠履倒置。要亦徒求諸文字上。而不驗之於病人之實故而已矣。世之腐儒村學究。喜著醫書。每每有此弊。惟忠雖豪傑之士。不事治療。徒求文字上。故如其所著名數解辨正。謬妄不壹而足也。夫醫雖小伎。人命所係。可不慎乎。再按。王肯堂。以前條兼胃實之證。爲大結胸。以唯在心下。爲小結胸。非矣。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洗　栝樓實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樓。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玉函。作黃連二兩。栝樓實一枚。成本。作一箇。非。

王肯堂曰。栝蔞實連殼剉用。去殼無功。

（百四十七）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此條係王叔和敷演之文。劉棟以為仲景氏之言。可謂暗乎文辭矣。

（百四十八）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者。頭痛未止。脈沈緊者。必欲嘔。脈沈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條亦叔和所攙。凡由脈以推證。非仲景氏之法也。按外臺。以太陽病至解也十七字。接後百五十八條若心下滿而鞕痛上。以為一章。非也。

（百四十九）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潠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外臺。肉上。作皮上。飲水下。有而字。玉函。彌更。作須臾。俱是也。

方有執曰。在陽。謂表未罷。熱未除也。潠。噴之也。灌。溉之也。

金鑑曰。病在陽。謂病發於陽而身熱也。此應以汗解之。而反以冷水。潠

之灌之。則身熱雖被劫而暫却。然終不得去。故熱煩益甚也。水寒外束。膚熱乍凝。故肉上生膚粟。熱入不深。故意欲飲水。反不甚渴也。又曰。潠。心艮切。

瀨穆曰。噀與潠同。說文。含水噴也。灌。溉也。劫。即迫脅之意。以威力恐人。謂之迫脅。（字典曰。劫。訖業切。說文。人欲去以力脅止曰劫。一曰。以力去曰劫。玉篇。強取也。）

正珍曰。此條亦外攻水逆之病。邪氣爲水寒所束。不能發外。鬱遏皮肉。消耗津液。故須臾益煩。蓋非表邪熾盛之所致。是以不用驅散之劑。與文蛤潤其中也。非攻邪之主劑也。故云服云與。而不云主之。蓋權用之方已。陽謂表也。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者。猶與小建中湯不差。與小柴胡湯（一百三條）先與小柴胡湯不解。與大柴胡湯（一百八條）例也。按文蛤證似渴而不能飲。五苓證渴而能飲。文蛤證小便能利。五苓證小便不利。其異可見矣。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

右一味爲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湯用五合。（一方寸匕。成本。作一錢匕。玉函。金匱。千金翼。外臺。并與宋板同。）

方有執曰。文蛤。即海蛤之有文理者。

王肯堂曰。文蛤。即海蛤粉也。河間丹溪。多用之。大能治痰。

錢潢曰。文蛤。似蛤而背有紫斑。卽今吳中所食之花蛤。俗誤呼爲蒼嬴或昌蛾者是也。夢溪筆談云。卽今吳人所食花蛤也。

淸王子接古方選注曰。文蛤取用紫斑紋者。得陰陽之氣。若黯色者餌之。令人狂走赴水。

正珍曰。文蛤散方。本在寒實結胸條後。今移入于此。金鑑云。文蛤。卽五倍子也。非也。按五倍子。又稱文蛤。殊是後世俗間之寓名已。論中諸藥。悉用正名。未有以寓名者。可見文蛤。便是有文之蛤。非五倍子之文蛤矣。若夫醋稱苦酒。人尿曰白通。乃是古之別名。猶日稱太陽。月曰太陰。非俗間寓名也。

〔百五十〕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玉函。作與三物小白散。宋板注亦云。一云。與三物小白散。

金鑑曰。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白散。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屬。小陷胸湯。乃栝蔞黃連。皆性寒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乎。亦可服三字。亦衍文也。

正珍曰。此條舊本。合前條爲一章。非也。今別爲二條。陷胸湯亦可服六字衍文。宜從玉函及宋板注刪之。寒實。對熱實而言。所謂無熱證是也。非有寒證也。如本篇婦人中風。熱入血室條。熱除而身涼。亦唯謂無熱

耳。非有寒涼也。左傳僖四年。楚子使與齊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杜注曰。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正珍曰。溫泉寒火之寒。亦言不熱已。抱朴子。論仙卷曰。水性純冷。而有溫谷之湯泉。火體宜熾。而有蕭丘之寒焰。實。乃胃家實之實。大便不鞕是也。言結胸無熱證而不大便者。宜與白散攻下。若有熱者。不宜丸散。宜以湯下之。按此證。不同大陷胸丸證者。唯大便不鞕爲異。其無熱證則一也。方有執云。寒以飲言。非也。劉棟云。寒實。邪實也。亦非矣。

白散方

桔梗三分　巴豆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　貝母三分

右三味爲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潠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成本。右字下。有件字。非。爲散。作爲末。採半錢匕之匕字。並非。但醫統正脈所收之本。作爲散。與宋板同。

方名。當作三物小白散。身熱皮粟以下。後人攙入。宜刪。半錢匕。謂一錢匕之半也。千金方云。錢匕者。以大錢上。全抄之。若云半錢匕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宋洪遵泉志云。前漢武帝紀曰。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舊譜曰。此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者。冷物能解毒故也。通鑑。後漢質帝紀載。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冀深惡之。使左右置毒于煮餅。以進帝。帝苦煩甚。召李固。固入前問。帝曰。食煮餅腹悶。得水尚可活。冀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遇續漫蛇。亦載朱子中爲蠱毒。煩悶身熱欲死。多飲新水。嘔痰而解之事。是皆與進冷粥之義同矣。

按。中西惟忠服法辨云。白散十棗四逆之三方。有強人羸者之辨。所謂強人羸者。當就病而辨。不宜以常論也。大凡人之於常。各有其稟。稟有厚薄強弱之差。不可得而一也。及其受病也。未必不失其常。既已失其常。則向之強人。今反為羸者。而向之羸者。猶保其強。故曰。強人羸者。當就病而辨。不宜以常論也。病有輕重緩急。藥有大毒小毒。劑有大小多少。參伍之而察其機。商量之而適其宜。是醫之術也。惟忠此言甚非。不可從矣。何也。有強人得病而為羸者。豈有羸者得病。而反為強人之理哉。蓋強人羸者之稱。皆指其平常之辭。而絕非言病之輕重緩急乎。有人于茲。平素羸弱。當其得病也。反有強壯之勢者。謂之實則可也。稱為強人。豈理也哉。

(百五十一)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鞕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愼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此條王叔和敷演之文。非仲景氏之言矣。

(百五十二)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成本。取作瀉。玉函脈經。俱同宋板。

本草綱目。時珍曰。女子。陰類也。以血爲主。其血上應太陰。下應海潮。月有盈虧。潮有朝夕。月事一月一行。與之相符。故謂之月水月信月經。經者。常也。有常軌也。

甲乙經曰。期門。肝募也。在第二肋端。不容傍一寸五分。上直兩乳。

正珍曰。經水適來四字。當在得之七八日之下。血室謂胞。即子宮也。(張介賓類經。三焦命門辨曰。子戶者。即子宮也。亦名子臟。醫家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曰血室。○明程式醫彀曰。子宮。即血室也。)金匱云。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爲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可見血室。果是子宮矣。不則何以有少腹滿。小便微難之理乎。成無已方有執喻昌之徒。皆以爲衝脈之異名。錢潢以爲衝任二脈。希哲以爲血分。皆非也。何者。經絡之說。仲景氏固所不據。且下條明言。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其指子宮而言者。益可以無疑焉。凡云某結者。皆就其地位言之。而無一以經絡者。所謂熱結膀胱(辛篇)。邪結在胸中(陰篇)。冷結在膀胱(上篇)。熱結在裏。水結在胸脇(並本篇)之類。是也。劉棟云。熱入血室者。法言也。是其意似不深拘者。不知所謂胃中有燥屎。而用大小承氣。亦概爲法言歟。不思之甚矣。經水適來者。言經水不期而來也。字典。適字注。引正韵云。適然。猶偶然也。書康誥。乃惟眚災適爾。注。適。偶也。按此證熱雖除。脈雖遲。然有讝語而不識湯藥者。以經水下則血室之熱。從而自解

也。前第四十七條云。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又百十一條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後百五十四條云。婦人傷寒。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讝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可見血下則熱隨血自解。不復假湯藥而愈矣。希哲劉棟。皆謂此證亦應用柴胡湯。非也。刺期門者。以洩胸脇下滿之邪也。猶刺風池風府及大椎肺俞。以泄太陽病頭項強痛之邪。（風池風府刺法。見上篇。大椎肺俞刺法。見本篇。）實者。指邪實而言也。成無已及諸注家皆云。期門者。肝之募。肝主血。故刺之以瀉血室之熱。果爾。以下二條。及桃核承氣。抵當諸條。何不及刺法乎。可謂臆造矣。再按婦人中風病中。經水適來。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其人讝語者。蓋邪氣陷入乎血室。而震蕩其血故也。成無已云。因經水適來。血室空虛。邪氣乘虛而入。非也。苟經水既盡。而血室空虛。則邪氣縱乘其虛而入。將何因令人讝語。且胸脇下滿哉。莊周不言乎。方舟而濟于河。有虛船來觸舟。雖有惼心之人不怒。是言也。可以正無已之誤矣。又按陽明篇。亦有熱入血室條。宜參考焉。

（百五十二）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張志聰曰。經水適斷四字。當在七八日之下。

方有執曰。寒熱。以往來寒熱言。

正珍曰。前條及後條。論太陽病中經水適來者。此條論月事中得病。經水未可斷而斷者也。其因雖不同。其熱入血室則一矣。惡寒發熱而如瘧狀者。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等之證也。寒熱往來而如瘧狀者。小柴胡湯之證也。如瘧狀者。謂發作有時也。此條及下條。並無胸脇下滿。故不刺期門也。

(百五十四)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讝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程林金匱直解曰。上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下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此章則無上下二證。似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出而解也。

方有執曰。無與毋通。毋者。禁止之詞。犯胃氣。以禁下言。

發秘曰。晝日明了。暮則讝語者。以邪氣入于陰分。故同氣相得而發動也。

劉棟曰。有血之證。往來寒熱。經水適斷來。讝語如見鬼狀者。以外證為主。而以血證為客也。小腹鞕滿。小便自利。如狂發狂者。以血證為主。而

以餘證爲客也。故大小柴胡二湯者。以熱爲本根。桃核承氣湯抵當湯。以血爲本根。此血證譫語發狂。疑似之別也。

正珍曰。此條程林所解。千古確論。實先輩之所未嘗發也。蓋此條與刺期門條。俱是太陽病中。其邪陷血室而震蕩其血之所致。穢氣上而乘心。故令人譫語如見鬼狀也。雖然。以經水適來。則血室之熱。隨血出而解。故不及湯劑也。無犯胃氣者。以譫語見鬼之似承氣證辨之。期門。屬上焦之穴。柴胡。治上焦之方。故謂之上二焦也。柴胡證云。胸脇苦悶。心煩喜嘔。可見柴胡爲治上焦之方也。陽明篇云。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可見柴胡之嘔。乃爲屬上焦之嘔也。期門刺法與小柴胡湯。幷非攻擊之術。而謂之犯者。以其攻無辜也。按金鑑以前之二章。爲自風得之。以此章爲自寒得之。殊不知風寒本一氣。合而不離矣。成無已犯上焦爲發汗。犯中焦爲刺期門。方有執程應旄劉棟。上二焦爲禁汗吐。王肯堂爲發汗。諸說皆非。一掃除之可也。

(百五十五)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玉函。支節作肢節。成本柴胡桂枝湯。作柴胡加桂枝湯。非。

金鑑曰。是太陽之邪傳少陽也。故取桂枝之半。以散太陽未盡之邪。取

柴胡之半。以散少陽嘔結之病。而不名桂枝柴胡湯者。以太陽外證雖未去。而病機已見於少陽裏也。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意在解少陽爲主。而散太陽爲兼也。

柯琴曰。仲景書中。最重柴桂二方。故於六經病外。獨有桂枝證柴胡證之稱。見二方之任重不拘於經也。正珍按。仲景氏。稱柴胡證桂枝證者。一寓聖古方之意。一示六經之假設焉。

方有執曰。支節。四肢百節也。

王肯堂曰。支節猶云肢節。古字通也。支結。謂支撐而結。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程應旄曰。結卽結胸之結。支者。偏也。撐也。若有物撐擱在胸脇間。較之痞滿。實爲有形。較之結胸。遜其沈鞕。卽下條之微結也。微言其勢。支言其狀。證非純裏可知。

錢潢曰。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表證未解也。微嘔而心下支結。則邪犯胸膈矣。支結。成氏以散字訓之。固誤。而方氏以支飲摶聚爲解。亦未中窾。尙論謂邪結心下偏旁。而不中正。若果如其說。則仲景不謂之心下。諸說之中。當支撐之解爲近是。

正珍曰。味外證未去四字。是卽太陽少陽倂病也。故不舉太陽少陽之名。冠以傷寒已。劉棟以爲合病。非也。煩疼。謂疼之甚。與煩渴煩驚之煩

同。與微嘔之微。反對爲文也。支結。乃痞鞕之輕者。支撐之解得之。程應旄云。較之痞滿。實爲有形。非也。凡心下之病。其鞕滿而痛。不可近者。此爲結胸。其鞕滿而不痛。按之則痛。不欲按之者。此爲小結胸。其鞕滿而不痛。按之則痛。雖痛其人却欲得按者。此爲痞。其鞕滿甚微。按之不痛者。此爲支結。支結。乃彷彿之意耳。要之大小結胸與痞鞕支結。俱是一證輕重已。

柴胡桂枝湯方

桂枝去皮　黃芩一兩半　人參一兩半　甘草一兩炙　半夏二合半洗

芍藥一兩半　大棗六枚擘　生薑一兩半切　柴胡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人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芩復如柴胡法。今用人參作半劑。（依玉函成本著之。桂枝當有一兩半三字。）

本云以下二十九字。玉函成本俱無之。全係後人攙入。宜刪。蓋此方合柴胡桂枝二湯。以爲一方者已。非人參湯變方也。

〔百五十六〕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成無已曰。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往來寒熱者。卽邪猶在半表半裏之間。爲未解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

亡津液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裏熱也。

正珍曰。胸脇滿微結。卽是胸脇苦滿。結謂鬱結之結。病人自覺者已。非醫之所按而得也。如梔子豉湯條心中結痛之結。亦然。

按此條所說全係小柴胡證。否者一頭汗已。然其他證候。無復可疑者。則何更以餘藥處之。意者柴胡桂枝乾薑湯。蓋叔和因小柴胡加減之法而所制。決非仲景氏之方。何以言之。柴胡方後。叔和加減法云。不嘔者去半夏。今此方因不嘔而不用半夏。又云。渴者加栝樓根。今此方因渴而用之。又云。脇下痞鞕加牡蠣。今此方因胸脇滿微結而用之。又云。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今此方因頭汗出與爲未解二句。不用人參而用桂枝。由是考之。此方必叔和所制。況方名亦不合他方之例乎。一掃除之可也。

正珍曰。考金匱外臺。此方仲景治瘧病多寒者之方。而今用之傷寒渴而心煩小便不利者。決非仲景氏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栝樓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二兩熬　甘草二兩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百五十七〕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沈亦有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沈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病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叔和敷演上條者。劉棟以爲上二條之注文。是也。按此條雖謂少陰不得有汗。考之少陰篇。有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者。有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者。要皆叔和言。其自言而自反。如此。可笑之甚。

〔百五十八〕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鞕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成無巳曰。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裏之證。是爲柴胡證具。

錢潢曰。他藥者。卽承氣之類。非有別藥也。因此證唯柴胡爲對證之藥。

彼不當用者。即指爲他藥也。蒸蒸。身熱汗欲出之狀也。振者。振振然動搖之皃。即寒戰也。言膚體蒸蒸然。却發熱汗出。而邪氣解矣。其所以戰而後汗者。以下後正氣已虛。難勝於邪。故必戰而後汗也。

魏荔彤曰。結胸不言柴胡湯不中與。痞證乃言柴胡不中與者。何也。結胸證顯而易認。痞證甚微難認。且大類於前條所言支結。故明示之。

正珍曰。傷寒五六日。至汗出而解。既見前第一百六條。若心下滿以下。亦是少陽病。誤下後之變證。亦宜接以他藥下之句下而看。蓋結胸者。內有水氣。爲邪熱所團結。故鞕滿而痛。是以用甘遂破飲之藥。痞者。心氣鬱結而不能交通也。故唯滿而不痛。無水氣故也。所以用芩連行氣之劑矣。按陷胸之名。取諸陷下胸邪。瀉心之號。取諸輸寫心氣。瀉與寫。借音通用。成無已方有執諸人皆云。瀉心瀉去心下痞之謂。一說又云。瀉心火之義。皆非正義也。所謂瀉心。乃輸寫心氣之鬱結之義。以故瀉心諸方。皆以芩連苦味者爲主。周禮所謂以苦養氣。是也。再按。他藥者。蓋指攻下之丸藥而言。凡傷寒發熱者。雖有下證。唯宜以湯下。而不可以丸下之。觀調胃承氣。柴胡加芒消諸論。可見矣。今乃以丸攻之。是以謂之他藥。他。猶邪。不對證之謂也。揚子法言問道篇曰。適堯舜文王者。爲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爲他道。君子正而不他。其義可見矣。他藥字。又

見禹餘糧湯條。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洗）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炙各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須大陷胸湯者。方用前第二法。（再煎。成本。作再煮。非。）

〔百五十九〕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人字下。玉函脈經。千金■。俱有必字。是也。）

此條言太陽少陽併病。當先解其外。而反下之。則熱邪乘虛而入。因成結胸也。大抵結胸之證。大便多鞕。或者不通。此之爲常。所謂熱實與寒實是也。故用大黃芒硝。以蕩滌之。此則下利不止。水漿不下而煩。亦結胸中之變局也。此爲下後腸胃受傷。而其裏不得成實。但水結在胸脇之所致。乃十棗湯證也。劉棟以成結胸爲一病。以心下鞕下利不止別爲一病。以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又別爲一病。可謂用意太過。反失於鑿矣。

〔百六十〕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玉函。復作反。）

方有執曰。濡與輭古字通用。復亦反也。濡。言不鞕不痛而柔輭也。痞。言

氣隔不通而否塞也。易曰。天地不交。而萬物不生也。

金鑑曰。按之自濡者。謂不鞕不痛。但氣痞不快耳。

正珍曰。此論下後諸證皆解。但覺氣痞不快者也。緊反入裏四字。蓋後人所攙。宜刪之矣。脈浮而緊。是邪在表之診。而反下之。其人有留飲。則成結胸。無飲則作痞。痞者。心氣鬱結之名。故下文承之云。但氣痞耳。若其濡云但云。俱是示其非結胸。且無水結之辭。對以上論結胸諸章爲言。乃大黃黃連瀉心湯證也。程應旄云。按之自濡。指脈言。非指痞言。駁愚如此。庸詎足論。金鑑云。此甘草瀉心湯證也。亦非也。甘草瀉心條云。心下痞鞕而滿。此云按之自濡。其妄明白。

（百六十二）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下只出三字。玉函無之。此字下。有爲字。俱是也。

成無已曰。下利嘔逆。裏受邪也。邪在裏者可下。亦須待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漐漐汗出。發作有時。不惡寒者。表已解也。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邪熱內畜而有伏飲。是裏未和也。與十棗湯。下熱逐飲。

喩昌曰。種種下法。多爲胃實而設。胃實者。邪熱爍乾津液。腸胃俱結。不

得不用苦寒以蕩滌之。今證在胸脇而不在胃。則胃中津液未經熱耗。而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蠲飲逐水於胸脇之閒。以爲下法也。

張志聰曰。頭痛表證也。然亦有在裏者。如傷寒不大便五六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與此節之汗出不惡寒而頭痛爲表解。則凡遇風寒頭痛之證。可審別矣。

正珍曰。下利嘔逆。有可攻者。有不可攻者。若其表未解者。四肢厥冷者。脈沈遲微弱者。心下不鞕痛者。并不可攻之。急可溫之。如四逆湯眞武湯吳茱萸湯證是也。今此證漐漐然發熱汗出。而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不惡寒者。此爲其表已解。而裏有水結。亦結胸中之變局也。但以其腸胃不實。反下利嘔逆。故不用大陷胸。只劑逐水之品。以攻下之。此章亦以已經汗下者言之。以何知之。以表解裏未和之文知之也。若惟痞鞕而不痛。嘔逆而不下利。乃屬大柴胡證。見後百七十四條。又按小青龍湯五苓散。皆治表未解。不可攻裏之飲證。十棗湯。治表已解而有痞鞕滿痛之裏未和。桂枝去桂加白朮茯苓湯。治表未解而有心下滿微痛之裏未和也。其鞕滿痛與惟滿微痛。亦自有別矣。金鑑辨之甚精。宜參考焉。又按金鑑下利改作不利。發作改作發熱。其說云。豈有上嘔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惟其大便

不利。痞鞕滿痛。始屬裏病。小便不利。嘔逆短氣。始屬飲病。乃可峻攻。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若無熱汗出。乃少陰陰邪寒飲。眞武湯證也。殊不知此證下利嘔逆。而不辟峻攻者。內有飲敵之甚於此者。治法稍緩。則大命先之絕矣。此乃子產以猛之術。素問有故無損之義。仲景氏之所以爲仲景氏。全在此也。且夫不利二字。只當稱之小便。全論中。未見稱之大便者也。發作有時。固以發熱言之。所謂續得寒熱。發作有時。及煩躁發作有時。皆是也。故冠以漐漐汗出四字。漐漐即熱汗。皃桂枝湯條下所謂遍覆令一時許。遍身漐漐者。可見矣。豈得言無熱乎。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爲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右三味。成本全書。作右上三味。非。

方執有曰。羸瘦劣也。糜粥取糜爛。過熟易化。而有能補之意。

金鑑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以毒藥攻邪。必傷及脾胃。使無沖和甘緩之品爲主宰。則邪氣盡。而大命亦隨之矣。故選十棗之大而肥者。以君之。一以顧其脾胃。一以緩其峻毒。得快利後。糜粥自養。一以使穀氣內

充。一以使邪不指汝作。

正珍曰。按發秘云。傷寒論。有青龍白虎眞武而無朱雀。殊爲可疑。不識朱雀卽十棗之異名。以其大棗之赤。立之名號。外臺第八卷引深師。載朱雀湯方。卽是十棗湯。可見朱雀之非逸也。猶理中湯一名人參湯。炙甘草湯一名復脈湯。桂枝湯又稱陽旦湯。小柴胡湯又有黃龍湯之名。按淮南子繆稱訓云。大戟去水。亭歷愈脹。用之不節。乃反爲病。是名人扁人之所以各異節制也。

〔百六十二〕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胸煩。面色青黃。膚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條王叔和所攙。今刪之。

〔百六十三〕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千金翼。

濡上有自字。

此與前百六十條。皆表病差後氣痞不快之輕證。病人言我心下痞。而按之則不鞕者也。故以大黃黃連二味。湯漬與之。取其氣薄而不專攻下。其但漬而不煮者。其用之妙。不可思議也。其脈關上浮五字。後人所攙。何者脈分三部。仲景氏之所不言。況浮而用大黃乎。劉棟以爲衍。是

也。金鑑云。濡字上當有不字。若按之濡。乃虛痞也。補之不暇。豈有用大黃黃連之理乎。果爾。其但漬而弗煮。抑亦何說。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但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熱。

金鑑曰。觀其以滾沸如麻之湯。漬大黃黃連。須臾絞去滓。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是取其氣味俱薄不大瀉下。

錢潢曰。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也。全生集作麻黃沸湯。謬甚。東醫寶鑑。引入門曰。麻沸湯。即煮麻汁也。

正珍曰。林億等云。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殊不知大黃黃連瀉心湯。附子瀉心湯。及半夏瀉心。甘草瀉心。生薑瀉心。金匱瀉心。凡六方。皆仲景以前古方已。林億所解非也。不可從矣。按麻沸字。始出於後漢書華佗傳。後漢書華佗傳云。若疾發結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積聚。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麻沸湯者。謂沸時泛沫如麻子也。如星沸。張協七命。浮蟻星沸。麋沸。漢書揚雄傳。羣從麋沸。雲沸。傅休奕七謨。金虀玉膾。雲沸潛溢。魚

目沸、唐陸羽。茶經云。其沸如魚目微有聲。為一沸。蟹目沸。千金方。婦人下痢門。膠蠟湯方後云。以水八升煮米。蟹目沸去米。麻如麻疹麻臉堯山堂外紀。一朝士麻臉。又見客座新聞。之麻。爾雅云。麻沙。即本之初出未精者。老學庵筆記曰。尹少稷。日能誦麻沙版本書一寸。正珍按。謂之麻沙者。彫刻鹿惡。似麻子與沙石相混雜也。可見麻沸之麻。亦指麻子言之。又按增續韻府。沸字下云。麻沸盜賊。王莽傳注。言如亂麻沸湧。

〔百六十四〕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此乃前條之證而兼陽虛者。非表有熱邪之惡寒汗出。故唯惡寒而不發熱。瀉心以解痞。附子以復陽也。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黃芩一兩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附子二枚。玉函成本全書。俱作一枚。

是亦用麻沸湯。義同于前矣。瀨穆謂此危急之證。若待其煎煮。則緩不及事。果爾。四逆湯吳茱萸湯等證。皆非危急者歟。

〔百六十五〕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此下宋板玉函脈經千金翼。俱有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九字。全係後人之攙入。今依成本刪之。

成無已曰。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渴而

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爲水飲內畜。津液不行。非熱痞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則愈。

方有執曰。瀉心湯治痞。而痞不解。則非氣聚之痞可知。

正珍曰。煩字當在渴字上。否則文不成語。前第七十二條云。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是也。煩渴謂渴之甚。非謂且煩且渴也。瀉心湯。蓋指大黃黃連瀉心湯言之矣。

（百六十六）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鞕。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方有執曰。解謂大邪退散也。噫。飽食息也。正珍按。此五字。乃說文噫字注也。食臭。毈氣也。正珍按。毈音段。卵不成鳥曰毈。見淮南注。

成無已曰。胃爲津液之主。陽氣之根。大汗出後。外亡津液。胃中空虛。客氣上逆。心下痞鞕。金匱要略曰。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令噫。平人過飽。傷食則噫食臭。病人初瘥。脾胃尙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水氣。謂飲也。

錢潢曰。傷寒汗出解之後。言表邪俱從汗出而悉解也。胃中不和以下。皆言裏症未除也。

瀨穆曰。乾者。濕之對。言食不出也。

正珍曰。此傷寒瘥後。臟腑尚弱。飲食難消化之所致。胃中不和。故心下痞鞕乾噫食臭也。脇下有水氣。故腹中雷鳴下利也。胃中脇下互文言之。猶如陽言結胸。陰言痞。其實胃中亦有水。脇下亦不和也。此證有水氣。而不成結胸者。以外邪已解之後也。不用五苓者。以其人不渴小便能利也。故與生薑瀉心。以和其胃氣則愈。按金鑑曰。其人平素胃虛。兼脇下有水。即不誤下。而餘熱亦乘虛入裏以致之。殊不知痞鞕之證。惟得之心氣之鬱塞。而固非挾外入之邪者矣。況本文明稱汗出解之後。則知其已無邪矣。已無邪矣。豈得云餘熱乘虛入裏乎。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去桂枝朮加黃連并瀉肝法

按附子瀉心湯以下五十字。玉函成本并無之。蓋後人攙入已。當刪之。

〔百六十七〕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

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鞕也。甘草瀉心湯主之。鞕不和。外臺。作

水穀不化。心煩。玉函脈經。俱作而煩。使鞕。玉函外臺。俱作使之鞕。

穀不化。外臺作水穀不化。其義益明白。言其所飲食之物。客滯於胃中。不能化輸也。差後病篇云。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金匱云。脈緊頭痛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又云。朝食暮吐。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又云。餲食之在心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除下之。合而考之。穀不化乃食物客滯而不消化之義。若其稍重者。必發乾噫食臭。生薑瀉心證是也。先輩諸家。皆以下利清穀爲解。可謂大杜撰矣。何者。清穀之證。裏寒大虛之所致。故急以四逆湯或通脈四逆湯救之。豈可與瀉心苦寒之劑者哉。弓按素靈中往往稱清穀爲穀不化。其文雖同。症則不一。謹莫混同焉。此條言毋論中風傷寒。凡表未解者。俱不可下之。而醫反下之。續得下利。一日數十行。飲食客滯。而不化輸。腹中雷鳴。心下痞鞕而滿。乾嘔心煩而不得安。醫見其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下後熱入。因作結胸之痞鞕。但以外邪本微。而攻之太峻也。故雖邪自解乎外。而內使胃氣虛矣。胃氣不健。客氣上逆。心氣因鬱結。使之痞鞕也。客氣。乃上文穀不化之氣。所以謂之客氣者。以其客滯之氣也。與甘草

瀉心。以調胃虛散氣結則愈。按金鑑。以傷寒中風至心煩不得安。以爲桂枝人參湯證。似則似矣。然彼則表未解而裏虛頗甚。故其所主在表與下利。而不在痞鞕。是以有桂朮。而無芩連。此則表已解。而裏虛不甚。雖虛亦一時之虛。非彼數下之而大虛者之比。故其所主在痞鞕而不在下利。是以有芩連而無桂朮也。金鑑又註客氣上逆云。此乘誤下中虛。而邪氣上逆。陽陷陰凝之痞。蓋指客氣以爲外入之邪也。殊不知痞之爲證。唯得之心氣自結。而非外邪之所使矣。詳已見前百三十八條。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四兩炙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黃連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此方無人參。蓋脫落之也。林億既辨之。當補人參三兩四字。金匱千金外臺俱有人參三兩。是也。右六味當作右七味。再按大黃瀉心湯治心氣痞結而不鞕者。附子瀉心治大黃瀉心證而挾陽虛者。半夏瀉心治大黃瀉心證而一等重。按之鞕滿者。生薑瀉心。治半夏瀉心證而挾飲食者。甘草瀉心。治生薑瀉心證而挾胃虛者。證方雖各有異。至其外邪已解而中氣自結者則一也。

傷寒論集成卷五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興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百六十八〕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鞕。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已字千金作竟。復不止。玉函作若不止。成本作復利不止。宜從玉函。

已。畢也。如發汗已。脈浮數。服柴胡湯已。渴者。是也。成無已云。與瀉心湯。攻之則痞已。此訓已爲愈。惟忠亦從之。可謂強解也。一說又云。已止也。復反也。言服瀉心湯則下利止。反以他藥下之。故其利不止也。然本節利不止之三語。皆用止字爲文。不啻本節。全論悉然。豈特就此一句。改止爲已耶。或曰。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十一字。係後人攙入。當刪之。斯言甚是也。夫利雖多端。均關一胃腑之事。豈有此利在下焦。而不在中焦之理乎。此條言傷寒醫以承氣等湯下之。下利不止。心下痞鞕。頗似大黃黃連瀉心湯證。是以先與瀉心湯。服湯已不解。故復以他藥下

之。其服瀉心已不解者。彼痞而不鞕滿。此則痞鞕而下利。可見彼以痞而不鞕滿爲主。此以痞鞕而下利爲主。如此者。法當與理中湯也。而反以他藥復下之。其裏愈虛而下利愈不止。於是醫始以理中與之。而其利益甚者何也。蓋一誤下而利者。雖利未至滑脫。以中虛未甚也。理中湯可得而濟也。再三誤下。則虛而又虛。終至滑脫無度。非復理中之所能及。故得之其利益甚也。非有所妨害而然。惟緩不及事也。故用赤石脂禹餘糧。澀滑固脫。庶可以止之也。若服之仍利不止小便不利者。當先利小便。得小便利而下利自止矣。此證始不用附子者。以其得之誤下。而不清穀。且無厥逆脈微之候。與彼眞寒自利者。自不同也。再按。既云湯藥。又云他藥。則知他藥者。指巴豆甘遂等丸散之詞。而非復指上文湯藥也。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斤碎　太乙禹餘糧一斤碎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太乙二字。玉函成本俱無之。衍文。右字。成本作已上。非。又脫分溫二字。當補之。

(百六十九)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鞕。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

傷寒或問曰，後當復字，是傳寫之誤。

金鑑曰，八九日心下痞鞕，脇下痛，氣上衝咽喉三句，與上下文義不屬。必是錯簡。注家因此三句，皆蔓衍支離，牽强注釋，不知此證總因汗出過多，大傷津液而成，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經年始可愈也。

張志聰曰，痿者，如委棄而不爲我用之意。

正珍曰，八九日以下十五字，蓋十棗湯，及瓜蔕散條文，錯亂入此也。當刪之。此證其未成痿者，眞武湯主之，至其久而成痿，則爲難治矣。

〔百七十〕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湯主之。玉函。噫。作噯。成本玉函。俱赭下。有石字。

方有執曰，解，謂大邪已散也。心下痞鞕，噫氣不除者，正氣未復，胃氣尙弱，而伏飮爲逆也。

劉棟曰，傷寒發汗，若吐，若下，其證解後，心下痞鞕而噫氣者，生薑瀉心湯之主也。雖服湯，噫氣仍不除者，旋復代赭石湯主之。

正珍曰，不除二字，示其已用生薑瀉心之意也。如九十四條，一百二條不差之語，可見矣。

旋復代赭湯方

旋復花三兩　人參二兩　生姜五兩　代赭一兩

甘草三兩炙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生薑下。成本全書。俱有切字。代赭。作代赭石。皆是。右字下。成本全書。有件字。非。

〔百七十一〕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

張志聰曰。此條重出。下字。疑本汗字。

正珍曰。此與前六十三條全同。惟下後作發汗後。為異已。張志聰以為重出衍文。其說極是。今從之。何者。本篇自前百三十八條。至後百七十六條。率以屬痞之證。駢列立論。而此條獨不及此。茲知重出無疑。當刪之。

〔百七十二〕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鞕。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張璐曰。以表未解。故用桂枝以解之。以裏適虛。故以理中和之。

錢潢曰。外證未解。一誤下已足致變。況數下之乎。表不解者。以外證未除而言也。裏不解者。以協熱下利。心下痞鞕而言也。

喻昌曰。此方即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亦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發秘曰。此方也。即人參湯。增甘草一兩。加桂枝四兩者。故名曰桂枝人

參湯。其不云人參加桂枝者。以其所加不翅桂枝也。猶四逆加茯苓人參。名曰茯苓四逆也。一說云。桂枝人參湯茯苓四逆湯類。亦是古方。非仲景氏所新加者。故不稱桂枝加人參湯四逆加茯苓湯。以示其爲古方也。亦頗有理。

正珍曰。恊。成本作協。玉函脈經俱作挾。皆借音通用。挾爲正字。正字通云。恊協古通。通雅云。後漢方術傳。懷協道藝。即懷挾。又與夾俠通。可見挾之爲恊。恊之爲協。皆借音而通矣。挾熱者。乃內寒挾外熱之謂。其謂之挾者。示寒之爲急也。先輩不知。皆以協字本義解之。協乃互相和同之謂。寒熱冰炭。豈有互相和同之理乎。可謂妄矣。按此條也。即禹餘糧湯證而一等輕。且挾外證者。與甘草瀉心之以痞爲主。生薑瀉心之以噫爲主者。自有差別。臨病之工。不可不深察詳考也。又按。惟忠每見有表裏二字者。概爲柴胡證。非也。詳見前七十四條。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四兩別切　甘草四兩炙　白朮三兩　人參三兩　乾薑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内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桂枝下。別切二字。全書作去皮。是。取五升下。玉函有去滓二字。當補之。成本全書脫三升下之去滓二字。亦當補之。

[百七十三]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

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方有執曰。解猶救也。解表與發表不同。傷寒病初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此以汗後之表當解。故曰宜桂枝湯。

活人書曰。大氐結胸與痞皆應下。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

惟忠曰。附子瀉心證云。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此證祇同。唯無汗出字已。按例云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此證疑脫發熱二字也。不然。則附子瀉心證何別。正珍曰。惟忠之說是也。當補之。

〔百七十四〕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心下之下。宋板全書。俱作中。非也。今從底本玉函改之。

錢潢曰。此條亦不由誤下。乃自表傳裏之痞也。

金鑑曰。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若是下字。豈有上吐下利。而猶以大柴胡湯下之者乎。當改之。

正珍曰。金鑑改下利。作不利。其意雖好。文例不合。何者。凡論中云不利者。皆以小便言之。且必以小便二字冠之。未見其單云不利者也。按前第三十三條云。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由是考之。此章下利之上。似脫不字。當補之。此章特稱不下利者。蓋對前條桂枝人參湯。甘草瀉心湯。生薑瀉心湯。赤石脂禹餘糧湯。諸證皆

有痞鞕且下利言之。言傷寒發汗後。唯惡寒罷。而發熱不爲汗解。心下痞鞕。嘔吐而不下利者。此爲熱邪內攻爲實。蓋少陽陽明倂病也。故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宜與前一百八條互相參看。大抵痞證。率屬心氣自結。而不關外來之邪。但此一條。是爲外邪入裏。心氣爲之鬱結。故不用瀉心。而取大柴胡。其因不同也。又按此證既有痞鞕而不作結胸者。以其人原無停飲故也。又按。金鑑指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八字。以爲表仍未已。非也。汗出者。謂發之得汗。非自汗之謂。生薑瀉心條。傷寒汗出解之語。可見矣。不解者。謂病之不解。非表不解之謂。芍藥甘草附子湯。及茯苓四逆湯條。病不解之語。可見矣。

或問十棗證。已稱下利嘔逆心下痞鞕。則此條下利似未必爲不下利之誤。曰否。不然也。何則。十棗證。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卽結胸也。此則但痞鞕而不滿。不痛。其不結胸也明矣。已非結胸。唯心下痞硬。嘔吐下利。豈可妄下之乎。況前一百八條證可以相參驗乎。

按一百八條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所謂嘔不止心下急。乃此條心下痞硬而嘔吐者。而無一字及下利。反謂與大柴胡下之則愈。可見此條下利二字。果是不下利

之誤。特對前文痞鞕下利諸條而發之矣。

(百七十五)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鞕。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寸脈微浮四字。病源作其脈微三字。咽喉。宋板作喉咽。非。

成無已曰。病如桂枝證。爲發熱汗出惡風。

方有執曰。氣上衝咽喉者。痰涌上逆。俗謂喉中聲如曳鋸。是也。寒以痰言。

錢潢曰。邪在上焦。因勢利導。應從上越。當用內經高者因而越之之法。故以瓜蒂散吐之。使邪從上越。則胸中氣自和平矣。

正珍曰。寸。當作其。中當作下。皆傳寫之譌也。此條論痰病之有熱。頗似太陽中風之證者也。謂之如者。明其似外感而實不外感也。若是外感。必使人脈浮頭項強痛。今頭不痛。項不強。其脈亦不顯然浮而微浮。其非外感可知也。胸下痞鞕。乃心氣鬱結之外候。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後世所謂痰喘壅盛是也。夫鬱結久則血脈稠粘。不能健運。令人痰喘壅盛矣。痰。即血之糟魄。成於肺中。出於喉門者。是也。非留飲也。留飲者。謂停留之飲水。乃飲物之入胃。而不化津。精氣頗去。唯存原水。停蓄作病者也。故亦謂之寒也。 其謂之寒者。以業既離血不復溫養之具也。其因而越之者。以肺惟開門於喉嚨。而無別有去路之在也。雖然。豈惟吐胸中寒痰哉。亦以達其鬱結也。按古昔未有痰字。故或稱

之寒。或謂唾濁。（金匱皂莢丸條下。）或謂出濁唾。（金匱桔梗湯條下。）或謂吐涎沫。（金匱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條下。）皆今之所謂痰也。若夫金匱所謂痰飲。乃是淡飲。謂淡薄之飲。淡乃形容之辭。猶支飲之支。留飲之留。非痰喘之痰也。後人以淡痰音同。誤作痰飲。已考之脈經千金翼。俱作淡飲。亦足可徵也。宋元諸醫不知痰爲淡誤。皆以飲爲痰。謬誤之大者也。詳見金匱集成中。茲不復贅焉。又按此條。成無已及金鑑諸注。皆以外感言之。非也。果是外感。則如桂枝證者未罷。豈妄議之吐乎。凡用瓜蔕吐者。大便亦必瀉。間有止瀉而不吐者。故其表未解者。吐亦在所禁也。

又按素問靈樞爾雅說文。幷無痰字。未詳其制於何代。顧在魏晉之際乎。葛洪抱朴子至理卷云。甘遂葶藶之逐痰癖。名醫別錄云。檳榔除痰。王羲之初月帖云。胸中淡悶。干嘔轉劇。食不可強。是字雖作淡。已指爲病名者也。字典云。淡古痰字。合而攷之。變淡作痰。以爲一種病名。其在魏晉之際乎。痰字始見神農本經常山巴豆二條。至于名醫別錄。則見二十餘條。肘後方。亦有痰癊字。正字通云。古有淡陰之疾。俗作痰飲。痰證在素靈。則唯以沫唾涎液稱之。詳見厥論。癲狂篇。評熱病論。至眞要大論。五癃津液別論。欬論。寒熱病篇。腹中論等。抱朴子極言卷曰。食過則結積聚。飲過則成痰癖。

瓜蔕散方

瓜蔕一分熬黃　赤小豆一分

右二味。各別擣篩爲散。已合治之。取一錢七。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蔕散。

(百七十六)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玉函脈經。俱病字之下。有者字。當補之。

獨嘯庵漫游雜記曰。一男子病腹痛。苦楚不可堪。四肢厥冷。額上生汗。脈沈遲。食飲則吐。按其腹。痛連胸脇。遶臍入陰筋。鞕滿難近手。諸醫畏縮而歸。余曰。是寒疝。應不死。作附子瀉心與之。夜死。余不知其故。沈思數日。偶讀傷寒論。其所謂藏結也。余當時殊然不精思。誤醫如此。噫呼。讀傷寒論十五年。甚哉事實難周。

正珍曰。脇下有痞。連在臍傍。是其平素所有俗謂疝積者是也。痛引小腹入陰筋。是其觸事發動來者。所以名之藏結者。其以藏氣爲之結塞不通也。此與厥陰篇所載。冷結在膀胱小腹滿痛者。頗相類。宜急灸關元。飲以附子湯輩也。按此證。亦不必以傷寒而言。亦唯觸類長之耳。又按厥陰篇。有藏厥證。藏厥疑卽藏結已。俟後考。

〔百七十七〕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成本全書。傷寒下。有病字。非也。宋版玉函外臺俱無之。白虎加人參湯。千金及翼玉函經。俱作白虎湯。亦非。

成無已曰。邪熱結而爲實者。則無大渴。邪熱散漫則渴。今雖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未爲結實。邪氣散漫。熏蒸焦膈。故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與白虎加人參湯。散熱生津。

金鑑曰。傷寒二字之下。當有若汗二字。蓋發汗較吐下。更傷津液爲多也。

正珍曰。金鑑之說得之矣。宜補若發汗三字。前第十六條云。已發汗。若吐。若下。第二十三條云。更發汗。更下。更吐。第五十八條云。若發汗。若吐若下。皆有發字。按此條陽明病淺證。未至胃實者。所謂陽明病。汗出多而渴。是也。本當在陽明篇中。以下二章及百八十五條。皆然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八字。是因。時時惡風以下。是證也。此傷寒表邪熾盛。不爲發汗若吐若下解。入裏而結者也。雖然。未至成胃實。故其熱熏蒸于表裏。使人且熱且渴也。其致時時惡風者。亦復以未成結實故也。蓋此條時時惡風與次條背微惡寒。皆因內熱熏蒸。汗出肌踈所致。是以不常而時時。不顯然於全身。而微於背。其非表不解之惡風寒。可知也。亦猶

陽明之腹滿常痛，與太陰之腹滿時痛之異也。成無已方有執諸人，皆指時時惡風，以爲表未除，非也。後百七十九條云，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可見其非表不解之惡風寒矣。金鑑云時時惡風，當是時汗惡風，若非汗字，則時時惡風是表不解，白虎湯在所禁也。是蓋不然。時汗之語，論中無例，不可從也。又按白虎加人參湯方，已見前第二十六條，宋板重載本條之後，方後有此方立夏後，立秋前乃可服，立秋後不可服，正月二月三月尙凜冷，亦不可與服之，與之則嘔利而腹痛，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得之則腹痛利者，但可溫之當愈六十二字。考之玉函，則判爲三章，以列後第百七十九條後，蓋叔和所攙，大非仲景氏之旨。今刪之。

〔百七十八〕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千金及翼外臺，俱作白虎湯。非也。

金鑑曰，傷寒身無大熱，不煩不渴，口中和，背惡寒，附子湯主之。屬少陰病也。今傷寒身無大熱，知熱漸去表入裏也。口燥渴，心煩，知熱已入陽明也。雖有背微惡寒一證，似乎少陰，但少陰證口中和，今口燥渴，是口中不和也。背惡寒非陽虛惡寒，乃陽明內熱，熏蒸於背，汗出肌疎，故微惡之也。主白虎湯，以直走陽明，大清其熱，加人參者，蓋有意以顧肌疎

也。

傷寒瑣言曰。仲景既云表不解者。不可與之白虎加人參湯證。一日惡風。一日惡寒。豈非表不解而復用白虎。何耶。蓋惡寒曰微。則但見於背。而不至甚。於惡風曰時時。則時或乍寒而不常。是表證已輕。非前脈浮緊發熱無汗。全不解者。此則加之大熱大渴。所以用白虎而無疑也。

〔百七十九〕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不解者之者字。依成本補之。白虎加人參湯。玉函千金及翼外臺。幷作白虎湯。非也。

成無已曰。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渴者。宜麻黃湯。渴者宜五苓散。非白虎所宜。大渴欲水。無表證者。乃可與白虎加人參湯以散裏熱。臨病之工。大宜精別。

方有執曰。無表證。謂惡寒頭身疼痛皆除。

金鑑曰。其表不解者。雖有燥渴。乃大青龍湯證。不可與白虎湯。又曰。加人參者。於大解熱中。速生其津液也。

王珍曰。白虎湯與白虎加人參湯。均之陽明解熱之劑。唯於渴不渴上而判矣。凡陽明病。大渴引飲者。多汗亡津液故也。是以必加之人參以復其津液也。若其不煩渴者。津液不虧。故無取乎人參也。世醫不察。雖遇渴者。概去人參不用。終歸罪其方。可勝歎哉。楊起有言。近因病者吝

財薄醫醫復算本惜費。不肯用參療病。以致輕者致重。重者至危。斯言也。深中世人之膏肓矣。

〔百八十〕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愼勿下之。玉函太陽下。有與字。心下下。有痞字。成本脫肝俞二字。當補之。又按。正脈本。有肝俞二字。蓋據注補之也。

甲乙經曰。大椎。在第一椎陷者中。刺入五分。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刺入三分。留七呼。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針入三分。留六呼。

正珍曰。太陽與少陽併病。屬柴胡桂枝湯證。若其心下痞鞕。頸項強而眩者。所兼客證也。大椎肺俞。以泄頸項之鬱。肝俞。以泄心下之鬱也。前第百五十九條云。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此其所以禁下也。成無已云。心下鞕而眩者。少陽也。頸項強者。太陽也。可謂強辨矣。又按結胸證。有心下鞕而項亦強者。大陷胸丸下之則愈。此條見證略同。而不痛不滿。其非結胸可知矣。故曰愼勿下之。又按前一百二一條曰。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乃知此條亦小柴胡證矣。若夫刺法者。兼施之術耳。然愼一字不似仲景氏辭氣。則恐亦王叔和撰次之文矣。

〔百八十一〕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

生薑湯主之。

成無已曰。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爲在表。當與葛根湯發汗。陽明少陽合病。自下利。爲在裏。可與承氣湯下之。此太陽少陽合病自下利。爲在半表半裏。非汗下所宜。故與黃芩湯。以和解半表半裏之邪。嘔者。胃氣逆也。故加半夏生薑。以散逆氣。

惟忠曰。此以其邪之客於中位。不宜發汗。亦不宜下。故惟於中間而制之者也。

發秘曰。已稱太陽少陽合病。而方中絕無解表之品者。何也。所主在少陽也。猶三陽合病所主在陽明。而處以白虎而已。

正珍曰。自下利。當作而下利。說見葛根湯下。葛根湯。治太陽陽明合病之方。黃芩湯。治太陽少陽合病之方。而下利與嘔。皆所兼客證已。猶小柴胡小青龍等方。有或以下諸兼證焉。按併病則兼解二經。合病則獨解其一經。大柴胡湯之於少陽陽明併病。柴胡桂枝湯之於太陽少陽併病。桂枝加芍藥湯之於太陽太陰併病。皆爾。若夫葛根湯及麻黃湯之於太陽陽明合病。黃芩湯之於太陽少陽合病。白虎湯之於三陽合病。皆獨解其一經者也。蓋以併病者。邪勢緩。而合病則邪勢急也耳。按厥陰篇云。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由茲觀

之。黃芩湯證。其不惡寒而惡熱。脈數者可知矣。小柴胡。大柴胡。甘草瀉心。黃連阿膠四方。皆有心煩而用黃芩。乃知黃芩湯證亦有心煩矣。況心煩少陽一證。而此條爲太陽少陽合病乎。大氏合病熱勢猛烈。故表急裏緩者。麻黃葛根發之。裏急表緩者。白虎淸之。病在中位。而不表不裏者。黃芩解之。若夫不用柴胡湯。而用黃芩湯者。其病在一二日之間。而未至往來寒熱胸脇苦滿等證故也。蓋受病之始。已有心煩惡熱脈數等候。而兼帶太陽頭痛項強脈浮等證者。黃芩湯主之。如其下利與嘔。不必問有無。擬葛根湯例。此條嘔者。亦不下利但嘔也。非嘔利俱有也。徵之葛根湯條。自瞭然矣。

黃芩湯方

黃芩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成本。一服下。有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十二字。而無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三兩　芍藥一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三枚擘　半夏半升洗　生薑一兩半一方三兩切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大棗十三枚。玉函全書。俱作十二枚。是。

生薑，玉函作一兩半。

〔百八十二〕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成無已曰，濕家下後，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是邪氣入裏，而爲下熱上寒也。此傷寒邪氣傳裏，而爲下寒上熱也。

程應旄曰，此等證，皆本氣所生之寒熱，無關于表，故着二有字。

金鑑曰，傷寒未解，欲嘔吐者，胸中有熱邪上逆也。腹中痛者，胃中有寒邪內攻也。此熱邪在胸，寒邪在胃，陰陽之氣不和，失其升降之常，故用黃連湯，寒溫互用，甘苦並施，以調理陰陽而和解之也。又曰，傷寒邪氣入裏，因人藏氣素有之寒熱而化，此則隨胃中有寒，胸中有熱而化，腹中痛，欲嘔吐，故以是方主之。

正珍曰，上舉因，下說證，形影聲響，但欲嘔吐，是外入邪熱，而其腹中痛，係固有之宿寒，非一因也。故桂枝乾薑，以逐胃寒，黃連半夏，以除心熱，人參以扶元氣，甘草大棗，以調和諸藥也。

黃連湯方

黃連三兩　甘草三兩炙　乾薑三兩　桂枝三兩去皮
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晝三夜二，疑非仲景方。成本溫服下，有一升二字。

晝三夜二。作日三服夜二服。無疑非仲景方五字。

〔百八十三〕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鞕。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金匱。疼煩。作疼痛。金匱蘇經玉函千金翼。俱以去桂加白朮湯六字。作朮附子湯四字。疼煩。外臺作疼痛而煩。去桂加白朮湯。作附子白朮湯。成本全書去桂作去桂枝。

成無已曰。不嘔不渴。裏無邪也。脈得浮虛而濇。身有疼煩。知風濕在經也。與桂枝附子湯。以散表中風濕。

發秘曰。若其人以下。疑有錯誤也。身體疼煩。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濇。是濕邪在表之候。桂枝決不可闕。大便鞕。小便自利。豈有加朮之理耶。若非有錯誤。則後人攙入之言已。不可強解。一掃除之可也。

正珍曰。此與次條。俱係中濕之病。非傷寒也。攷之金匱。果在痙濕暍篇內。由此觀之。傷寒八九日五字。殊無着落。當刪之。疼煩二字顛倒。當作煩疼。次條骨節煩疼之語。及柴胡桂枝湯證支節煩疼之文。皆可徵也。煩疼。謂疼之甚。猶煩渴煩驚之煩。惟忠以身體疼爲句。又以煩爲句。可謂瞽文法焉。濕乃山嵐瘴氣。雨濕氣。霧露氣。卑濕氣。皆是也。但濕不能獨傷人。必也隨風寒之氣。然后敢中之。太沖曰。古人多言。風濕寒濕。凡濕證無不兼風寒者。風寒證多有不兼濕者。濕固寒氣。何從不兼風寒乎。故有寒濕風濕之解。其謂之風濕者。以汗出惡風故也。猶中風傷寒之義。搏與薄。借音通用。逼迫也。周易說卦傳。有陰陽相薄。雷風

相薄之文。靈樞決氣篇。有兩神相搏。合而成形之言。又迫晚曰薄暮。皆逼迫之義也。凡濕之傷人。必與風寒之氣。相逼迫而後中之。是以謂之風濕相搏。方有執改搏作摶。摶。定文切。捉聚也。言風與濕捉合團聚。共爲一病也。瀨穆訓摶爲擊。摶。廣韻。手擊也。史。兩虎相摶。借以爲風濕相共病之形狀字。皆非也。若其人以下十九字。文義不明暢。今姑從發秘之說。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去皮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　生薑三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甘草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附子下。全書有八片二字。是也。

去桂加白朮湯方

附子三枚炮去皮破　白朮四兩　生薑三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初一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以大便鞕。小便自利。去桂也。以大便不鞕。小便不利。當加桂。附子三枚恐多也。虛弱家及產婦。宜減服之。

是即朮附湯。成本附桂枝加附子湯後者。非也。按此方金匱名白朮附子湯。分量半減。外臺名附子白朮湯。生薑二兩。甘草一兩。

（百八十四）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疼煩。成本全書。作煩疼。宜從而改。

正珍曰。此比前條一等重。而兼水氣者。故小便不利。或身微腫。方中有朮。爲是故也。按此證與桂枝加附子湯證。頗相似。但彼因亡津液致小便難。此因水氣致小便不利。或身微腫也。難者。求而不得之辭。不利者。出而不多之義。通而言之。均是一不利已。字典。掣字注云。玉篇。同摩。摩也。說文。引縱曰摩。從手瘛省聲。尺制切。六書故。瘛瘲謂小兒風驚乍掣乍縱。掣搐也。縱則掣而乍舒也。瘛瘲因掣縱立文。今乃作摩。更从瘛失之甚矣。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　白朮二兩　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將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始。甘草二兩。玉函。外臺。作三兩。白朮二兩。玉函作三兩是。

按能食汗止復煩者。將服五合十一字。古註文攙入。當削之。爲始二字。成本作爲妙。是也。妙者。得宜之辭。猶言恰好。晉書阮咸傳云。咸妙解音律。廣韻。妙字註云。好也。

〔百八十五〕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此字。玉函作而。是。成本全書。無以字。是。○正珍按。有寒下。當有者字。）

林億曰。按前篇云。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白虎湯主之。又云。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此云脈浮滑。表有熱裏有寒者。必表裏字差矣。又陽明一證云。脈浮遲。表熱裏寒。四逆湯主之。又少陰一證云。裏寒外熱。通脈四逆湯主之。以此表裏自差明矣。千金翼云。白通湯非也。（正珍按。玉函亦作傷寒脈浮滑。而表熱裏寒者。白通湯主之。）

程應旄曰。讀厥陰篇中。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則知此據表裏二字爲錯簡。

正珍曰。林億程應旄二說。考徵明備。引援詳確。宜拳拳服膺。張璐纘論。逸而奉之。可謂見善能從矣。表有寒。以時時惡風。背微寒。及厥冷等證言。裏有熱。以脈滑大。譫語腹滿。發熱汗出。身重而喘。咽燥口苦等證言。蓋舉因略證者也。後進諸家不察。強爲之分疏。不思之甚。玆辨其一二。以廣異聞焉。

成無已曰。浮爲在表。滑爲在裏。表有熱。外有熱也。裏有寒。有邪氣傳裏也。以邪未入府。故止言寒。如瓜蒂散證云。胸上有寒者。是矣。與白虎湯。以解內外之邪。

〔辨曰〕果以邪之未入府，謂之寒。則黃連湯條，胸中有熱之熱，亦以爲入府之邪乎。可謂徙家忘妻矣。況瓜蒂散條中之寒字。唯是指痰之辭。而非指外來之邪者乎。

方有執曰。裏有寒者。裏字非對表而稱。以熱之裏言。蓋傷寒之熱。本寒因也。故謂熱裏有寒。

〔辨曰〕凡表裏之字。必對待爲言。如表熱裏寒。裏寒外熱。表裏不解。表解裏未和皆爾。豈有表爲肌表之表。而裏爲熱裏之裏乎。仲景氏之著論。本欲以解人之惑。果如其說。豈非惑人之甚者邪。

喩昌曰。裏有寒者。傷寒傳入於裏。更增裏熱。但因起於寒。故推本而曰裏有寒。實則表裏俱爲熱極也。

王三陽曰。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矣。

錢潢曰。先受之寒邪。已經入裏。鬱而爲熱。本屬寒因。故曰裏有寒。

〔辨曰〕若果推本而言。凡布帛之黃者。赤者。黑者。靑者。皆謂之白可乎。熱湯謂之寒水可乎。可謂無目矣。

張志聰曰。此表有太陽之熱。裏有癸水之寒。夫癸水雖寒。而與陽明相搏。則戊己化火。爲陽熱有餘。故以白虎湯。淸兩陽之熱。

〔辨曰〕是假五行。強爲之說。均之推本之陋已。

錢念庭曰。此裏尚爲經絡之裏。非藏府之裏。亦如衞爲表營爲裏。非指藏府而言也。

傷寒論闕疑曰。裏有寒字。對表說。只是裏無熱之意。

〔辨曰〕二說雖不同。其爲裏無熱。則一而已矣。夫白虎大寒解熱之劑。若投諸無裏熱者。其不害人者幾希。可不懼哉。

劉棟曰。寒者。邪之總稱也。

〔辨曰〕邪者。對正之名。所該甚廣。豈惟風寒暑濕之爲邪乎。凡害人之物。皆謂之邪也。若夫寒者。反熱之一氣已。安可以爲邪之總稱乎。果以爲邪之總稱。則彼宛暍之人。亦謂之中寒乎。

白虎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碎　甘草二兩炙　粳米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外臺白虎湯煎法曰。右四味切。以水一斗二升。煮取米熟。去米內藥。煮取六升。去滓。分六服。日三服。

〔百八十六〕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心動悸三字。玉函作心中驚悸四字。）

成無己曰。結代之脈。動而中止能自還者。名曰結。不能自還者。名曰代。由血氣虛衰不能相續也。心中悸動。知眞氣內虛也。與炙甘草湯。益虛

補氣血而復脈。

金鑑曰。心動悸者。謂心下築築惕惕然動而不自安也。若因汗下者多虛。不因汗下者多熱。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利者屬寒。今病傷寒。不因吐下。而心動悸。又無飲熱寒虛之證。但據結代不足之陰脈。卽主以炙甘草湯者。以其人平日血氣衰微。不任寒邪。故脈不能續行也。此時雖有傷寒之表未罷。亦在所不顧。總以補中生血復脈爲急。通行營衞爲主也。

正珍曰。悸字下。當有者字。蓋脫之也。又曰此乃一百八條。小建中湯證而脈結代者。

炙甘草湯方

甘草四兩炙　生薑三兩切　人參二兩　生地黃一斤　桂枝三兩去皮

阿膠二兩　麥門冬半升去心　麻仁半升　大棗三十枚擘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大棗三十枚。成本全書。作大棗十二枚。玉函金匱。與宋板同。

唐愼微證類本草卷六曰。傷寒類要。治傷寒脈結代者心悸方。甘草二兩。水三升。煮取一半。服七合。日三。正珍按。傷寒類要四卷。宋高若訥所著。見乎宋史藝文志。

〔百八十七〕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

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劉棟曰。後人之注文。誤混本文也。

傷寒論集成卷六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恆雲仙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第四

（百八十八）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擧陽明之三證。非古義也。若有此說。則合病及轉屬之目。皆爲無謂也。故不采用矣。

（百八十九）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

方有執曰。實者。大便結爲鞕滿。而不得出也。雖則遲早不同。而非日數所可拘也。

正珍曰。陽明。指裏而言。蓋邪之中人。始于太陽。中于少陽。終于陽明。自表而裏。自輕而重。勢之必然也。此陽明宜在少陽後。今置之少陽前者。

何也。嘗攷素問熱論。其所謂陽明者。亦以表病言之。乃仲景氏大青龍湯證也。故繼太陽以陽明。乃是素問之說。非仲景氏之說也。雖然。太陽陽明少陽之次序。古來醫家相傳之定說。不可遽易者也。故姑從其舊說。以次第之。備論其傳變于內。俾人思而得焉而已。實謂邪實。乃腹滿便結之病。故曰胃家實。凡平人腸胃素虛。有邪陷之。則成三陰下利嘔吐諸虛寒證。腸胃素實。有邪陷之。則成陽明腹滿便結。譫言妄語。身熱自汗。諸實熱證。是非邪之有寒熱。皆從其人固有之虛實而化也。辟諸練絲之可以黃。可以黑。其本雖同。末則大異也。再按素問三陰。即本論陽明病。蓋素問單以實熱病。分屬於六經。仲景則竝舉虛寒實熱。以配三陰三陽也。

（百九十）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

（百九十一）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百九十二）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百九十三）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劉棟曰。右四條。後人之所記也。

〔百九十四〕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成無已曰。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罷者。名曰併病。（太陽中篇二陽併病條注）

方有執曰。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

正珍曰。太陽中篇。亦有此文。本一字作二陽併病四字。按徹。除也。厥陰篇曰。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義與此同。程應旄訓爲盡也。透也。非也。凡傷寒中風。既離於太陽。而純于陽明。或少陽。此之爲轉入也。既轉而未純。此之爲轉屬轉係也。轉屬轉係。皆併病也。（左傳隱元年。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杜預注曰。貳。兩屬。）

〔百九十五〕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濈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方有執曰。濈濈。熱而汗出貌。

正珍曰。傷寒無汗。嘔不能食者。此爲少陽病小柴胡湯證也。若其人反汗出濈濈然者。此爲轉屬陽明。乃少陽陽明併病也。當與大柴胡。柴胡加芒消等湯。以潤下也。

〔百九十六〕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百九十七〕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鞕者。爲陽明病也。

〔百九十八〕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濈然微汗出也。

〔百九十九〕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二百〕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二百一〕陽明病若中寒者。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濈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鞕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二百二〕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濈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并。脈緊則愈。

〔二百三〕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二百四〕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噦。

〔二百五〕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癉。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二百六〕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

〔二百七〕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

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一百八)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咳者。咽不痛。

(一百九)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一百十)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一百十一)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一百十二)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一百十三)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鞕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鞕。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右十八條。并叔和所攙入。劉棟以為後人之言。是也。

(一百十四)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成無已曰。嘔者熱在上焦。未全入府。故不可下。

張志聰曰。嘔多。胃氣虛也。雖有陽明實熱之證。不可攻之。

正珍曰。此條接前百九十五條發之。可見前十八箇條。果是攙次之文矣。嘔多。為少陽未解。少陽者。汗吐下皆所禁。故不可攻之。後一百三十

七條云。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是也。方有執喻昌錢潢。皆以嘔屬太陽。非也。

〔二百十五〕陽明病心下鞕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二百十六〕陽明病面合色赤。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劉棟曰。右二條。亦後人之所記也。本論中。其義已盡矣。

〔二百十七〕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金鑑曰。不吐不下。心煩者。謂未經吐下而心煩也。其爲熱盛實煩可知。故與調胃承氣湯。瀉熱而煩自除也。

正珍曰。病人嘔吐而心煩者。少陽柴胡證也。下利而心煩者。少陰猪膚湯證也。今不吐不下而心煩。乃陽明熱煩。但未至潮熱讝語。便秘腹滿。大渴引飲諸候。故先與調胃承氣湯。以解內熱也。蓋一時權用之方耳。又按。成無已諸人。皆謂未經吐下而心煩也。其說頗鑿。不可從矣。

〔二百十八〕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濈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至大泄下。濈然而之而。依成本補之。汗多二字。玉函作

汗出多三字。是。至大之至。成本無之。

成無已曰。陽明病脈遲。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若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者。表證罷也。身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熱入府也。四肢。諸陽之本。津液足爲熱蒸之。則周身汗出。津液不足爲熱蒸之。其手足濈然而汗出。知大便已鞕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熱。經曰。潮熱者實也。其熱不潮。是熱未成實。故不可便與大承氣湯。雖有腹大滿不通之急。亦不可與大承氣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

張璐曰。仲景既言。脈遲尚未可攻。而此證首言脈遲。復言可攻者。何也。夫所謂脈遲尚未可攻者。以腹中熱尚未甚。燥結未定。故尚未宜攻下。攻之必脹滿不食。而變結胸痞滿等證。須俟脈實結定。後方可攻之。此條雖云脈遲。而按之必實。且其證一一盡顯胃實。故當攻下無疑。若以脈遲。妨礙一切下證。則大陷胸之下證。亦將因循縮手待斃乎。

正珍曰。本節雖字。當在陽明病下。否則文法不穩。前第八十七條曰。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同一文法。言此條雖脈遲汗出而不惡寒。是以知爲陽明病也。且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則其非太陽表邪可知矣。若雖脈遲汗出。而惡寒發熱者。表未解也。二百四十一條云。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不可攻之。脈遲。乃是脈緩。以可數而不數言之。脈遲汗出而惡寒。

乃桂枝證。今乃雖脈遲汗出。然不惡寒。故識其爲陽明病也。按手足濈然而汗出者。言自腹背至手足之末。濈濈然而汗出也。蓋承上文汗出二字言之。若是身無汗而手足有汗。則手足上當有但字。所謂但頭汗出身無汗者可見矣。成無已以爲但手足汗出誤矣。

大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去皮　枳實五枚炙　芒消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更煮取二升。去滓內芒消。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芒消之消。成本全書。作硝。更煮取。成本作煮取二字。微火。成本。作火微非。

小承氣湯方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去皮　枳實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二服。初服湯。當更衣。不爾者。盡飲之。若更衣者。勿服之。右字。成本作已上非。

方有執曰。古人大便必更衣。不更衣。言不大便也。

張璐曰。更衣。言更衣而如廁也。

錢潢曰。更衣者。凡貴人大便後。必更換所服之衣。故稱大便曰更衣。

正珍曰。按指大便曰更衣。蓋醜穢之物。不欲斥言也。史記外戚世家。衛皇后子夫傳云。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中得幸。正義云。尚。主也。於王衣車中

得字出。漢書灌夫傳云。坐乃起更衣稍稍去。王充論衡。四諱篇曰。更衣之室。可謂臭矣。鮑魚之肉。可謂腐矣。皆指如廁而言也。而顏師古註灌夫傳云。更。改也。凡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暖或變也。止此殊不知更衣指登廁而言。論衡有明文。可徵矣。師古此註。宜其排叱也。又考晉書王敦傳。云有如廁者。皆易新衣而出。客多羞脫衣。而敦脫故著新。意色無怍。止此此亦更衣之事。可以見師古之謬也。承氣。猶云順氣。詳見太陽上篇。方有執謂承氣者。承上以逮下。推陳以致新之謂也。張志聰謂大承氣者。乃大無不該主承通體之火熱。能下承在上之熱氣。內經所謂熱氣在上。水氣承之。此命名之大義也。錢潢謂。謂之承氣者。蓋承其邪盛氣實。而以鹹寒苦泄。蕩滌攻下之也。但熱實氣盛者可用。無實熱而正氣虛餒者。不可攻也。此無氣可承之故也。即內經亢則害。承迺制之義。謂熱邪亢害。而以鹹寒苦泄承制之。三子者所辨。皆失於鑿。不可從矣。

〔二百十九〕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鞕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鞕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失氣者。此有燥屎也。乃可攻之。若不轉失氣者。此但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鞕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失氣者。愼不可攻也。不可與之之可字。此有燥屎也之也字。底本全書。幷脫之。

當請之。轉失氣。玉函。作轉矢氣是。當改之。

成無已曰。潮熱者實。得大便微鞕者。便可攻之。若便不鞕者。則熱未成實。雖有潮熱。亦未可攻。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當先與小承氣湯漬之。如有燥屎。小承氣湯。藥勢緩。不能宣泄。必轉氣下失。若不轉失氣。是胃中無燥屎。但腸間少鞕爾。止初頭鞕。後必溏。攻之則虛其胃氣。致腹脹滿不能食也。

方有執曰。黃氏曰。矢漢書作屎。正珍按。當作屎。漢書作矢。漢書昌邑王賀傳云。王夢青蠅之矢。又馬宮傳云。本姓馬矢。宮仕學稱馬氏是也。古屎矢通。失傳寫誤。轉矢氣。放屁出也。脹滿。藥寒之過也。

愈弁續醫說。引醫學全書曰。轉失氣。是下焦泄氣。俗云去屁也。考之篇韵。屎矢通用。竊恐傳寫之誤矢爲失耳。宜從轉矢氣爲是。且文理頗順。若以失字。則於義爲難訓矣。

島壽曰。李挺云。轉氣者。腹中響而放屁。壽亦按。放屁者。糟粕新故相搏之氣也。平人欲圊或有宿食者。喜放屁。可見放屁腸胃有物矣。陽明病。服小承氣湯。不轉矢氣。又不大便。是裏無物及未熱實也。

正珍曰。轉矢氣。乃推轉燥屎之氣。失當作矢爲是也。左傳文公十八年云。以君命召惠伯。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史記廉頗傳云。頃之三遺矢矣。莊子云。夫愛馬者。以筐盛矢。以蜄盛溺。皆與屎通用也。一說謂。轉失氣。

動轉失泄之氣也。以上十字。係傷寒直格文。註家改作矢。非也。論中云燥屎者若干。而不見一作燥矢者。豈獨於放屁避之乎。殊不知不書轉屎氣。而書轉矢氣。蓋是不期然而暗然者。猶孟子書中。引詩書必用曰字。而一無用云字者。詩必用云字。而其用曰字者。十中僅有一。又猶如亡命之未嘗作亡名。赤子之未嘗作尺子。要領之未嘗作腰領焉。且也一書中。本字假字幷用者。亦不一而足。如莊子或云以筐盛矢。或云道在屎溺。又大學聖經一章。云而后者。凡十有二。皆用后字。惟物有本末一節。獨用後字。不遑枚舉。豈以無燥屎之一作燥矢者疑之哉。欲飲水以下三十八字。係王叔和之攙。當削之。錢潢不知爲叔和之言。苦其難通。終以其後發熱以下之文。移在不轉失氣句下。雖然業既曰愼不可下。則豈更曰不可攻之乎。攻之之後。脹滿不能食者。腸胃虛寒之所致。急可溫之。所謂下利腹脹滿。宜四逆湯者是也。

[二百二十]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也。直視譫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王函也上。有是字。下利上。有若字。成本。說鄭聲者之者當補之。外臺。以鄭聲重語也五字。爲細註。

成無已曰。內經通評虛實論曰。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譫語由邪氣盛。而神識昏也。鄭聲由精氣奪。而聲不全也。

王肯堂曰。譫語者。謂亂言無次。數數更端也。鄭聲者。謂鄭重頻煩也。只

將一句舊言重疊頻言之。終日殷勤。不換他聲也。蓋神有[illegible]則能機變。而亂語數數更端。神不足則無機變。而只守一聲也。成氏[illegible]鄭衛之聲。非是。正珍按。漢書王莽傳曰。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顏[illegible]云。鄭重。殷勤之意。

張璐曰。重語者。字語重疊。不能轉出下語。眞氣奪之徵[illegible]

喩昌曰。此條當會意讀。謂譫語之人。直視者死。喘滿者死。[illegible]利者死。其義始明。

程應旄曰。直視譫語。向非死證。即帶微喘。亦有脈弦者生。[illegible]一條。唯兼喘滿兼下利。則眞氣脫而難回矣。

金鑑曰。直視者。精不注乎目也。

正珍曰。諸註本截直視以下。別爲一章。非也。今從宋板合[illegible]譫語立論。所謂下利者。亦譫語而下利也。大氐病人譫語[illegible]。蓋此條主屬死證。然間亦有得而治者。厥陰篇所載下利譫語者。[illegible]而下利也。多承氣湯是也。故曰下利者亦死。亦字有味。喘滿。即喘[illegible]也。宜小燕通用。詳見太陽上篇。按後二百二十七條云。若下之[illegible]而燕也。燕謂鄭聲也。再按此條。恐是叔和攙入之言。[illegible]語言必亂。乃

〔二百二十一〕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illegible]脈自和者不死。玉函。發汗以下八字。作發汗多。重發其汗。若已下。復發其汗十四字。

亡陽。謂損失元氣。詳見太陽上篇。凡病人讝語。其脈洪大滑數者。是脈與證不相齟齬。是以謂之和也。非無病之平脈也。如前一百十條調和。亦復爲爾。短乃微弱。爲亡陽之診。故爲死證。若其自和者。邪熱熾乎內之候。其陽不亡。故爲不死。宜與承氣湯矣。

〔二百二十二〕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讝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則止後服。（玉函。摸牀。作撮空。惕而。作怵惕。成本脫利則之則。當補之。）

成無已曰。其邪熱微而未至於劇者。但發熱讝語。可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熱。

趙嗣眞曰。弦字當是滑字。弦爲陰負之脈。豈有必生之理。惟滑脈爲陽。始有生理。玩上條（正珍按指後二百二十四條）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脈微濇者。裏虛爲難治。益見其誤。

金鑑曰。若病勢微者。但見潮熱讝語不大便之證。而無前神昏等劇者宜以大承氣湯下之。

錢潢曰。獨語。讝語妄語也。劇者。病之甚也。發。發作之時也。直視。目光直而睛不轉動也。

發秘曰。傷寒下。疑脫若發汗三字。

劉棟曰。讝語者之者。當作也。

正珍曰。此證也。胃中邪實有燥屎者。劇者宜大承氣。微者宜小承氣。劉棟以微者爲脈狀。非是。

〔二百一十三〕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鞕。鞕則讝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讝語止者。更莫復服。成本。脫止者之者字。當補之。

張璐曰。多汗讝語。下證急矣。以其人汗出既多。津液外耗。故不宜大下。但當略與小承氣湯和其胃氣。讝語自止。若過服反傷津液也。

正珍曰。此即前條所謂微者。

〔二百一十四〕陽明病。讝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失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失氣者。勿更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脈經千金翼。俱無小字。二失字。作成本補之。玉函。作轉矢氣是也。成本脫不轉矢氣者之者字。及明日又之又字。當補之。

小字衍文。當從脈經千金翼刪之。腹中上。脫湯入一二字。當從前二百十九條文補之。明日以下十七字。別是一章。承前文發之。明日又三字。當作陽明病。蓋以陽字省文作阳。一訛爲日明病。再訛爲明日病。又已猶荀子鼫鼠五技而窮之鼫字。本誤爲鼯。傳寫誤爲梧耳。勸學篇不可更與

承氣湯也八字。古註文攙入。亦當刪之。承氣湯不言大小者。要在隨證辨用也。言陽明病。譫語發潮熱。不大便。脈滑而疾者。此爲裏實。承氣湯主之。本文雖不及不大便。脈症既已若斯。則其不大便者可從而知也。因與承氣湯一升。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是有燥屎。可更與一升以下之。若其不轉矢氣者。是無燥屎。不可更與之。如是者。宜與柴胡加芒硝湯輩以和之也。陽明病不大便者。其脈當滑疾。今反微濇者。此爲裏虛。故爲難治也。前舉譫語潮熱。而略不大便。後舉不大便而略譫語潮熱。本論錯綜之妙若斯。嘗考古今諸註傳。並皆隨文作解。而不知其有錯誤。是其所以愈辨而愈不明也。

〔二百二十五〕陽明病。譫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鞕爾。宜大承氣湯下之。玉函。反上有而字。無宜字。下之。作主之。是也。反當作煩。因聲近而誤。所謂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及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及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皆見本篇 皆可以徵矣。凡傷寒譫語。有潮熱者。固應不能食。豈得謂反乎。金匱產後病篇曰。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此爲胃實。大承氣湯主之。可見病之未解。乃不能食。此爲其法也。成無已謂。胃熱當消穀引食。殊不知胃熱消穀。靈樞師傳篇曰。中熱消癉則便寒。寒中之屬則便熱。胃中熱則消穀。令人懸心善饑。 本以內因之病言之。而與傷寒外

邪入胃者。毫不關涉。可謂牽強矣。燥屎五六枚者。以腹診言之。此證診其腹。則必有糞塊五六枚應於手也。後藤省所著傷風約言中所謂若夫裏結必有裏熱。硬糞多少。阻住去路。臍下底如著餅。或如杏核雞卵者是也。如是者。宜以大承氣湯下之。若其不煩且能食者。但鞕而已。與小承氣湯可也。大承氣湯一句。當在也字下。而在於此者。乃本論屬辭之法也耳。金鑑以爲錯置。非也。或問曰。嘗辞和蘭解體之實說。所謂胃府。唯是容受水穀之所。而非燥屎所留也。水穀之作穢物。必在入腸之後也。今謂胃中有燥屎者何也。予曰。凡陽明病大便不通者。皆由邪之聚胃中也。屎雖則在腸中。使之鞕且燥者。實由邪之入胃。且也腸胃原是一府。胃爲本。腸爲末。固非他物。故擧胃隸腸。概言胃中有燥屎已。譬諸趙穿弑靈公。而書曰趙盾弑其君。蓋盾之出奔也。穿承其風旨而弑之也。事出左傳宣公二年。

〔二百二十六〕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寫之。濈濈然汗出則愈。玉函脈經。刺字上。有當字。瀉是。成本。寫作瀉。古字通用也。

此論婦人陽明病熱入血室者也。病狀如是。當必自愈。以熱隨血而下也。詳見太陽下篇。若其但頭汗出者。瘀熱在裏而不得越故也。當刺期門以瀉其鬱熱。則熱得發越。遍身濈然汗出而愈。其不用茵蔯蒿湯者。

以未及腹滿煩渴小便不利等，自無發黃之勢也。按太陽下篇，婦人中風刺期門者，以胸脅下滿也。此條刺期門者，以瘀熱在裏也。註家皆謂期門肝之募，肝主血，故刺之以瀉血室之熱。果如此說乎。凡熱入血室諸條，何不及刺法乎。成無已謂奪血者無汗，故但頭汗出也。不知傷寒發黃證，其先致頭汗者，亦以爲奪血之由乎。王三陽云，此男子亦有之，夫下血譫語者，男子固當有之，雖然所謂血室，卽是子宮，男子豈有之乎。方有執金鑑，亦皆以爲丈夫之病，不可從矣。再按，金匱以此章，入婦人雜病篇，脈經亦然。

〔二百二十七〕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下須之之之字。宋版作者。今依成本改之。則字依成本及玉函補之。

風當作實，傳寫之誤也。本篇有之。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亦言。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魏荔彤以內經腸風胃風，牽強立論，可謂妄也。下之若早語言必亂八字，錯簡也。當在宜大承氣湯句下，始合。言汗出譫語者，此燥屎在胃中爲實也。須下之，雖然表證未盡解者，不可下之。過經，謂表解也。邪氣去表入裏，是以表虛裏實也。惟其表虛裏實，故下之則愈，宜大

承氣湯。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未虛裏未實故也。虛實二字。當作邪氣之去來看焉。再按魏荔彤過經解曰過經者。去經入府也。不知柴胡條。亦有稱過經者矣。

〔二百一十八〕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滿。沈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讝語。

滿同懣悶也。越猶言發。字典越字註云。又散也。左傳昭四年。風不越而殺。註。越散也。又爾雅釋言。越揚也。註謂發揚。周語。汨越九原。註。越揚也。晉語。使越于諸侯。註。發聲聞也。言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悶。此爲邪氣在裏。以脈沈故也。合次條及後二百三十一條考之。此證宜以白虎湯以解其裏熱。而反發汗。津液發出。則胃中乾燥。大便因爲難。難者求而不得之辭。以尿既爲鞕故也。此爲表虛裏實。至其久則發讝語。以穢氣犯神明也。宜用大小承氣下之。

〔二百一十九〕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讝語遺尿。發汗則讝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成本無而字。玉函補之。玉函。尿作溺。逆作厥。脈經口字下。有中字。無若字。

金鑑曰。三陽合病者。太陽之頭痛發熱。陽明之惡熱不眠。少陽之耳聾寒熱等皆具也。

劉棟曰。口不仁者。謂口爽不知五味也。

發秘曰。白虎湯主之五字。當移遺尿句下讀焉。以古人爲文法所拘。故綴於條末。正珍按。宮義方解亦同焉。

惟忠曰。此以其邪之熾于二陽。素問陰陽別論云二陽陽明也不宜發汗。不宜下。故挫其勢於裏者也。

正珍曰。此證雖以三陽命焉。腹滿身重譫語。皆屬陽明內熱之病。故不發汗。不和解。唯用大寒以挫其壯熱也。發汗則譫語下似脫一甚字。當補之。痓濕暍篇云。太陽中暍云云。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淋甚。以此文勢考之。脫簡明甚。若其發汗則譫語甚者。由津液越出。大便燥結也。如斯者。當議大小承氣湯也。若其下之則額上生汗。痓濕暍篇曰。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不利者死。可見下後額上汗出者。果爲虛寒危急之證矣。手足逆冷。或自汗出者。大便未鞕。其裏未實。而下之頗早故也。如是者。急可救之。宜通脈四逆湯。厥陰篇曰。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按病證曰不仁。寒熱痛痒。并不知覺之名。病源云。搔之如隔衣。不覺知。是名爲不仁也。辟諸不仁人路視人之患難。恝然無介于心。是以謂之不仁。素問痺論云。皮膚不營。故爲不仁。程氏遺書云。醫家以不認痛癢謂之不仁。人以不知覺不認義理爲不仁。譬最近是也。正字通以痿痺爲不仁。後漢書班超傳註。以不遂爲不仁。皆非也。馬蒔素問註

云。果核中有仁。惟肉無所知。則若有不能知仁有生意矣。其說迂遠。不可取也。香川太冲行餘醫言云。一身皮膚上摸摩之。而自以爲非吾身也。猶隔靴搔痒之意。便是人而非人。故曰不仁也。然而考之素問。出逆調論不仁且不用。名曰肉苛。苛乃苛政之苛。亦有不仁之意存焉。可見太冲非人之訓。大非古人命名之義也。若其所謂口中不仁者。或口不能言語。或口不覺寒熱痛痒。或口不能辨五味。皆謂之口中不仁。豈唯不知味一事爲然乎。

〔二百二十〕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漐漐汗出。大便難而讝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本太陽病併於陽明。名曰併病。太陽證罷。是無表證。但發潮熱。是熱併陽明。一身汗出爲熱越。今手足漐漐汗出。是熱聚於胃也。必大便難而讝語。經曰手足漐然而汗出者。必大便已鞕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實熱。正珍按。手足漐漐汗出者。言至手足之末漐然汗出也。詳見二百十八條。成註誤矣。

程知曰。併病者。一經證多。一經證少。有歸併之勢也。

惟忠曰。此俟其表之已除。而後攻其裏者也。

〔二百二十一〕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憒憒反讝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

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則躁之躁。成本作燥。非。當改之。千金翼。心字下。有中字。憒憒下。有亂字。胎字上。有白字。皆當從而補之。玉函千金翼。并無加人參三字。非也。不可從矣。溫針。成本作燒針。

成無己曰。憒憒者。心亂。

方有執曰。怵惕。恐懼貌。

正珍曰。陽明病。至身重二十七字。乃熱結在裏。而無燥屎之證。與前三陽合病條同焉。宜與白虎湯。以挫其熱。若認其脈之浮。以爲表未解而發其汗。則津液越出。大便爲鞕。令人煩躁心亂。而反讝語。乃承氣證也。謂之反者。以其發汗不徒無益。反使之增劇也。若加溫針。則致火逆。怵惕煩躁不得眠。所謂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是也。乃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湯。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等證也。若認其腹滿汗出惡熱。以爲有燥屎。而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令人心下痞鞕。所以然者。以本無燥屎也。乃甘草瀉心湯證也。心中懊憹以下。不與上文相屬。當別爲一條也。心中懊憹上。當補入陽明病三字。蓋脫簡也。若其旨義。則太陽篇中。已具茲不復解云。胎字說。見後二百三十八條註中。又按。梔子猪苓二證。並非陽明病。而冒以陽明病者。以舌胎口渴。皆爲陽明部位證也。

或疑此章。心中懊憹以下。別爲一章。似未必是。何也。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必是下後一證。與上文相接。且下二證。亦必下後變證耳。余曰。否。不然也。何則。此章始不云主方。其誤發汗。亦不云主方。其誤加溫針。亦復不云主方。豈獨於下後。突然列數證。揭數方乎。若夫無有一陽明證。而冒云陽明。其例不一而足。如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及少陰病。急下大承氣三條。皆爾。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　滑石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烊消。溫服七合。日三服。全書

阿膠。作甘膠。非也。成本。內字下。有下字。衍也。

〔二百二十二〕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成無已曰。針經曰。五癃津液別篇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爲五矣。天寒衣薄。則爲溺。天熱衣厚。則爲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爲津液外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猪苓湯利小便也。

正珍曰。此承前條陽明病用猪苓湯證發之。言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

雖小便不利。不與豬苓湯。蓋汗與小便同是一液。故汗多者。小便必不利。津液內竭也。非蓄而不利也。此證宜與白虎加人參湯。

〔一百二十三〕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成無己曰。浮爲表熱。遲爲裏寒。下利清穀者。裏寒甚也。與四逆湯。溫裏散寒。

正珍曰。是三陰篇中錯亂之文。表熱裏寒者。明其因之辭。謂外有太陽表熱。內有太陰裏寒。如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亦然。大抵表裏俱病者。先治表而後治裏。今以下利清穀之急。故先救其裏也。

〔一百二十四〕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噦者。後世所謂呃逆也。靈樞雜病篇云。噦以草刺鼻便嚏。嚏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可已。是也。先輩諸家。或以爲咳逆。或以爲乾嘔。皆非也。

〔一百二十五〕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千金翼。鼻作舌。是也。

能食。當作不能食。右二條。通計二十七字。舊二十六字。今補不字。合二十七字。當在下條梔子豉湯主之句下。合爲一章。蓋承上文不能食觸類長之者已。

〔一百二十六〕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惟忠曰。誤下多爲結胸。如此證則否。乃變爲心中懊憹。故云不結胸。

正珍曰。此陽明病下後。大邪已去。而餘熱少伏於內。而不得越者。與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若因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逆。宜附子理中湯溫之。非梔子豉湯證也。若脈浮發熱。口乾舌燥。不能食者則峌宜麻黃大青龍輩。亦非梔子豉湯證也。此示與上文不能食者大有徑庭也。再按手足溫。乃手足熱。已見前一百一條。

〔二百二十七〕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與小柴胡湯。可字下。玉函。有而字。與小柴胡湯五字。玉函成本全書。作小柴胡湯主之。非。

王肯堂曰。陽明爲病胃家實也。今便溏而言陽明病者。謂有陽明外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金鑑曰。陽明病。發潮熱。當大便鞕。小便數也。今大便溏。小便如常。非陽明入府之潮熱可知矣。況有胸脇滿不去之少陽證乎。故不從陽明治。而從少陽。與小柴胡湯主之也。

錢潢曰。此陽明兼少陽之證也。邪在陽明。而發潮熱。爲胃實可下之候矣。而大便反溏。則知邪雖入而胃未實也。小便自可。尤知熱邪未深。胸脇滿者。邪在少陽之經也。

正珍曰。陽明病有潮熱者。大便當鞕。小便當數赤。今反大便溏。小便可

者。知其人臟腑有虛寒。而邪未實矣。此與柴胡加芒硝條。證全同而因稍有異。故先與小柴胡。以解少陽餘邪。凡云與者。皆權用之義。與主字不同也。滿。懣也。胸脇滿不去者。是邪猶在少陽。而未全歸于裏也。故仍以柴胡。解之于中位也。若與柴胡而不解。當與柴胡加芒硝湯。又曰。此條宜與柴胡加芒硝湯條參考。

傷寒論集成卷七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淸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二百三十八〕陽明病。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也。

成無已曰。陽明病。腹滿。不大便。舌上胎黃者。爲邪熱入府可下。若脇下鞕滿。雖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爲邪未入府。在表裏之閒。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

程應旄曰。脇下鞕滿。不大便而嘔。自是大柴胡湯證也。其用小柴胡湯者。以舌上白胎。猶帶表寒故也。若胎不滑而濇。則所謂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謂裏熱已耗及津液。此湯不可主矣。

錢潢曰。此亦陽明兼少陽之證也。上文雖潮熱。而大便反溏。小便自可也。此雖不大便而未見潮熱。皆爲陽明熱邪未實于胃之證。

劉棟曰。上焦得通以下。後人之註。誤混本文也。

正珍曰。脇下鞕滿。乃小柴胡本條所謂脇下痞鞕者也。胎與始古字通用。始，煤也。字本作炱。小補韻會炱字註云。說文灰。炱煤也。徐曰。火煙所生也。字典云。炱集韻。或書作始。湯來切音胎。玉篇。炱煤。煙塵也。合而考之。胎之為始明甚。痙濕暍篇云。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如字可味矣。一說云。胎苔也。非也。蓋始者火煙所生。而傷寒舌胎。亦是熱氣所生。於義尤為深切著明。若夫苔者水氣所生。與傷寒舌胎之義冰炭相反。下筆詳慎。智慮周密者。當不應若是。

〔二百三十九〕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記也。因太陽中篇。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之條。又論柴胡湯麻黃湯之別也。

〔二百四十〕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為津液內竭。雖鞕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大豬膽汁。皆可為導。玉函。發字下。有其字。無及字。成本及字下。有與字。

成無己曰。津液內竭。腸胃乾燥。大便因鞕。此非結熱。故不可攻。宜以藥

外治而導引之。

方有執曰。竭亦亡也。

金鑑曰。雖大便鞕而無滿痛之苦。不可攻之。

正珍曰。小便自利。當作小便不利。傳寫之誤也。故下文承之云。此爲津液內竭。乃前第五十九條所謂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是也。蓋小便以自利爲常。以不利爲病。惟其常則津液內竭四字。無所照應也。且也論中云小便自利者。每於其當不利。而反快利如常者而言之。太陽中篇。抵當湯諸條可見矣。今此條突然言之。益知其誤寫無疑焉。先輩諸家。未有一言及此者。嗚呼。讀書若斯疎漏。豈足窺古人精微之訓哉。又按土瓜根方見附後方

蜜煎方　食蜜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微火煎之。稍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鞕。以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蜜煎方。成本。作蜜煎導方非。玉函成本全書。無食字。成本全書。無右字。非。於銅器內。玉函成本全書。作內銅器中。攪成本作攪。非。欲可丸、玉函作俟可丸。是。之稍二字。宋板作當須。非。今依成本改之。玉函成本全書。無疑非仲景意已試甚良九字。是也。

併手捻作挺者。謂兩手合併而捻之。欲剛柔得所也。挺與鋌古字通用。正字通。挺字註云。他頂切。木枝條挺出也。孟子註。趙岐曰。挺杖也。字

典鋋字註曰。音挺。金鋋也。說文銅鐵樸也。是也。若夫挺者。勁直貌。又拔也。寬也。與本文不合。按外臺二十五卷。駐車丸方後云。消膠令鎔。併手丸如大豆。併手二字義與本論同。一說併字屬上句。手捻作挺四字爲句。非矣。以手急抱以下二十字。語意不通。蓋不知醫事者所攙。當刪之。

萬氏家抄卷三。蜜導法。凡諸秘結不通。或兼他證。又老弱虛極。不可用藥者。用蜜入皂角末少許。同熬至蜜老。乘熱捻如棗核大。納入穀道中。良久即通。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和少許法醋。以灌穀說內。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和少許法醋五字。成本。玉函。幷作和醋少許四字。玉函成本全書。穀道內。作穀道中。又無宿食惡物甚效六字。

土瓜根方

外臺引古今錄驗。療大小便不通方。

取生土瓜根擣取汁。以水解之。於筒中吹內下部即通。

證類本草。引肘後方。治小便不通。及關格方。

生土瓜根擣取汁。以少水解之。筒中吹下部取通。

〔二百四十一〕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玉函多字下。有而字。

金鑑曰。汗出多之下。當有發熱二字。若無此二字。乃是表陽虛。桂枝附子湯證也。豈有桂枝湯發汗之理乎。陽明病。脈當數大。今脈遲。汗出多。

設不發熱惡寒。是太陽表邪已解矣。今發熱微惡寒。是表猶未盡解也。故宜桂枝湯。解肌以發其汗。使初入陽明之表邪。仍還表而出也。

正珍曰。陽明病三字。承上條大便鞕言之。金鑑補發熱二字極是。前第百五十四條云。發熱微惡寒。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二百十七條云。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是也。錢潢解所謂遲者。非寒脈之遲。乃緩脈之變稱也。又非中寒之陽明脈遲也。錢潢此說頗失於鑿。遲唯是遲。以其當數而不數言之而已。

〔二百四十二〕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金鑑曰。是太陽之邪。未悉入陽明。猶在表也。當仍從太陽傷寒治之。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錢潢曰。此條脈證治法。皆寒傷營也。而仲景何故以陽明病冠之邪。蓋以太陽中篇之第一條曰。惡寒體痛。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其次條又曰。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此條雖亦無汗而喘。然無惡風惡寒之證。卽陽明所謂不惡寒反惡熱之意。是以謂之陽明病也。

正珍曰。不惡寒惡熱大便鞕。皆陽明證也。故有此等證者。每以陽明稱之。汪琥云。無汗而喘。但浮不緊。何以定其爲陽明病。必其人目痛鼻乾身熱不得眠。故云陽明病也。雖然。此是素問陽明病之證。卽仲景氏大

青龍湯所主。安在其爲陽明乎。

[二百四十三]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成本脫汗出者之者及蒿字。當補之。引字一本作飲非。

成無已曰。但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者。熱不得越也。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熱甚於胃津液內竭也。

正珍曰。陽明病。發熱汗出而渴者。白虎加人參湯證也。若發熱汗多而不渴者。此爲有燥屎。大承氣湯證也。二證俱不能發黃。以其熱發揚也。越猶言發。劑猶言限。詳見于前。瘀蓋與菸通用。衣虛切。音於。說文云。菸鬱也。瘀熱卽鬱熱也已。先輩諸家不達此義。或謂熱之不得越。譬猶瘀血之不行。是以謂之瘀熱。吁。迂亦甚矣。若其但頭汗出者。鬱熱不越。上蒸攻頭也。其身發黃者。其熱外薄肌膚而鬱蒸也。茵陳蒿湯。以通大便。則鬱從而解矣。金鑑云。小便不利。濕蓄膀胱也。非也。何者。濕是外邪之名。猶風之與暑也。故曰中濕中風中暑則可。若謂濕蓄某處。風蓄某處。暑蓄某處則不可。況非此證本從中濕而來者乎。

茵蔯蒿湯方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擘　大黃二兩去皮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蔯。減六升。去滓。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減全書作取非）

（玉函成本全書。俱脫二升二字。當補之。六升下。肘後。千金外臺並有去滓二字。分三服。玉函。成本。俱作分溫三服是。今從之。）

小便當利以下二十三字。後人所攙。當刪之。何則。此證小便不利者。因瘀熱熬津液。而不因停飲。故方中。無一品之主利水者。則小便當利之語。頗失主當。徵一也。夫服大黃者。雖無病之人。其尿皆赤。豈惟黃病而然耶。又其黃從小便去一語。尤爲無謂。蓋黃之解於此湯。病根已去也。豈在從小便去乎。果是則表病面赤。發汗而去。亦謂赤從其汗去乎。徵二也。一宿腹減之語。依後之茵蔯蒿湯腹微滿文而言。然諸治腹滿方。俱未見方後有腹減之文者。豈獨於其微滿者而言乎。徵三也。三徵既得。攙其可掩耶。一說云。黃從小便去之黃。指大黃而言。鑿矣。

〔二百四十四〕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鞕。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湯下之。（玉函。無宜字。下字作主字。）

成無已曰。內經（素問調經論）曰。血幷於下。亂而喜忘。此下本有久瘀血。所以喜忘也。

正珍曰。喜忘謂數忘。畜蓄同。韵會小補蓄字註云。勅六切。說文。積也。通作畜。是也。所以然以下二十五字。王叔和釋文。當刪之。此論陽明證下

焦有蓄血之證。凡論中稱少陰證、陽明證者。少陰證。見三十九條。陽明證。見二百十四條。皆於章中言之。其以爲冒首。特斯一條已。陽明二字。以其久不大便而言。言病人久不大便、喜忘前言往事者。以下焦有久瘀血也。抵當湯下之則愈也。程應旄謂血與糞併。故易而黑。張璐謂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燥結亦黑。但瘀血則黏如漆。燥結則晦如煤。此爲明辨也。吁。二子者。何其爲叔和所欺之甚。

〔二百四十五〕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鞕。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玉函。腹微滿上。有其人二字。是。必溏。作溏者非。

成無已曰。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虛煩者。當與梔子豉湯。若胃中有燥屎者。非虛煩也。可與大承氣湯下之。其腹微滿。初鞕後溏。此無燥屎。此熱不在胃而在上也。故不可攻。

金鑑曰。陽明病。下之後。心中懊憹而煩者。若腹大滿。不大便。小便數。知胃中未盡之燥屎復鞕也。乃可攻之

〔二百四十六〕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錢潢曰。不大便五六日。而繞臍痛者。燥屎在腸胃也。煩躁。實熱鬱悶之所致也。發作有時者。日晡潮熱之類也。

張志聰曰。不言大承氣湯者。省文也。此接上文而言。亦宜大承氣湯明矣。

正珍曰。發作有時。以發熱言。如前百五十三條。百六十一條可見矣。

〔二百四十七〕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玉函又作復。宜下宜發之宜。並作當。與作宜。皆宜從而改之。

差後病篇曰。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實者。以下解之。

金鑑曰。病人。謂病太陽經中風傷寒之人也。

方有執曰。煩熱。太陽也。故脈浮虛。而宜汗散。如瘧狀。謂熱之往來。猶瘧之作輟有時而不爽也。

張璐曰。日晡所發熱。則邪入陽明審矣。發熱。即潮熱。乃陽明之本候也。

錢潢曰。脈浮虛者。即浮緩之義。為風邪猶在太陽之表。

希哲曰。脈實乃沈實。對下文浮虛。

正珍曰。又字玉函作復是也。復與覆通。反也。論中復字訓反者。不一而足。如九十一條。九十二條。百六十條。皆爾。如瘧狀。即是潮熱。但以其斯時而發言之。非寒熱交作也。七十九條曰。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

者。梔子豉湯主之。論中煩熱僅一二條。猶煩疼煩渴煩驚煩滿煩亂之煩。惟忠分爲胸煩身熱二證。非也。煩帶說之辭也。已言太陽病煩熱者。發汗汗出則解。百六十六條云。傷寒汗出解之後。亦以發汗言也。　汗後不當不解。反如瘧狀潮熱者。轉屬陽明也。其脈沈實者。轉而純也。故承氣下之。若脈浮緩者。轉而未純也。當先與桂枝以發太陽未盡之表也。一說。以汗出爲自汗。大非也。眞武湯證云。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大柴胡湯證云。傷寒發熱汗出不解。皆就發汗上言之。可見本條汗出。亦因發汗而汗出之謂矣。又按。本文汗出則解一句。與前八十七條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痓之條。同一句法。蓋足以相證也。果是自汗。當云汗出解。安用則字爲語辭乎。

〔二百四十八〕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方有執曰。煩不解。則熱未退可知。腹滿痛。則胃實可診。故曰有燥屎。

金鑑曰。下之未盡。仍當下之。

正珍曰。所以然十字。叔和釋文。當删之。

〔二百四十九〕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

燥屎乃日外所食之糟粕牢結而乾著腸內者大便乃現今所食之糟粕潤輭而順下肛門者今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者燥屎橫道爲之障礙也況微熱喘冒不能臥是煩躁譫狂之漸乎雖無滿痛亦必有燥屎故宜大承氣湯下之金鑑云大便乍難乍易者蓋熱將欲作結而液未竭也吁果如是則疑已豈謂之燥屎哉錢潢云乍難大便燥結也乍易旁流時出也雖然本文難易二字唯於一大便上而言豈分配燥與潤而言乎

〔二百五十〕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成無已曰得湯反劇者上焦不內也以治上焦法治之

趙開美曰婁氏云得湯反劇者火也當用生薑黃連治之

方有執曰食穀欲嘔胃寒也

正珍曰陽明二字本當作中焦乃對下文上焦之句王叔和不知文法若斯妄謂中焦卽陽明胃腑所位遂改作陽明者已食穀欲嘔者胃中虛寒而飲水淤蓄故也吳茱萸之溫中生姜之逐飲爲是之故也按太陽下篇云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由是觀之屬上焦者乃胸中有熱之謂當與小柴胡湯者也前百五十

四條。指小柴胡湯以爲治上焦之方。亦可以徵矣。按金鑑以屬上焦。爲太陽表熱。處以葛根加半夏湯。希哲劉棟。處以瓜蔕散。皆屬臆造。宜排叱焉。

吳茱萸湯方。

吳茱萸一升洗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切　大棗十二枚擘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二升。全書集註並作三升。非。

〔二百五十一〕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鞕。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如其以下十三字。玉函作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十二字。

寸緩關浮尺弱。其人八字。叔和所攙。當刪之。發熱汗出復惡寒者。太陽中風也。不嘔。爲其裏未受邪也。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是者。當先與桂枝以解表。表解已而後。與大黃黃連瀉心湯以治其痞。例見前百七十三條。如不下之。其人不惡寒而渴者。此爲轉屬陽明也。當俟其表悉解。而與白虎加人參湯也。小便數以下。似有闕文。不可強解。姑存疑云。

〔二百五十二〕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

[二百五十三]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爲陽絕於裏。亡津液。大便因鞕也。

[二百五十四]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二百五十五]趺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便則鞕。其脾爲約。麻子仁丸主之。

右四條叔和所攙。當刪之。

麻仁丸方

麻仁二升　芍藥半斤　枳實半斤炙

大黃一斤去皮　厚朴一尺炙去皮　杏仁一升去皮尖熬別作脂

右六味。蜜和丸。如梧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知爲度。

麻仁丸疑非仲景之方。厚朴一尺。枳實半斤。杏仁一升。煉蜜和丸。皆非本論文法也。外臺引古今錄驗。而不引仲景傷寒論。亦可以徵矣。

[二百五十六]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汗字。全書作汗非。外臺發汗不解四字。作發其汗病不解六字。

錢潢曰。蒸蒸發熱。猶釜甑之蒸物。熱氣蒸騰。從內達外。氣蒸濕潤之狀。非若翕翕發熱之在皮膚也。

程應旄曰。此即大便已鞕之徵。故曰屬胃也。熱雖聚於胃。而未見潮熱

譫語等證。主以調胃承氣者。於下法內從乎中治。以其日未深故也。

正珍曰三日發汗不解。謂發汗及乎三日。仍未解也。不解者。邪氣之不解也。非表之不解也。按調胃承氣湯五字。脈經作承氣湯三字。宜從之。凡單稱承氣者。統大小承氣而言之。若夫調胃承氣。乃吐下後主藥。自有差別。不可混用也。

〔二百五十七〕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傷寒行吐方之後。諸證皆去。唯胃中不和。其腹脹滿者。藥毒遺害也。調胃承氣可以解毒和胃。若夫發汗後之脹滿則否。故治法不同也。前第六十六條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主之。　按成無已以吐爲嘔吐。以脹滿爲邪熱入胃。皆非矣。凡論中云後者。皆以施治之後言之。如發汗後下後皆爾。若夫邪熱入胃而脹滿者。內必有燥屎。攻之不暇。豈敢平調胃緩弱之將耶。

〔二百五十八〕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成本全書并脫後字。當補之。玉函有之。

喻昌曰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鞕。皆是邪漸入裏之機。故用小承氣湯和之。

〔二百五十九〕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

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鞕。後必溏。未定成鞕。攻之必溏。須小便利。屎定鞕。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煩躁。成本全書作煩燥。非。不能食。宋板。作不受食。非。今依成本全書改之。

方有執曰。太陽不言藥。以有桂枝麻黃之不同也。少陽言藥。以專主柴胡也。凡以此爲文者。皆互發也。

錢潢曰。須。待也。

劉棟曰。六日。當作五六日。

正珍曰。承氣湯上。脫小字。當補之。四五日五六日。皆不大便之日數也。故下文承之云。不大便六七日。古文錯綜之妙。乃爾。否則至字。無所承當。前二百二十二條云。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可見至字。暗寓不大便之義焉。不大便而能食。其屎纔鞕而未燥之候。若不大便而不能食。乃定鞕爲燥之診。宜與前二百二十五條互相參考矣。得病二三日。脈弱者。其熱不熾盛可知也。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鞕者。其邪已入裏可知也。不大便至四五日者。其人雖能食。當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也。少少者。不過三四合之謂。對一升而言也。若少少與之而不得屎。延至五六日者。乃與小承氣湯一升。雖然若其小便少者。則雖不大便至六七日。且不能食哉。攻之則令人溏。必待其小便數。屎爲定鞕。始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二百六十〕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已曰。目中不了了。睛不和者。邪熱內甚上熏於目也。

方有執曰。了了。猶瞭瞭也。

金鑑曰。目中不了了而睛和者。陰證也。睛不和者。陽證也。雖外無陽證。惟身微熱。內無滿痛。祗大便難。亦爲熱實。故曰此爲實也。睛不和者。謂睛不活動也。

正珍曰。無表裏證者。謂表無惡寒發熱頭項強等證。裏無腹滿便祕譫熱讝語等證也。劉棟惟忠以表裏證爲柴胡證。非也。

〔二百六十一〕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成本脫病字。當補之。張瑞本，汗字下。補出字。汗多二字。宜與前二百二十二條參考。

成無已曰。汗多者。熱迫津液將竭。急與大承氣湯以下其府熱。

金鑑曰。陽明病不大便。發熱汗多不止者。雖無內實。亦當急下之。以全津液爲務也。宜大承氣湯下之。

〔二百六十二〕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已曰。發汗不解。邪熱傳入府。而成腹滿痛者。傳之迅也。是須急下之。

正珍曰。病人雖表不解。腹滿痛者。不得不下之。九十三條曰。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是也。

（二百六十三）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已曰。若腹滿時減。非內實也。則不可下。金匱要略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

正珍曰。若滿不痛者虛也。宜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新增）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爲虛。痛者爲實。當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金匱曰。按之心下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宜大柴胡湯。

程林金匱直解曰。腹滿之證。虛者可按。實者不可按。故實者當下之。若舌有黃胎。而未經下者。則實熱結於中焦。下之則實熱除。而黃胎自去。

正珍曰。此承上二條以辨腹滿之虛實也。舊本脫落。錯入金匱要略中。今依玉函補焉。

（二百六十四）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爲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剋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二百六十五）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

〔二百六十六〕若脈不解。而下不止。必協熱便膿血也。

〔二百六十七〕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右四條叔和所攙。當刪之。

〔二百六十八〕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蔯蒿湯主之。

此乃前二百四十三條證。而加腹微滿一證者。蓋瘀熱在裏。而大便鞕故已。

〔二百六十九〕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茵蔯蒿湯證。瘀熱在裏。而外無發熱。且小便不利。腹有微滿。此則不然。外有發熱。而無小便不利腹滿。至於身黃則一而已矣。又云茵蔯蒿湯主裏鬱。蘗皮湯主表鬱。

梔子蘗皮湯方

肥梔子十五箇擘　甘草一兩炙　黃蘗二兩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成本全書無肥字。玉函。作梔子十四枚擘。一升半。千金翼作二升。並是。

〔二百七十〕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發字。依成本及玉

函全書。補之。

此乃茵蔯蒿湯證輕者。無腹滿小便不利證。故治方亦輕。比之梔子蘗皮湯證。無發熱爲異矣。瘀鬱也。詳見前二百四十三條。瘀熱在裏是因。身必發黃是證。

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連軺二兩連翹根是　杏仁四十箇去皮尖　赤小豆一升

大棗十二枚擘　生梓白皮切一升　生薑二兩切　甘草二兩炙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半日服盡。甘草二兩。成本作一兩。千金。潦水。作勞水。非也。再沸。玉函作二沸。右八味。成本。全書。作已上八味。非。又脫去滓二字。

錢潢曰。潦水。乃雨水所積。韓退之詩云。潢潦無根源。朝灌夕已除。

正珍曰。連軺。千金方及翼并作連翹。嘗考郭璞爾雅連異翹疏云。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由此觀之。連軺即連翹明甚。註云。連翹根是。疑根字即字訛已。一說云。潦水。千金作勞水。即是甘爛水矣。若夫潦者。非有雨。則不可得而用。若取而貯之。則若其腐敗何。殊不知雨水之爲物。獨經旬日而不腐敗矣。五雜俎第三卷載。閩地近海。井泉多鹹。人家惟用雨水烹茶。蓋取其易致。而不臭腐。由是觀之。蓄而待用。亦何不可之有。金鑑云。無梓皮。以茵蔯代之。不知果可否。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第九

[二百七十一]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成本。全書。并脫爲字。當補之。

按少陽篇綱領。本亡而不傳矣。王叔和患其闕典。補以口苦咽乾目眩也七字者已。固非仲景氏之舊也。按陽明篇云。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可見口苦咽乾。則是陽明屬證。而非少陽之正證矣。若夫目眩多逆治所致。如桂苓朮甘湯眞武湯證是也。亦非少陽之正證也。況目眩之文。六經篇中無再見乎。又況柴胡諸條。一不及此等證候乎。蓋少陽者。指半表半裏之號。如其病證則所謂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是也。凡傷寒陽證其淺者爲太陽。其深者爲陽明。其在淺深間者。此爲少陽。是少陽篇當在太陽之後者也。今本論次之陽明後者。蓋依素問之次序也。其詳已見傷寒考中。再按少陽篇諸條。今本混入太陽篇中者過半。蓋古經篇簡錯雜。叔和從而爲之撰次也。

[二百七十二]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胷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中風二字。係外邪總稱。非傷寒中風之中風也。耳聾目赤。熱攻上焦也。乃少陽兼證。猶小柴胡條或以下諸證也。滿懣同。此證宜以小柴胡湯

以和解之不可吐下。若誤吐下。則有變證若斯者。若吐下發悸而驚者。乃賁豚之漸。宜與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輩以輯穆焉。

〔二百七十三〕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讝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宋板註云。悸。一云躁。則煩之則字。依成本補之。

王肯堂曰。凡頭痛發熱。俱爲在表。惟此頭痛發熱爲少陽者何也。以其脈弦細。故知邪入少陽之界也。

正珍曰。悸。作躁爲是。若煩而悸。乃小建中湯證。非胃實之候也。屬者。太陽轉屬少陽。而未純之辭。故仍有頭痛發熱之表也。如是者。宜與柴胡桂枝湯。蓋以其爲併病也。若以麻黃湯以發其汗。則津液內竭。大便燥結。令人讝語。此爲屬胃。宜與小承氣以和胃氣。胃和則愈。若其胃不和。則不但讝語。又令人煩而躁也。如此則當與大承氣湯也。

〔二百七十四〕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鞕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沈緊者。與小柴胡湯。玉函。無本字。不能食。作不欲食飲。是矣。

金鑑曰。脈沈緊。當是脈沈弦。若是沈緊。是寒實在胸。當吐之診也。惟脈沈弦。方與上文之義相屬。始可與小柴胡湯。當攻之。

〔二百七十五〕若已吐下發汗溫針讝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劉棟曰。右二條一章也。不可區別。

正珍曰。讝語二字衍文。當刪之。病源候論引此條文無讝語二字爲是矣。壞病謂正證自敗。不可以少陽陽明等目名焉。以法治之。乃隨證治之之謂。

〔二百七十六〕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攙也。

〔二百七十七〕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者。此爲陽去入陰故也。玉函無故字。

無大熱。無翕翕發熱也。躁煩。當作煩躁。字之顛倒也。陰陽。乃表裏之別稱。陽去入陰者。謂其邪去表入裏。陽去二字。似倒而非倒。蓋亦古文一法已。按論語云。迅雷風烈必變。楚辭九歌云。吉日兮辰良。後漢書云。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文法並與此同焉。

〔二百七十八〕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二百七十九〕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二百八十〕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劉棟曰。右三條。後人之所攙也。

傷寒論集成卷八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淸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太陰病脈證幷治第六

按凡風寒之中人。其人素實強者。則成三陽之病。其人素虛弱者。則成三陰之病。非邪之有寒熱、蓋從其虛實而化也。故三陽自三陽。三陰自三陰。各各爲之病也。先輩諸人不達此義。皆謂陽病傳入而成陰病。蓋取諸素問者已。殊不知素問所謂三陰病。即是本論陽明之證。而與本論所謂三陰病者、實冰炭不相容矣、若其陽病而兼陰病。陰病而兼陽病。乃是表實裏虛之病。否則誤治所致、決非陽邪傳入而然也。又有陽病誤治。變爲陰病者。此非陽邪之因誤治。變爲陰寒也。但以其病本微而攻之太峻。故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病也。此雖其因或不同哉。均是虛寒所生。是以其治無異也。又嘗詳三陰諸論。所謂少陰乃邪之中表。從寒而化者。所謂太陰乃少陰之傳入而頗重者。所謂厥陰乃太陰之

傳入而至重至急者。猶太陽一轉。爲少陽。少陽一轉。爲陽明。此三陰宜以少陰爲始。太陰爲中。厥陰爲終也。今本論以太陰爲始者。蓋依素問之舊。竟非其本旨也。學者察焉。

〔二百八十二〕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結。玉函作痞。是。）

金鑑曰。此太陰裏虛。邪從寒化之證也。當以理中四逆輩溫之。

吳人駒曰。自利有時而腹自痛者。非若積蓄而常痛者。

正珍曰。三陰諸證。多是平素虛弱人之所病。故傳變早而兼併速也。故少陰篇云。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可見二三四日。便輒兼生裏證矣。裏證。即自利腹痛類如眞武證是也。則知少陰雖曰表病。其稍重則兼下利腹痛等證也。太陰者。謂少陰之邪之轉入于裏者也。寒邪在裏。臟腑失職。是以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也。吐者。有物自胃中反出也。食不下者。胃脘不肯容也。史記倉公傳云。氣鬲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嘔沫。義與本文同焉。自利益甚。承少陰之自利不甚言之。若以太陰病爲承之陽明病。或以爲陰病之始。則自利益甚一語。遂不可讀矣。時腹自痛。謂有時自痛。時也者何。以得寒則痛。得暖則止也。自也者何。以內無燥屎也。

蓋陽明之腹滿痛。由內有燥屎。故不得寒而發。不得暖而止。所以不同也。可見時自二字不苟下焉。故後亦論之曰。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其義益明矣。若下之者謂粗工見其腹滿痛。以爲陽明滿痛。妄攻下之也。殊不知此滿痛。固屬虛寒。而與陽明實熱證。大有攻救之別焉。其救之必胸下結鞕者。裏虛益甚。而心氣爲之鬱結故也。前百三十八條曰。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即是也。成無巳解此條云。太陰爲病。陽邪傳裏也。陰寒在內。而爲腹痛者。則爲常痛。此陽邪干裏。雖痛而亦不常痛。但時時腹自痛也。王三陽云。此風寒中於太陰經。非陽邪傳裏也。二說皆非矣。吳人駒云。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鞕句之下。亦非矣。按本篇散逸不少。才存什一已。又云。太陽病誤下。胸下痞鞕者。宜用附子粳米湯。

〔二百八十二〕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二百八十三〕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所攙。故不采用。

〔二百八十四〕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此太陽太陰合病。以內寒不甚。故先治其表。若至於下利清穀。宜先救其裏。而後解其表也。

〔一一百八十五〕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王函。無服字。脈經。作宜四逆湯。

張兼善曰。經言輩字。謂藥性同類。惟經重優劣不同耳。

金鑑曰。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臟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

魏荔彤曰。自利二字。乃未經誤下誤汗誤吐而成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

正珍曰。藏字泛指臟腑爲言。註家以爲脾之一臟非矣。厥陰篇云。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今自利不渴。知其裏有寒也。屬太陰者。謂少陰轉屬太陰。乃少陰太陰併病也。按自利而渴一證。間有津液內亡而然者。惟其人小便不利。亦屬虛寒也。余嘗療下利煩渴小便不利者。每用四逆輩屢收全功。若徒以渴爲熱。以不渴爲寒。則未爲盡善矣。所謂自利不渴爲有寒者。殊語其常已。若至其變證。則未必盡然也。成無已謂自利而渴者。屬少陰。自利不渴者。屬太陰。蓋爲少陰篇內敍和言所誤已。豈有渴爲少陰。不渴爲太陰之理乎。

〔一一百八十六〕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

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劉棟曰。此條後人之所加也。故不采用。

〔二百八十七〕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玉函無本字。全書集註。并爾作而。）

大實痛以下。成本別爲一章。非矣。今依宋板玉函合之。桂枝加大黃湯六字。當作桂枝加芍藥大黃湯。八字。太陽病本當發汗。而反下之。以虛其裏。因而腹滿時痛者。此爲轉屬太陰也。是其太陽猶未解。而內更生太陰虛滿證。是以謂之屬。乃太陽太陰併病也。與桂枝加芍藥湯。以解表和裏。若其大滿大實痛者。是表邪熾盛。併其裏。以作陽明胃實。乃太陽陽明併病也。故與桂枝加芍藥大黃湯。以解表攻裏。按前證腹滿時痛。表證誤下所生之病。而非表邪入裏而然。故惟滿而不實。時痛而不常痛。後證則表邪傳入之所致。非太陰之證。故屬太陰三字。在前證下。不在後證下。雖然。二證俱有表之未解。故皆以桂枝爲主。惟後證雖實。非太陰證。然以其同得之下後。而同有表之未解。同有腹滿痛。不得不附以辨其異。諸家不察。總二證以爲太陰。合前後以爲傳入之邪。不思之甚。

桂枝加芍藥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生薑三兩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去皮　大黃二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大黃二兩，玉函作三兩，成本作一兩，非矣。

按方有執云，桂枝加，則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殊不知方名本脫芍藥二字。

〔二百八十八〕太陰爲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

劉棟曰，上條之註文，後人之所加也，故廢不采用。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第七

〔二百八十九〕少陰之爲病，脈微細，但欲寐也。

但字下脫惡寒二字，當補之，何則，但者示無他事之辭，但頭汗出，餘處無汗，不惡寒但熱，及溫瘧身無寒但熱（金匱瘧篇）等語，可見矣。少陰病，豈但欲寐一證，得以盡之乎。若以其但欲寐，謂之少陰病，則所謂太陽病十

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亦名爲少陰病乎。顧文明矣。但惡寒者。所謂無熱惡寒。卽是也。故麻黃附子細辛湯條云。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通脈四逆湯條云。少陰病反不惡寒。可見無熱惡寒。乃爲少陰本證矣。凡外邪之中人。其人素屬實熱者。則發爲太陽。其人素屬虛寒者。則發爲少陰。寒熱雖不同。均是外感初證也已。故太陽篇辨之云。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二發字。示其爲初證也。今邪從其虛寒而化。故其脈微細。但惡寒而欲寐也。宜與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其汗也。成無已謂脈微細爲邪氣傳裏深也非矣。按六經綱領諸條。脈證兼說者。惟太陽少陰。而其他四經。唯言證而不及脈。可見太陽乃三陽之始。而少陰果爲三陰之首矣。古人未有此說。因贅于茲。

〔二百九十〕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

〔二百九十一〕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二百九十二〕少陰病欬而下利讝語者。被火氣刦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二百九十三〕少陰病脈細沈數病爲在裏不可發汗。
〔二百九十四〕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澁者復不可下之。
〔二百九十五〕少陰病脈緊至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爲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
〔二百九十六〕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踡臥手足溫者可治。
〔二百九十七〕少陰病惡寒而踡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二百九十八〕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
〔二百九十九〕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三百〕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三百一〕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三百二〕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者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
〔三百三〕少陰病惡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三百四〕少陰病吐利躁煩四逆者死。
〔三百五〕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三百六〕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踡脈不至不煩而躁者死。

〔三百七〕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三百八〕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至五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右十九條。王叔和所攙。當刪之。

〔三百九〕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沈者。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宋板。作麻黃細辛附子湯。今依玉函成本全書。改之。）

錢潢曰。始得之而即稱少陰病。則知非陽經傳邪。亦非直入中藏。乃本經之自感也。

正珍曰。少陰病謂脈微細。但惡寒欲寐也。凡三陰諸病。皆邪從其虛化者。而少陰實爲之始。故云始得之也。其反發熱者。以其人裏虛而外實也。謂之反者。對無熱惡寒發於陰爲言。麻黃附子細辛湯。溫而散之。則瘳。蓋太陽少陰合病也。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細辛二兩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成本全書。脫諸字。當補之。）

〔三百十〕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

證。故微發汗也。裏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

上條兼太陽之發熱。故用細辛以代桂枝。此條無發熱。故不用細辛。而用甘草。意在預扶其裏也。無裏證者。以其未見自利嘔吐等證言之。又曰。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寒邪在肌表而未入于裏。故微發汗。若其二三日。與此湯不愈。延至四五日則必帶裏證。眞武湯條曰。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是也。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

麻黃二兩去節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趙嗣眞曰。四逆生附。配乾薑。補中有發。二湯熟附。配麻黃。發中有補。

正珍曰。仲景氏之用附子。其與乾薑配者皆生。四逆。通脈四逆。白通加猪膽汁。茯苓四逆。乾薑附子諸劑是也。其與他藥配者皆炮。附子湯。眞武湯。麻黃附子細辛湯。麻黃附子甘草湯。甘草附子湯。桂枝附子湯。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附子瀉心湯是也。生用者。其證皆急。炮用者。其證皆緩。可見生則峻烈。炮則和緩。療體

本自有別矣。趙說不可從也。

〔三百十一〕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阿膠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以上十字，宜從肘後方改作大病差後四字。臥字下當補者字。蓋梔子豉湯證之輕者。大病差後，胸中有餘熱而煩也。惟病後血液未充，不可徒解其熱，故以芍藥雞子黃阿膠三物復其血液。芩連以治胸中熱煩也。肘後方，時氣病起勞復篇曰，大病差後，虛煩不得眠，眼中痛疼懊憹，黃連四兩，芍藥二兩，黃芩一兩，阿膠三小挺，水六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亦可內雞子黃二枚。

黃連阿膠湯方

黃連四兩　黃芩二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一云三挺

右五味，以水六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烊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黃芩二兩，成本作一兩。水六升，成本作水五升。

〔三百十二〕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附子湯主之。

金鑑曰，背惡寒，爲陰陽俱有之證。如陽明病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乃白虎加人參證也。今少陰病，但欲寐，得之一二日，口中不燥而和，其背惡寒者，乃少陰陽虛之背惡寒，非陽明熱蒸之背惡寒也，故

當灸之。更主以附子湯。

魏荔彤曰。少陰病三字中。該脈沉細而微之診。見但欲寐之證。却不發熱而單背惡寒。此少陰裏證之確據也。全篇亦視此句。爲標的。

正珍曰。脈經無附子湯主之五字。此蓋前條麻黄附子甘草湯證所謂無裏證者也。故以艾火扶其陽氣。而逐外寒耳。口中和三字。承無裏證文發之。附子湯主之五字。宜從脈經删去。

〔三百十三〕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者。附子湯主之。

金鑑曰。身體痛。表裏俱有之證也。如太陽病脈浮發熱惡寒。身痛手足熱。骨節痛。是爲表寒。當主麻黄湯發表以散其寒。今少陰病脈沉。無熱惡寒。身痛手足寒。骨節痛。乃是裏寒。故主附子湯。溫裏以散寒。

正珍曰。身體骨節疼痛者。寒邪盛也。手足寒。乃厥冷。兼見厥陰證也。蓋少陰厥陰合病矣。

附子湯方

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八片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此方本在前條後。今移入于此。

〔三百十四〕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

按。便膿血三條。並係今之痢病。決非傷寒也。金匱要略下利篇。有此諸此方。而無少陰之目。且外臺桃花湯下。引崔氏方書。療傷寒後赤白滯下無數。可徵矣。意是雜病論中文。錯亂入此者。已虛痢下膿血者。當與此湯。若其熱邪熾盛。裏急後重者。非此湯所宜也。

桃花湯方

赤石脂 一斤一半全用一半篩末　乾薑 一兩　粳米 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張志聰曰。赤石脂色如桃花。故名桃花湯。或曰赤石脂。即桃花石也。

劉棟曰。溫服七合之服字。要略無之爲是。不然則文意不通。

正珍曰。赤石脂一半全用者。與乾薑粳米同煎之也。一半篩末者。和湯服之也。清王子接古方選注云。桃花湯非名其色。腎藏陽虛用之。一若寒谷有陽和之致。故名。止此可謂過鑿矣。

〔三百十五〕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下利不止。便膿血者。桃花湯主之。全書。痛作滿。非。

自少陰病。至下利不止二十字。蓋劉竊後真武湯條。加以便膿血三字者。益明。膿血三條。本非少陰病。而叔和氏強屬之少陰矣。

(三百十六)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發祕曰。痢病每多腹裏拘急而痛。故刺以救其急。

(三百十七)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成本。逆作厥。

張璐曰。少陰病兼厥陰之候也。

劉棟曰。下利清穀。而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四逆之主也。嘔吐而下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之主也。故吳茱萸湯。以吐爲主也。四逆湯。以利爲主也。是下利二證之別。不可不識也。

正珍曰。少陰病。以無熱惡寒脈微細言之。吐利逆冷。煩躁欲死。已見裏證也。蓋少陰兼厥陰者。如不合病。則是併病。陽明篇云。食穀欲嘔者。吳茱萸湯主之。厥陰篇云。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此條以嘔爲主者諦矣。若原其因。則胃中虛寒。而飲水然蓄。陽氣爲是被閉。因乃厥逆者也。

(三百十八)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禮內則。鄭玄注曰。膚切肉也。

滿懣也。胸滿心煩。謂胸中優優而困。心中鬱鬱而熱也。皆上焦有熱之候。權與猪膚湯。以治其標也。此是少陰異證。而胸中有假熱者。雖似黃連湯胸中有熱胃中有寒證。然外證大異。內寒甚於彼。而下利。故雖有

胸悶心煩。非實熱而然。即與白通加猪膽汁湯之心煩同因者也。故雖有心煩。非芩連苦寒所宜。况調胃承氣類乎。是以用猪膚白蜜白粉等。其性平而能解熱者。以調中解熱也。猪膚。即猪肉。本草明稱。性平解熱毒。考證見下。又曰。下利咽痛。通脈四逆湯。亦有之證。宜參考。

猪膚湯方

猪膚 一斤

右一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令相得。溫分六服。

喻昌曰。猪膚者。猪厚皮去肥白油者也。白粉。白米粉也。

錢潢曰。猪膚一味。方中向未注明以何者爲膚。致使前後註家。議論紛然各異。如吳綬謂燖猪時。刮下黑膚也。方有執謂本草不載。義不可考。說者不一。用者不同。然既曰膚。當以燖猪時所起之皮外毛根之薄膚。爲是。王好古以爲猪皮。尙論云。若以燖猪皮外毛根薄膚。則葸劣無力。且與熬香之說不符。但用外皮。去其內層之肥白爲是。其說頗通。若果以燖猪時毛根薄膚。則薄過于紙。且與垢膩同下。熬之有何香味。以意度之。必是毛根深入之皮。尙可稱膚。試觀刮去毛根薄膚。毛斷處。毛根尙存皮內。所謂皮之去內層。極爲允當。

正珍曰。按儀禮燕禮有內羞。註云。羞籩之實。糗餌粉餈。疏云。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釋名云。粉分也。研米令分散也。合而考之。白粉即米粉。喻昌說是也。熬香二字。特於白粉言之。喻昌兼豬膚說之非矣。錢潢以白粉爲粟粉。亦非矣。

〔三百十九〕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甘草湯方

甘草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二服。外臺作三服。非。

桔梗湯方

桔梗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溫分再服。甘草二兩。外臺作三兩。溫分。玉函成本全書。幷作分溫。是。

劉棟曰。二湯皆少陰部位。權用之方也。

正珍曰。二方甘草皆生用。而不炙。宜熟察焉。外臺甘草湯方。亦無炙字。按甘草湯以下。治咽喉五方。蓋雜病論中之方。不可獨屬少陰病也。想因前條有咽痛一證。叔和氏遂以咽痛。爲少陰一候。妄冠少陰病三字。以附載於此已。非謂不爲仲景氏方也。

〔三百二十〕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金鑑曰。咽痛不愈。甚劇者咽中爲痛。所傷漸乃生瘡。不能言語。聲音不出。所必然也。

錢潢曰。今之優人。每遇聲啞。卽以生雞子白啖之。聲音卽出。亦此方之遺意也。

張志聰曰。苦酒。醯也。

劉棟曰。此亦權用之方也。

正珍曰。按王肯堂以苦酒爲酒之苦者。非矣。本草綱目醋條。陶弘景曰。以有苦味。俗呼苦酒。張華博物志云。龍肉以醯漬之。則文章生。晉書張華傳云。陸機嘗餉張華鮓。于時賓客滿座。華發器便曰此龍肉也。衆未之信。試以苦酒濯之。必有異。旣而五色光起。機還問鮓主。果云。園中茅積下得一白魚。質狀殊常。作鮓過美。故相獻。合而攷之。苦酒之爲鮓。其命何疑。肯堂妄人哉。

苦酒湯方

半夏（洗破如棗核十四枚）　雞子（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

右二味。內半夏著苦酒中。以雞子殼置刀環中。安火上。令三沸。去滓。少少含嚥之。不差更作。三劑。（玉函成本全書。核字下。有大字。玉函無三劑二字。并當從之。全書三劑下。有服之二字。非也。）

按玉函經云。雞子一枚。去黃。內苦酒於殼中。由是考之。本論一一著字。俱

是於字之誤。當改之。上苦酒。謂上好苦酒。外臺喉痺篇。引古今錄驗載此方。作淳苦酒。可徵矣。言雞子一枚。去黃留白。納上好苦酒於其卵殼中也。聖濟總錄。苦酒湯。治少陰病。咽中生瘡。語聲不出。半夏十四枚。雞子一枚。去黃留白。入苦酒于蛋中。又以半夏。入苦酒內。以雞殼放剪刀環中。安火上。煮三沸。少少含咽。

〔三百一十二〕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外臺。作咽喉。

劉棟曰。是亦權用之方也。

正珍曰。此亦治咽痛之一方。意者病因有異已。金鑑云。咽痛者。謂或左或右一處痛也。咽中痛者。謂咽中皆痛也。劉棟亦依中字。以辨其輕重。用意太過。反失於鑿。又按。痛字下似脫者字。當補之。

半夏散及湯方

半夏洗　　桂枝去皮　　甘草炙

右三味等分。各別擣篩已。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若不能散服者。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兩方寸匕。更煮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之。半夏有毒。不當散服。兩字。玉函作一二二字。全書作一兩二字。右字。成本全書。作已上。非。玉函成本全書。幷無半夏有毒不當散服八字是也。

〔三百一十三〕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由下條考之。此條下利下。脫脈微者三字。其方亦脫人尿五合四字。俱當補之。按三陰病下利。有大同小異數端。不可不詳也。凡三陰病。寒邪

縱肆。陽氣爲是所鬱閉。下利脈微者。乃白通湯所主也。其劇者。白通加猪膽湯所主也。寒邪太盛。陽氣虛脫。下利清穀者。四逆湯所主也。其劇者。通脈四逆湯所主也。若夫眞武湯。則有水氣而下利者乃用之。白通之用葱白加猪膽。而不取甘草。豈非爲閉之故乎。四逆之一主扶陽。豈非爲脫之故乎。眞武之用苓朮。豈非爲水之故乎。

白通湯方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附子一枚生下。玉函成本。俱有用字。當補之。右三味。當作右四味。去滓下。當補內人尿三字。

發祕曰。人溺穢物。不可以薦大人君子。今以竹瀝代用。蓋取諸性之相近也。

正珍曰。按白通。卽人尿之別稱。此方以人尿爲主。故云白通湯也。後漢書。載就傳云。臥就覆船下。以馬通熏之。註云。馬通。馬矢也。韻會小補云。馬矢曰通。本草綱目。鶩條云。白鴨通。卽鴨屎也。與馬通同義。附方引聖惠方云。乳石發動。用白鴨通一合。由此考之。通乃大便之別稱。今加以一白字。示其爲小便也。若其敍藥名。則直書人尿。命其方則稱白通者。何也。醜穢之物。不欲斥言。猶穢器之名淸器。方有執程應旄諸人皆云。

用葱白而曰白通者。通其陽則陰自消也。果如其言。則橘皮直書皮可乎。杏仁單曰仁可乎。大可笑矣。

〔三百一十三〕少陰病。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醫宗辨言曰。脈促厥冷爲虛脫。景岳四味回陽飲治元陽虛脫。危在頃刻者。

此乃白通湯證。而寒邪更甚。氣閉極劇者。故令人下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而煩。此非用白通湯之誤也。惟以其力不足也。是以前方加猪膽。以開其氣閉。蓋以猪膽能喚起元氣。開通閉塞也。今人治卒患急病。氣閉脈伏。不省人事者。每用熊膽屢奏奇効。與仲景氏加猪膽之旨。暗合冥契矣。服湯後其脈暴出者。猶油盡將滅之燈。一被挑剔。忽明而終滅。故爲死徵。若其微續漸出者。猶爲霜雪所抑屈之草。得春陽之氣。徐徐甲拆。故爲生也。此證蓋少陰兼厥陰者也。古來註家皆云。此證陰寒太盛。若尚與熱藥。則拒格而不入。故以人尿猪膽之寒。從其陰寒。以導妄附之熱。果爾。則如通脈四逆證。曾無一寒藥之在其中乎。可謂強矣。或問。閉之與脫。其證何緣辨之。曰閉者其脈伏。脫者其脈欲絕。所謂無脈。乃是伏而非絕也。白通湯之脈微。亦是欲伏之微。非欲絕之微也。通脈四逆證云。下利清穀。手足厥逆。脈微欲絕。其脫可知也。又云。裏寒外熱。

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其不閉可知也。白通及白通加猪膽證則否。此可以辨其閉之與脫矣。若夫通脈四逆加猪膽湯。主虛寒至極。且閉且脫者云。

三百七十條曰。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由此考之。本條白通加猪膽證宜兼用灼矣。

白通加猪膽汁湯方（汁字。依成本補之。）

葱白四莖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人尿五合　猪膽汁一合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膽汁人尿。和令相得。分溫再服。若無膽亦可用。（附子生下。當有用字。右字。成本全書。作已上二字。非。五味。成本全書。作三味。非。）

若無膽亦可用六字。叔和所攙。當刪之。按霍亂篇通脈四逆加猪膽湯條云。無猪膽。以羊膽代之。蓋以諸獸膽。性用不甚相遠也。今則可以熊膽代焉。

〔三百一十四〕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沈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眞武湯主之。（自下利三字。玉函作而利二字。小便利。作小便自利四字。千金翼。眞武湯。作玄武湯。）

或下利三字。當作或不下利四字。對上文自下利言之。否則上既云自下利。豈更云或下利乎。脫簡明矣。不已者。謂其病不瘥。枚乘七發云。聽

聖人辯士之言。忽然汗出。霍然病已。又漢書宣帝紀。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師古註云。蓋以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其速差也。又按。內經中亦往往以已字爲瘥。惟康熙字典。正字通。韻會小補諸書。俱未載此說。因茲委焉。不已者。示前藥無効之辭。腹痛以下。皆屬有停水之證。或以下。皆是兼證。言或如是者與否者。皆在一眞武湯所得而療也。按太陽病。有水氣者。桂枝加白朮茯苓湯。五苓散。小青龍湯所主也。今此證少陰病而有水氣。故附子爲主以療少陰證。芍藥以止腹痛。白朮茯苓生姜三味。以利停水也。此方亦治太陽病。發汗後。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動。振振欲擗地者。亦以汗後中虛而飲水停畜故也。此方名眞武者。以附子色黑也。金鑑云。眞武者。北方司水之神也。以之名湯者。賴以鎭水之義也。果爾。五苓散猪苓湯之專主利水者。無眞武之號何也。又按。方名本曰玄武湯。宋板改作眞武。避宣祖諱也。說見王世貞四部稿宛委餘編。是在當時。固當避之。元金以降。暗襲不復者何也。蓋以沿習日久。耳目所慣。難改復也。猶莊助莊光。避明帝諱。改爲嚴助嚴光。後世從而不改已矣。

眞武湯方

茯苓三兩　芍藥三兩　白朮二兩　生薑三兩切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一兩、乾姜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姜、足前爲半斤。（白朮二兩。外臺作三兩。）

錢潢曰、後加減法、爲後世俗醫所增、察其文理紕謬、惡其紫之亂朱、故重附于此、併逐一指摘其誤、使學者有所別識云。（下略）

程知曰、白通通脈眞武、皆爲少陰下利而設、白通四證、附子皆生用、惟眞武一證熟用者、蓋附子生用、則溫經散寒、炮熟則溫中去飲、白通諸湯、以通陽爲主、眞武湯以益陰爲先、故用藥有輕重之殊、

〔三百一十五〕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色赤、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脈不出者、通脈四逆湯主之。（面色赤、成本全書、作面赤色。非。）

此亦少陰厥陰兼病者、寒邪太盛、陽氣虛脫也、蓋四逆湯證一等深劇者也、反不惡寒四字、對少陰病言之、此證雖外有發熱、非表有實邪、乃後世方書所謂無根虛火泛上者也、此湯以救其虛脫則痊、或以下則所兼客證已、裏寒外熱四字、說其因也、非說其證也、

通脈四逆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其脈即出者愈。面色赤者，加葱九莖。腹中痛者，去葱加芍藥二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去芍藥加桔梗一兩。利止脈不出者，去桔梗加人參二兩。病皆與方相應者，乃服之。全書。作甘草三兩。錢潢從之。然考玉函及成本。皆與宋板同。

錢潢曰，後加減法，揣其詞義淺陋，料非仲景本意。何也，原文中已先具諸或有之證，然後方立治，則一通脈四逆湯，其證皆可該矣。豈庸續用加減耶。況其立意庸惡陋劣，要皆出于鄙俗之輩，未敢竟削，姑存之以備識者之鑑云。

正珍曰，此方治陽氣虛脫，而脈氣不能通達于四末，四肢厥逆，脈微欲絕者，故名曰通脈四逆湯也。脈即出者，微而欲絕之脈，即以漸而出也。不與暴出之自無而忽有同，故爲生也。

〔三百一十八〕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不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正珍曰，此條論之與方，皆出于王叔和，非仲景氏筆也。當削之。錢潢四逆說，可謂卓論矣。王履泝洄集四逆厥辯，大非古義，排叱而可也。張兼善云，太陰則手足溫，少陰則手足淸，厥陰則手足厥逆，亦非也。

四逆散方

甘草炙　枳實破水漬炙乾　柴胡　芍藥

右四味。各十分。擣篩。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幷主下利。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五分。腹中痛者。加附子一枚炮令坼。泄利下重者。先以水五升。煮薤白三升。煮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錢潢曰。詳推後加減法。凡原文中每具諸或有之證者皆有之。如小柴胡湯。小青龍湯。眞武湯。通脈四逆湯。四逆散。皆是也。愚竊揆之以理。恐未必皆出于仲景。

〔三百二十七〕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猪苓湯主之。

按前三百十八條云。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者。猪膚湯主之。由是觀之。此條猪苓湯。當作猪膚湯。蓋傳寫之誤也。若夫猪苓湯。主小便不利而渴者。若其小便自利而渴者。猪苓湯在所禁也。故陽明篇云。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是也。況下利。欬嘔。心煩不得眠。皆不為猪苓湯證乎。此亦少陰病。權用之方也。再按。曰少陰病。曰下利。曰心煩。皆同猪膚湯症也。若夫少陰而欬而嘔。係眞武湯所兼之證。故雖渴非白虎五苓之渴。雖煩不得

眠。非梔子豉湯證也。

〔三百二十八〕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以下三條，幷是陽明病有燥屎者，而實非少陰證，今冒以少陰病三字者，以其有無熱欲寐等證也。與太陰篇桂枝加大黃湯例同。按承氣證，以脈滑數爲法。二百六十四條曰，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二百二十四條曰，陽明病讝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辨可下篇曰，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宜大承氣湯。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大承氣湯。合而考之，以下三證，其脈滑數者可知也。

〔三百二十九〕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玉函脈經，自利作下利是。急下之宋板作可下之非。今依成本全書，改之。

金鑑曰，自利清水，謂下利無糟粕也。色純青，謂所下者皆污水也。

正珍曰，清，圊也。清水猶言下水，與清穀清便清血清膿血之清同，非清濁之清也。若是清濁之清，則其色當清白，而不當純青也。註家皆爲清濁之清，非矣。心下痛似結胸，非結胸，蓋彼有鞕滿，而此無鞕滿，其別可知也。

〔三百三十〕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脹字玉函脈經千金

及翼。俱作滿是。

胃中有燥屎也。

(三百二十一)少陰病。脈沈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按本節不說病證。而獨說脈者。蓋承上三條而發之也。言少陰病雖有如上三條所述者。若其脈沈者。不可下之。急溫之可也。乃知上三條雖名曰少陰。其脈不沈可知矣。再按少陰病脈沈。乃脈微細而沈也。微細二字含蓄。在少陰病三字中也。又按四逆證。以脈沈微及遲爲法。九十五條曰。病發熱惡寒。脈反沈云云宜四逆湯。三百九十七條曰。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二百三十二條曰。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三百二十四條曰。少陰病云云。脈微欲絕。通脈四逆湯主之。

(三百二十二)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溫溫。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心中玉函作心下是。溫溫又作嗢嗢。千金作愠愠。當成本作急。非。

溫溫。即愠愠。古字通用也。當以愠愠爲正字。膈上當作膈下。脈經第七卷。不可吐篇。引此條云。若膈下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本論勞復篇云。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太陽中篇。小青龍湯條云。

心下有水氣乾嘔。合而考之。上字當作下字。復。反也。少陰病三字。以始得之無熱惡寒言之。言少陰病。飲食入口。則心下愠愠。欲吐反不能吐。自始得之。手足寒。而其脈弦遲者。此爲邪氣實於胸中。蓋邪實於胸中。則陽氣爲是所閉。而不能通達四末。是以令人手足厥寒。其脈弦遲。如是者。當以瓜蒂散吐之。素問所謂其高者。因而越之是也。若下之則於治爲逆。故曰不可下也。厥陰篇三百六十三條云。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蓋與本節同因而殊證者耳。按小柴胡湯之心煩喜嘔。黃連湯之欲嘔吐。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之食入口卽吐。皆胸中有熱也。吳茱萸湯之食穀欲嘔。中焦有寒也。金匱大黃甘草湯之食已卽吐。亦由胸中有熱也。此條飲食入口則吐。心中愠愠欲吐。反不能吐。自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爲邪氣實于胸中。而陽氣爲是所閉。故不論其寒熱。吐以達其鬱閉也。若其人手足厥冷。飲食不吐。而惟乾嘔者。此爲膈下有寒飲。蓋脾胃虛冷。不能轉化水漿之所致。故不可吐。宜以四逆湯急溫之。中焦得溫。而寒飲自散也。註家云寒飲乃痰。大非也。詳見前瓜蒂散條。再按手足寒。卽厥冷。四逆湯。通脈四逆湯。白通加猪膽湯。共有之證也。惟彼則下利清穀。脈微欲絕。而此則無下利脈微等候。故雖有厥冷。

不用薑附也。

〔三百二十三〕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

劉棟曰。凡少陰病。下利脈微濇。嘔而汗出者。必當數更衣。而反少者。此寒邪在上焦也。當須灸之以溫其上焦也。

正珍曰。此條非仲景氏辭氣。當刪。

傷寒論集成卷九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厥陰病脈證幷治第十二

〔三百二十四〕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蚘。下之利不止。

〔三百二十五〕厥陰中風。脈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三百二十六〕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三百二十七〕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按厥陰篇亡而不傳矣。王叔和患其闕文。補以四章。所謂厥陰之爲病。消渴云云。厥陰中風云云。厥陰病欲解云云。厥陰病渴欲飲水云云是也。後人復患其若斯淺略。拾取其散落者。附以雜病之文。何以知其然也。蓋厥陰者。陰證之極。至深而至急者也。其文雖缺。以意推之。四肢厥逆。煩躁吐利。脈微欲絕者。固不竢言。如少陰篇所收吳茱萸湯通脈四

逆湯證是也。而今厥陰云云四章。無一及此者。其非仲景之舊可知也。玉函經纔舉此四章。以充厥陰一篇。而不及下利嘔噦諸條。豈非叔和眞面目乎。其下利有微熱以下。至嘔噦等條。皆金匱之所載。非傷寒之文也。豈非後人拾取其散落者。附以雜病之文乎。

〔三百三十八〕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三百三十九〕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三百四十〕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日脈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右三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四十一〕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今與玉函作而與。此名作此爲。）

傷寒脈遲句下。當有發熱二字。應下文反與黃芩湯徹其熱之語。蓋黃芩湯。本治太陽少陽合病之方。豈用之於無發熱者乎。徹與撤通。猶今

小補。撤字註云。直列切。除去也。經典通作徹。論語以雍徹。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平公不徹樂。杜注云。徹。去也。是也。除中者。謂中氣被剪除。魏書任城王澄傳云。尋得剪除亦大損財力。是也。除中反能食者。胃氣將絕。引食以自救故也。辟諸富家暴貧。強作驕奢。以取一時之快。不祥莫大焉。不死何竢。易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

〔三百四十二〕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爲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三百四十三〕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口傷爛赤。

〔三百四十四〕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以上三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四十五〕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成本無逆冷者之者字。是。

陰陽氣不相順接者。謂血氣否塞。不能升降。所謂天地不交否。是也。嘗考和蘭解體之書。人身血行之道二矣。其一起于心臟。以順行周身。是之謂動脈。其一起于動脈所盡之處。受動脈之血逆行。而還入于心。是

之謂血脈。更出更入。如環無端然。若有一所否塞。則出者不入。入者不出。厥逆於是乎發。脈動於是乎絕。遂乃至乎死。所謂陰陽二字。蓋動脈血脈是也。再按。此條疑是後人註文已。

〔三百四十六〕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爲藏厥。非爲蚘厥也。蚘厥者。其人當吐蚘。今病者靜而復時煩者。此爲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蚘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蚘。蚘厥者。烏梅丸主之。又主久利方。非爲蚘厥也五字。千金翼。作死一字。非爲之爲字。依成本全書補之。又按今病玉函作令病是。當改之。成本脫時煩者之者字。及其膈之其字。并當補之。玉函無又主久利方五字是。當刪之。

成無已曰。藏厥者死。陽氣絕也。蚘厥雖厥而煩。吐蚘已則靜。不若藏厥而躁無暫安時也。病人藏寒胃虛。蚘動上膈。聞食臭出。因而吐蚘。與烏梅丸。溫藏安蟲。

張璐曰。藏厥用附子理中湯及灸法。其厥不回者死。

希哲曰。此爲藏寒。蚘上入其膈故煩。十一字爲一句。爲字去聲。又曰藏寒者。胃寒也。古書有指府爲藏者。不可拘泥也。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枚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十六兩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炮去皮　蜀椒四兩出汗　桂枝去皮六兩　人參六兩　黃蘗六兩

右十味。異擣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斗米下。飯熟擣成泥。和藥令相得。内臼中與蜜杵二千下。丸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丸。日三服。稍加至二十丸。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劉棟曰。按千金方。治久痢方亦同于此。疑是唐以降之方。至作其痢者。當有取捨耳。

正珍曰。此條論與方。皆非仲景氏也。附子六兩。亦非仲景之方法。

〔三百四十七〕傷寒熱少微厥。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厥而嘔。胸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劉棟曰。此條亦後人之言也。

〔三百四十八〕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結胸當作厥冷。蓋結厥同音。因誤爲結冷。再誤爲結胸耳。猶荀子鼫鼠五技。一誤爲鼯鼠。再誤爲梧鼠。本草馬矢蒿。一訛爲馬先蒿。再誤爲馬新蒿。否則言吾不結胸一句。甚似無謂矣。金匱瘀血病篇曰。病人腹不滿。其人言我滿。爲有瘀血。借語之法。全與本節同。益可以知結胸爲厥冷之誤矣。關元上當有當灸二字。後三百五十七條云。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三百七十條亦云。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甲乙經

云。關元在臍下三寸。刺入二寸。留七呼。灸七壯。又云胞轉小腹滿。關元主之。又云奔豚寒氣入小腹。時欲嘔。關元主之。合而考之。脫簡無疑。又按金匱云。婦人懷娠六七月。小腹如扇。子藏開故也。當以附子湯溫其藏。此證亦當用附子四逆輩。

〔三百四十九〕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者。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

〔三百五十〕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也。

〔三百五十一〕傷寒六七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還者死。

〔三百五十二〕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右二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五十三〕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

此卽陰證之極。裏寒外熱之證。

不止者。以服藥無効言。

〔三百五十四〕傷寒六七日。不利便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不利便。當作小便不利。有陰無陽故也六字。係後人之言。

〔三百五十五〕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此爲亡血。下之死。爲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

濡字。程應旄改作滿。是也。若腹濡脈虛而厥。皆無可下之理。而曰不可下。則爲無謂。按金鑑改結胸作大便。方有執訓亡爲無。皆非矣。

〔三百五十六〕發熱而厥。七日下利者爲難治。

此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五十七〕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者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

灸可以挽回陽氣。繼以四逆輩可也。

〔三百五十八〕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也字。依玉函成本全書。補之。

程應旄曰。脈滑而厥。此乃陽實拒陰之厥也。可舍證而治脈也。

金鑑曰。滑爲陽脈。裏熱可知。是熱厥也。然內無腹滿痛不大便之證。是雖有熱。而裏未實。不可下而可清。故以白虎湯主之。

發祕曰。厥逆脈沈微者爲寒。用四逆。脈滑大者爲熱。用白虎。

〔三百五十九〕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

當歸四逆湯方

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甘草二兩炙　通草二兩　大棗二十五枚擘 一法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三百六十〕若其人內有久寒者，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

當歸三兩　桂枝三兩去皮　芍藥三兩　細辛三兩　甘草二兩炙
通草二兩　生薑半斤切　茱萸二升　大棗二十五枚擘

右九味，以水六升，清酒六升和，煮取五升，去滓，溫分五服。一方水酒各四升

錢潢曰：手足厥寒，即四逆也。故當用四逆湯，而方名雖曰四逆，而方中并無薑附，不知何以挽回陽氣。仲景製方治極陰最寒之證，獨遺此二物邪。是以不能無疑也。恐是歷年久遠，散失遺亡，訛舛于後人之手，未可知也。不然，何湯名四逆，而藥物與四逆迥異邪。

正珍曰：右二條論之與方，俱非乎仲景之言，錢潢所論，極是也。此乃後人之所攙，不可從矣。劉棟曰：通脈四逆湯方中，加當歸，以復其脈也。大非。

〔三百六十一〕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脈經無又字。是。

金鑑曰：是陽亡表，寒盛於裏也。故主四逆湯，溫經以勝寒，回陽以斂汗也。

正珍曰。內者。腹內也。此證而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湯所主。

〔三百六十二〕大汗。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成無已曰。大汗大下利。內外雖殊。其亡津液損陽氣則一也。陽虛陰勝。故生厥逆。與四逆湯。固陽退陰。

〔三百六十三〕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蔕散。（乍緊辨可吐篇作乍結是。千金翼同。）

此與前三百三十二條。幷係邪氣實于上焦。陽氣爲是所閉塞。而不能通達四末之證。非淸穀下利脈微欲絕之寒厥也。故吐以瓜蔕散以達其鬱閉也。按乍緊作乍結爲是。結卽代。惟病者其脈素不結。今發手足厥冷而乍結者。非炙甘草湯證血液不充之結。卽有物塞於胸中之所致。故與瓜蔕散以吐之則愈。若其心下滿以下。別是一證。不可與上文混視。唯以其均可吐之證合而論之。蓋證異而因同者。故亦吐之以瓜蔕散也。仲景氏家法乃爾。

〔三百六十四〕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服字。玉函作與字。却成本作卻。）

方有執曰。金匱曰。水停心下。甚者則悸。然則悸爲水甚。

金鑑曰。厥而心下悸者之下。當有以飲水多四字。若無此四字。乃陰盛

之厥悸。非停水之厥悸矣。何以卽知是水。而曰宜先治水耶。蓋停水者。必小便不利。若不如是治之。則所停之水。漬入胃中。必作利也。此證雖不曰小便不利。而不利之意。自寓其中。

正珍曰。此條蓋承上條。重論邪實在胸中之厥。兼挾停水而心下悸者。以示治有緩急也。非裏虛陰盛。危在旦夕之厥冷也。故厥一字與心下二字。亦皆自上條中。細繹出來。可見厥之乍結。心下之滿而煩。飢不能食。皆在一厥字中而含蓄焉。猶大青龍湯之後條。五苓散之後條。皆承上條而省略其脈證也。夫邪結在胸中之厥。非危急之證也。其所兼挾之悸。却急於厥何也。悸乃停水所致。其人小便必不利。觀小柴胡條。可以見矣。是以不先與茯苓甘草湯以治其水。則停水漬入大腸中。必作下利。故先治其水。而后更與瓜蒂散以治其厥也。又按水漬入胃之胃字。當爲腸字解之。如胃中有燥屎亦然。其實腸胃一府。唯就其廣狹大細。以殊其名已。素問標本病傳論云。大小不利治其標。今此條先行其水。而後治厥。蓋取諸標者也。孰謂仲景氏不撰用素問乎。

〔三百六十五〕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脈沈而遲。手足厥逆。下部脈不至。喉咽不利。唾膿血。泄利不止者。爲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麻黃升麻湯方

麻黃二兩半去節　升麻一兩一分　當歸一兩一分　知母十八銖　黃芩十八銖
萎蕤十八銖一作菖蒲　芍藥六銖　天門冬六銖去心　桂枝六銖去皮　茯苓六銖
甘草六銖炙　石膏六銖碎綿裹　白朮六銖　乾薑六銖

右十四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兩，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相去如炊三斗米頃，令盡，汗出愈。

此條論與方，俱後人之所竄，非乎仲景氏之言，故今刪之。

〔三百六十六〕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趣少腹者，此欲自利也。成本作適。

此乃心下有水，潰入腸中，以作利之兆。蓋承厥而心下悸條發也。俚語有之，腹鳴者必下。蓋喻之於事之必有前兆而言，乃此條之意。百六十六條，生薑瀉心證曰，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同是有水而雷鳴也。金匱曰，腹中寒氣，雷鳴切痛，附子粳米湯主之。此條證亦宜用粳米湯，不可用生薑瀉心湯，何也，水則一也，證則有痛不痛之別也。

〔三百六十七〕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下，若食入口卽吐，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玉函成本全書，俱無復吐下之下字，玉函卽吐下有者字，是，當補之。

傷寒至逆吐下十七字，闕誤錯亂，不可強解。王肯堂以寒下為吐下之誤寫矣。按金匱云，食已卽吐者，用大黃甘草湯，由此考之，飲食有間而

吐者。多因虛寒。其入口卽時吐出者。多因上焦有熱。故用芩連解熱之品主之也。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三百六十八〕下利有微熱而渴。脈弱者。令自愈。

〔三百六十九〕下利脈數。有微熱汗出。令自愈。設復緊。爲未解。

右二條。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七十〕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不溫。若脈不還。反微喘者死。

此乃白通加猪膽汁湯證。

〔三百七十一〕少陰負趺陽者。爲順也。

〔三百七十二〕下利寸脈反浮數。尺中自濇者。必清膿血。

右二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七十三〕下利清穀。不可攻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清穀。裏寒爲甚。可與四逆湯溫之。雖有表證。不可發汗。汗出則表裏俱虛。而中氣不能宣通。故令人脹滿。亦四逆湯證也。宜與後三百八十一條參考。

〔三百七十四〕下利脈沈弦者下重也。脈大者為未止。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三百七十五〕下利脈沈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者。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三百七十六〕下利脈數而渴者。令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右三條。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七十七〕下利後。脈絕手足厥冷。晬時脈還。手足溫者生。脈不還者死。（不還下。玉函千金。有不溫二字。是。當補之。）

正珍曰。此條蓋以通脈四逆湯服後言之。晬時。詳見抵當丸條下。

成無已曰。晬時周時也。

〔三百七十八〕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死。

金鑑曰。傷寒下利日十餘行。正氣虛也。其脈當虛。今反實者。邪氣盛也。正虛邪盛。故主死也。

正珍曰。素問玉機眞藏論曰。泄而脈大。脫血而脈實。皆難治。

〔三百七十九〕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

此證其脈微欲絕。蓋寒邪太盛。陽氣虛脫者也。宜與前三百一十五條參考。

〔三百八十〕熱利下重者。白頭翁湯主之。

島壽曰。熱利下重者。有熱致利。下焦重滯也。

正珍曰。此亦係今之痢病。下重謂下部沈重。又謂之後重。身熱下利。腹裏拘急。下部沈重。後世所謂熱毒痢也。白頭翁湯可以解其熱毒。按痢字蓋後世俗字。素靈謂之腸澼。病源千金外臺諸書。又謂之滯下。盧和丹溪纂要云。仲景以瀉利滯下。混同論治。殊不知腸澼滯下及痢。皆屬病名。而仲景氏所論。惟以病證而言矣。再按白頭翁湯。主熱痢。桃花湯。主冷痢。俱是治痢之方。本在雜病論中者。而非傷寒之方也。視金匱二方接在一處。可以見矣。

白頭翁湯方

白頭翁二兩　黃蘗三兩　黃連三兩　秦皮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不愈更服一升。白頭翁二兩。玉函金匱全書。俱作三兩。是。

〔三百八十一〕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成本全書。俱脫二宜字。當補之。

成無已曰。下利腹滿者。裏有虛寒。先與四逆湯溫裏。身疼痛為表未解。利止裏和。與桂枝湯攻表。

張志聰曰。攻專治也。

正珍曰。下利腹脹滿者。以裏虛而氣不能宣通也。前第九十二條曰。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三百八十二〕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故也。白頭翁湯主之。

成無已曰。自利不渴。爲藏寒。與四逆湯以溫藏。下利飲水爲有熱。與白頭翁湯以涼中。

劉棟曰。此條當在上白頭翁條之下也。

正珍曰。飲水二字指渴而言。水字泛言飲物。訓爲冷水非也。說詳于前第七十一條。按下利飲水多。是內有熱邪所致。間亦有津液內竭而然者。或大汗後。或大下若大吐後。或痘瘡癰膿後。往往有之。概爲熱邪所致非也。又因所飲之冷熱。以辨其虛實亦非也。

〔三百八十三〕下利讝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金鑑曰。其下利之物。必稠粘臭穢。知熱與宿食合而爲之也。此可決其有燥屎也。於此推之。可知燥屎不在大便鞕與不鞕。而在裏之急與不急。便之臭與不臭也。

正珍曰。少陰篇曰。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

之。宜大承氣湯。辨可下篇曰。下利心下鞕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宜大承氣湯。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是也。雖然。讝語間有屬虛寒者。不可概以爲胃實燥屎也。二百二十一條曰。讝語脈短者死。二百二十四條曰。陽明病讝語。脈反微濇者裏虛也是也。

〔三百八十四〕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方有執曰。更煩。本有煩不爲利除而轉甚也。

正珍曰。凡傷寒發汗吐下者。諸證皆去。但心煩者。是大邪已去。正氣暴虛而餘熱內伏故也。心下濡者。下後無物也。是雖言虛煩。其實非眞虛。亦惟一時假虛已。梔子豉湯以解餘熱則愈。按金鑑以此條爲虛煩。以大黃黃連瀉心湯條。爲實煩。彼豈爲實煩乎。不可從矣。

〔三百八十五〕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金鑑曰。心煩而嘔者。內熱之嘔也。渴而欲水嘔者。停水之嘔也。今嘔而有膿者。此必內有癰膿。故曰不可治。但俟嘔膿盡自愈也。

正珍曰。不可治嘔句。膿盡自愈句。金鑑以嘔屬下句非也。此蓋以肺癰證言之。劉棟云。此當在太陽篇服桂枝湯條之下。誤混于此。是未必然。又曰明萬表萬氏家抄云。試肺癰法。凡人胸中隱隱疼咳嗽有臭痰。吐

在水內沈者是癰證。浮者是痰。入門曰。肺癰咳唾膿血腥臭。置之水中則沈。此試肺癰之法。亦不可不知矣。

〔三百八十六〕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逆湯主之。

既云難治。又處以四逆湯。論中斷無此例。疑非仲景之言。

〔三百八十七〕乾嘔吐涎沫頭痛者。吳茱萸湯主之。沫字下。玉函有而復二字。

成無已曰。乾嘔吐涎沫者。裏寒也。頭痛者。寒氣上攻也。與吳茱萸湯溫裏散寒。

正珍曰。此胃虛寒。而飲水然蓄者。與少陰篇膈下有寒飲乾嘔。與四逆湯。差後病篇。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胃上有寒。宜理中丸者。同胃寒有飲之證。故與吳茱萸湯。以溫胃逐水也。又按吐涎沫。乃是吐痰。古無痰字。詳見瓜蒂散下。再按此證也。今世所謂痰厥頭痛者。外臺第八卷。載痰厥頭痛方八首。至於後世則有元人李杲半夏白朮天麻湯方。載在蘭室祕藏。蓋皆吳茱萸湯之支流餘裔耳。

〔三百八十八〕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成無已曰。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

〔三百八十九〕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氣怫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此條係後人之言。當删之。

〔三百九十〕傷寒噦而腹滿。視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卽愈。（視。玉函作問。是。）

成無已曰。前部小便也。後部大便也。

趙開美曰。活人云。前部宜豬苓湯。後部宜調胃承氣湯。

張璐曰。一爲胃氣虛寒。一爲胃中實熱。不可不辨。虛寒者溫之。四逆理中是也。實熱者利之。承氣五苓是也。

金鑑曰。傷寒噦而不腹滿者。爲正氣虛。吳茱萸湯證也。噦而腹滿者。爲邪氣實。視其二便何部不利。利之則愈也。

正珍曰。素問標本病傳論曰。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又曰。小大不利。治其標。此條不拘噦而專主腹滿者。蓋先療其急者也。

傷寒論集成卷十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霍亂病脈證幷治第十三

〔三百九十一〕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成本全書。作名曰霍亂。

按此一篇。本是金匱雜病篇之文。然金匱之所逸。故今詳釋其義矣。霍亂者。上吐下瀉之病名。篇首嘔吐而利。此名霍亂一條。蓋係王叔和之解。雖非仲景氏言乎。實是古訓也。原夫霍亂之爲病。夏月暑時。食飲過度之所致。胃中擾亂。上吐下瀉者是也。漢書嚴助傳云。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疾。相隨屬也。孫思邈千金方云。霍亂之病。皆因飲食。非關鬼神。夫飽食肫膾。復飡乳酪。海陸百品。無所不噉。眠臥冷席。多飲寒漿。胃中諸食。結而不消。陰陽二氣。擁而反戾。陽氣欲升。陰氣欲降。陰陽乖隔。變成吐利。又曰。大凡霍亂。皆中食膾酪及飽食雜物。過度不能自裁。夜臥失覆。不善將息所致。隕命者衆。諺曰。百病從口生。蓋不虛也。成無已明

理論云。傷寒吐利者。邪氣所致。霍亂吐利者。飲食所傷也。唐僧義淨。南海寄歸傳云。凡四大之有病者。咸從多食而起。或由勞力而發。夜餐未洩。平旦便餐。或旦食不消。午時還食。因茲發動。遂成霍亂。可見霍亂。乃是暑時傷食之所致也。雖然。冬月間亦有之。惟不若夏秋間最多耳。唯霍亂之為傷食。前人未明言及之。至香川太仲行餘醫言。斷然定為一病。考徵明白。眞可謂千古一人矣。雖然。其名曰霍亂。猶不得不依揮霍撩亂之說。是以世人動致疑于其間。惜哉。然則其所以名曰霍亂者。何也。霍與臛古字通用。漢書鮑宣傳云。漿酒霍肉。可徵矣。說文云。臛。肉羹也。大氐人之為食所傷。肉食居多。故特舉臛以統一應食物也。凡人病其所嗜欲。皆謂之亂。孔子曰。惟酒無量。不及亂也。左傳昭元年。醫和診晉侯之疾曰。是為近女室。淫溺惑亂之所生也。亂字義可以知矣。前輩諸解。紛紜不歸一。皆坐不知其為傷食故爾。今集諸家異同。附于左方。以待有識者之訂。

病源候論云。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繚亂也。

成無已曰。傷寒霍亂何以明之。上吐而下利。揮霍而撩亂也。又曰。輕者止曰吐利。重者揮霍撩亂。名曰霍亂。

方有執曰。霍。吐也。亂。雜亂也。

錢潢曰。霍字未詳其義。大約是倏忽間吐瀉擾亂之意耳。成氏以揮霍撩亂解之。恐未必然。

傷寒發秘曰。霍亂之名。千古以來。未有一人之得其旨者。按左傳閔公元年。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以滅耿滅霍。國語亦載獻公十六年。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將下軍。以伐霍。註云。霍。周文王之子。霍叔武之國也。由是考之。霍亂之霍。乃國名。所以謂之霍亂病者。蓋以霍國之亂。軍士多病此證。故時人遂呼為霍亂病已。昔者東晉建武中。南陽擊虜。得天行斑瘡。仍呼為虜瘡。（外臺天行發斑病論。引肘後云。世人云以建武中。於南陽擊虜所得仍呼為虜瘡。）後世又有廣東瘡之名。（俞弁續醫說云。弘治末年。民間患疙瘡。自廣東人始。吳人不識。呼為廣瘡。又以其形似。謂之楊梅瘡。）我東方俗間。亦有肥前瘡。大坂腫。江戶疱瘡等稱。可見霍亂之稱。果起于獻公伐霍之役也。

〔三百九十二〕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三百九十三〕傷寒其脈微濇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鞕。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劉棟曰。後人之所記也。故不采用。

〔三百九十四〕下利後當便鞕。鞕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此亦係後人之言。當刪之。

〔三百九十五〕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金鑑云。利止當是利不止。亡血當是亡陽。利止亡血。如何用大熱補藥。

正珍曰。復利者。其利暫止而復利也。

四逆加人參湯方

甘草二兩炙　附子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乾薑一兩半　人參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人參一兩。千金外臺。幷作三兩。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三百九十六〕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丸字。玉函。千金翼。幷作湯。

按頭痛發熱。惡寒身痛等證。傷寒霍亂俱有之候。一則風寒之邪。從外中表而致之。一則飲食之邪。從內及表而致之。內外之因雖殊。其為表症則同矣。惟一乎表。與兼而及表非無其分也。雖則非無其分也。其為表症則同矣。惟夫同矣。是以其治雖殊。至乎其用桂枝以解肌表。則同矣。故不問瘡腫初起。或竹木刺傷。或為砒礜硫礬諸惡毒氣所侵。凡有頭痛發熱惡寒身痛等證者。皆宜以表論為。若其兼裏證者。乃宜以表

裏論焉。世人不察。獨於風寒外來邪氣。以分之表裏。不亦淺乎。成無已註于本節云。頭痛發熱。則邪自風寒而來。錢潢亦云。霍亂者。嘔吐而利也。頭痛發熱。身疼痛者。霍亂而兼傷寒也。吁。果如是則瘡腫初起。或竹木刺傷。或爲砒礜硫礬諸惡毒氣所侵而頭痛發熱。身疼痛者。亦復爲兼傷寒乎。弗思之甚也。若其一霍亂。而此則見頭痛發熱。身疼痛之表證。彼則絕不見此等證者何也。以人有強弱。邪有微甚。正勝邪則爭而致之。正不勝邪則不能爭而致之耳。余嘗著虛實論二篇。備述其義。實醫治之大關係。不可不詳也。所謂熱多寒多。乃是明其虛實之因之辭。非指病證而言也。白虎湯條所謂裏熱表寒。四逆湯條所謂內寒外熱。通脈四逆湯條所謂裏寒外熱。皆然也。若以熱多爲發熱多。以寒多爲惡寒多。則上文發熱二字。竟屬蛇足。可見熱多寒多。幷是明其因之辭矣。霍亂一也。彼據其有頭痛發熱身痛欲飲水證。以知其外熱多而裏寒少。處之以五苓雙解表裏。此據其無頭痛發熱身痛欲飲水證。以知其裏寒多而外熱少。處之以理中專理其裏。二方雖異其所之。俱以吐利爲主。則一而已。若其欲吐而不吐。欲利而不利。胸腹攪痛。脹急悶亂者。名曰乾霍亂。此非五苓理中之所能治。若不速治。多致暴死。宜急用吐下劑。又有宿食者。蓋食物停滯胃中。經宿不消是也。其證固不與霍

亂同。不可混而爲一也。故於辨可吐篇曰。宿食在上脘者。當吐之。於辨可下篇曰。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宜下之。與大承氣湯。仲景氏豈有遺策乎。所憾者。古經殘缺。不復見其完璧矣。

理中丸方

人參　乾薑　甘草炙　白朮各三兩

右四味。擣篩蜜和爲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日三四。差後病篇。玉函成本全書。并作日三服。是。當改之。擣篩下。玉函成本全書。有爲末二字。

錢潢曰。後加減法。文理背謬。量非仲景之法。

劉棟曰。加減法。後人之所加也。故不采用焉。

正珍曰。腹中未熱以下。至湯法及加減方。皆王叔和所攙。可刪矣。理中者。丸劑之名也。非湯劑之名。故藥味分量雖同。於其作湯者。名曰人參湯。見于金匱要略。至其加桂枝者。則謂之桂枝人參湯。亢標理中丸方。

而不標理中丸及湯法乎。又況言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而不言湯法以四物依兩數㕮咀乎。後人不察。妄指人參湯以爲理中湯。雖無害於大義。然終非立方之本旨也。又至如其處理中丸證以人參湯。則以牛易馬之類。駄重致遠雖同也。遲疾利鈍則殊異。不可不擇矣。又按晉書齊獻王傳云。齊獻王攸。居喪哀毀過禮。杖而後起。左右以稻米乾飯雜理中丸進之。不知指此理中丸否。

〔三百九十七〕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

成無已曰。吐利止。裏和也。身痛不休。表未解也。與桂枝湯。小和之。

方有執曰。消息猶言斟酌也。

〔三百九十八〕吐利汗出。發熱寒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此亦霍亂而裏寒甚者。故先救其裏。

〔三百九十九〕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淸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內字。玉函作裏。

劉棟曰。此條亦承上條以示其一等深證之治例也。既已吐利者。當小便不利也。而今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淸穀者。厥陰病而爲內寒外熱也。其人脈微而欲絕者。通脈四逆湯之主也。今作四逆湯非也。

正珍曰。此是虛寒盛于內。而陽氣脫去也。四逆上脫通脈二字也。一說云。復利當作不利。是也。

(四百)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吐已下斷。千金作吐下已斷是。千金外臺。並用通脈四逆湯。無猪膽汁。非。汁字。依成本補之。

汗出而厥。四肢拘急。脈微欲絕者。寒邪內盛而陽氣虛脫也。固無吐已下斷之理。今無其理而止。乃陽氣被閉而然也。故本方以固其脫。猪膽以開其閉也。四肢拘急不解。蓋轉筋之輕者。今人治傷食用熊膽。本于茲。

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方

甘草二兩炙　乾薑三兩強人可四兩　附子大者一枚生去皮破八片　猪膽汁半合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猪膽汁。分溫再服。其脈卽來。無猪膽。以羊膽代之。猪膽半合。玉函作四合。附後。作一合。皆非。

(四百一)吐利發汗後。脈平小煩者。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後字依外臺吐下後病篇。補之。

千金曰。霍亂務在溫和將息。若冷卽遍體轉筋。凡此病定一日不食爲佳。

金鑑曰。節其飲食。自可愈矣。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四百一二)傷寒陰陽易之爲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者。燒褌散主之。

按陰陽易一條。論之與方。其非仲景氏固矣。雖然。驗之今日。往往有焉。因茲錄愚見。以備後賢采擇。蓋陰陽易病。便是傷寒變證。故冠以傷寒二字也。陰陽二字。付房事言之。易者。變易也。此平素好淫人。傷寒病中。更犯房事。奪精血。以致此變易者。是以謂之陰陽易。其證身體重少氣。小腹裏急。或引陰中拘急。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膝脛拘急。一一與暑中注夏之病不殊。蓋彼則精血素虛。不能耐暑熱而病。此則體先有邪熱。更奪精血而病。雖有前後之異也。其因乃一而已矣。治法宜以小建中湯爲主焉。古人用燒褌散治之者何也。褌之所隱處。乃男女精血所流漓薰染。取以用之。直是以精補精已。按巢元方病源論則曰。陰陽易者。男子病新瘥。未平復。而婦人與之交接得病者。名曰陽易。婦人得病新瘥。未平復而男子與之交接得病者。名曰陰易。後世注家。皆遵守此說。無有異論。雖然。平素壯實無病之人。一夕與病後之人交接。安得有病證如此者乎。又按方後男婦二字。以夫婦言之。易所謂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可以見也。亦各取不病人之褌已。如病源所言。則取先病傷寒人之褌。以與新傳染之人。豈不戾乎。

燒褌散方

婦人中褌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卽利。陰頭微腫。此爲愈矣。婦人病取男子褌燒服。

〔四百三〕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

病源曰。大病者。中風傷寒熱勞溫瘧之類是也。又曰。傷寒病後。多因勞動不節。飲食過度。更發於病名之爲復。復者謂復病如初也。正珍曰。差者言差解而未復常也。與愈不同。

劉棟曰。右二條。後人之所記也。故不采用。

正珍曰。陰陽易。差後勞復。其論之與方。但亡而不傳。王叔和乃以意補之已。

枳實梔子湯方

枳實三枚炙　梔子十四箇擘　豉一升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下豉。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汗。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六枚。服之愈。

〔四百四〕傷寒差以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以汗解之。脈沈

實者。以下解之。發熱者之者字。依成本。補之。

成無巳曰。差後餘熱未盡。更發熱者。與小柴胡湯以和解之。脈浮者。熱在表也。故以汗解。脈沈者。熱在裏也。故以下解之。

方有執曰。此示病後不謹調理小復之大法。脈浮有所重感也。脈沈飲食失節也。

正珍曰。此條與陽明篇二百四十六條。同一義例。下以承氣言之。汗以桂枝言之。此條差後因勞動失節而復者。脈不浮不沈者。因動作餘爐復然者也。浮者。因勞動再感者也。沈實者。飲食失節者也。發熱二字。兼浮沈二病言之。

〔四百五〕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

喻昌曰。腰以下有水氣者。水漬爲腫也。金匱曰。腰以下腫。當利小便。此定法矣。

牡蠣澤瀉散方

牡蠣熬　澤瀉　蜀漆暖水洗去腥　葶藶子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栝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爲散。更於臼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於臼。成本全書。作入臼。

(四百六)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宜理中丸。玉函差後下。有其人二字。是也。無以丸藥三字。胃上。宋板作胸上。今依玉函成本全書。改之。

方有執曰。唾。口液也。寒以飲言。不了了。謂無已時也。

金鑑曰。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中虛寒。不能運化。津液聚而成唾。故唾日久無已時也。宜理中丸以溫補其胃。

正珍曰。按論中寒字。有對熱而言者。有指留飲而言者。有指痰而言者。此條與小青龍湯條四逆湯條。皆以留飲言者也。

(四百七)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竹葉石膏湯主之。者字。依成本全書。補之。

方有執曰。羸。病而瘦也。少氣。謂短氣不足以息。

金鑑曰。是治病後虛熱也。

竹葉石膏湯

竹葉二把　石膏一斤　半夏半升洗　麥門冬一升去心

人參二兩　甘草一兩炙　粳米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人參二兩。玉函成本全書。作三兩。

發秘曰。竹葉宜用生者。若夫淡苦不必拘焉。

正珍曰。外臺引集驗。有生薑四兩。是當從矣。又曰。證類本草。引梁陶弘

景名醫別錄云。凡云一把者。二兩爲正。

〔四百八〕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方有執曰。脈已解。邪悉去而無遺餘也。強與穀謂壓其進食也。損言當節減之也。此調理病餘之要法也。

正珍曰。此卽食復之輕證。

〔新增〕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

此條舊本脫落。今從玉函經補之。大病差後。妄爲勞事。因而發熱者。以血氣未復。更有所損傷也。非滋潤之劑則不可也。故與麥門冬湯以復其精液也。可見枳實梔子湯果非仲景氏方也。再按勞字。據華佗傳。似專指房勞。蓋女勞復之病已。三國志華佗傳曰。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脈。曰尚虛未得復。勿爲勞事。御內卽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病。一如佗言。

麥門冬湯方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炙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六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傷寒論集成跋

傷寒論之爲書也。實是周漢古醫方。而長桑君之禁方。公乘陽慶之所傳於倉公者。亦恐不出於此矣。不然則周漢醫人。將以何等方爲治病邪。漢志所謂經方之類無疑也。仲景宿尙方術。勤求古訓。博采衆方。爲傷寒雜病論。定立萬世不易之法。究極寒熱虛實之原。於此乎。治術之規矩始備矣。王氏謂仲景垂妙於定方。豈是之謂乎。是以古今醫人。不法仲景而爲治病。則醫猶不以規矩而爲方員。不以準繩而爲平直。其不橢且曲者。未之有也。然則仲景氏醫家之繩墨也。程氏曰。千手千眼大慈大悲張仲景夫子。豈不其然乎。雖然。其書殘缺。簡錯不尠。太醫令王叔和。得以撰次。雜以自己謬說。遂失仲景氏之眞面目。悲乎哉。成無已以下註家。各各爲說。愈益失仲景氏之本旨。乖錯極多。紕繆殊甚矣。吾先師圖南山田先生。深憂其如此。朝研夕究。積思數年。終闡發仲景立法之微意。因以删定本論。解釋經旨。並載諸家之說。著集成十有一卷。以匡時俗謬誤。補前人不足。而後寒熱虛實之原。補瀉淸涼之法。彰然復明於世矣。至如其註中曰少陽篇綱領。後人僞託。曰厥陰篇亡而不傳。則古今註家。皆所未論及而論之精覈。實可謂不誣矣。其他至方名之末。皆徵之古書。質之事實。雖晝不

考究焉，其書藏之篋笥。以此敎諭弟子。弟子日進，杏花之敎。將風靡天下矣。不幸天奪之壽。天明丁未春。疾肺而逝，嗚呼傷哉，乃開廚中閱其書。亦唯草創未訂之書。又何上之梨棗。因請其尊大人宗圓先生。與中林俊庵等三四校正。始能成編，可以傳後世矣。宗圓先生曰。命諸剞劂。以繼家俊之志。俊庵應曰。唯唯。因記其言於卷尾。幷述傷寒論之爲古醫方以爲跋云。寬政壬子秋九月十五日。土佐醫官笠原方恆雲仙謹識。